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誰的利大於弊？」從國際比較觀點分析 ECFA
的國內分配性效果

“To Whose Benefits?” An Analysis of ECFA’s Domestic
Distributive Effects From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韋杰

Chieh Wei

指導教授：陶儀芬 博士

Advisor: Yi-feng Tao, Ph.D.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August, 2016



謝辭



2014 年的太陽花運動，我首次感受到身處撰寫歷史的現場。看著來自各方的人們，各自以己身行動奮勇表達的失落、理想、憤怒、希望，我帶著好奇與疑惑的心情，以一個旁觀又參與的角色，觀察一切的開始、衝突、直至落幕，卻始終有未解的困惑。促使我動筆的契機來自一個小小問號，再漸漸堆砌描繪出這部論文。撰寫論文的過程中，查閱越多前輩淬煉的研究成果，越是感覺到自己在磅礴知識面前的渺小；想回答的問題太多，一本碩士論文能解答的卻是太少。若這本論文能夠為讀者提供一點知識上的收穫，便是這本書的初衷了。

從大學部到研究所，在臺大就學的時光飛逝，也見證社會科學院從歷史悠長的徐州路遷回公館校總區的歷史一刻。有幸曾在舊校區懵懂學習，在法圖沉浸古珍書海，在研究大樓中與同學度過挑燈夜戰、對飲暢談的研究生涯，皆是珍貴美好的時光。徐州路校區於我是永難取代的青春場景。

能夠完成研究所學業，我要感謝許多人的鼓勵、督促與栽培。撰寫碩士論文的過程，指導教授陶儀芬老師，口試委員邱俊榮老師、洪財隆老師惠我良多。陶儀芬老師是我在大學時期的導師，也是我研究所的指導老師，就學期間經常收到老師的溫柔關心，從學業到生活，陶老師有如媽媽一般溫暖關懷，不時給予鼓勵和建議。從論文题目的發想開始，我便屢次得到陶老師悉心指導，初步的研究大綱方得以順利發展成一篇完整的論文。感謝邱俊榮老師關於國際貿易與 ECFA 分配效果的論述建議，對國際經濟學僅有淺薄了解的我有深入淺出之效。邱老師的指點總如醍醐灌頂，讓我的論文寫作更加順遂。感謝洪財隆老師指點本文中自由貿易的理論和實務，使我能夠應用自由貿易的辯論以及實務經驗於論文核心議題，洪老師的提點使撰寫過程如虎添翼。大綱口試以及學位口試時受到邱老師、洪老師兩位口委的精準指點，讓論文更加充實飽滿，也感謝兩位老師肯定這篇論文的學術價值與寫作品質；這都讓寫作過程中十分忐忑惶恐的我，有如吃了一顆定心丸。另外也萬分感謝陶老師、邱老師、洪老師無限包容學生未能根除的拖延惰性，為老師增添麻煩與困擾，深感愧疚。由於我的匆促不及、壓縮到三位老師的審閱時間，我也要深深致歉，感謝三位老師的體諒與安慰，學生銘感五內，莫敢或忘。

從大學部到研究所時期，也受到許多師長和系所辦助教在課堂上、生活上的關照。感謝王業立老師的教導，建立我對政治科學的基礎認識。撰寫論文時卻碰到未抽中研究桌的困境，亦因老師借出的助理研究桌而迎刃而解。大學時首度嘗試撰寫專題研究獲得業立老師指導、研究所期間擔任教學助理和研究助理，就學期間一直受到老師的照顧與關懷，感謝銘深。我也感謝林繼文老師在我擔任研究助理時的關照與鼓勵，曾有對於未來的徬徨，老師也溫柔開導，細心指點。無論是修習賽局理論的課堂、或是擔任助理期間，繼文老師的學者風範總令學生如沐春風。感謝小官助教與辰元助教在我大學部、研究所期間，專業又親切地為我解答關於行政流程的困惑。

研究所同學們的關懷扶持早已是我挑戰論文高山的重要動力。仲康、安琪、卓穎、冠吾、芄萱、愷伶、君儒、兆凱為我豐富了研究所的生活，很高興可以一起度過苦悶又快樂的研究生時期。特別感謝元嘉、安蕙擔任業立老師助理時大方借讓助理研究桌，兩位的支持與鼓勵讓我備感溫暖。

舊社科 104 研究室是研究所時期的歡樂基地，104 夥伴也是我撰寫論文時不可或缺的好友們。感謝立欣、玉珍、圓媛、涵綺溫暖的陪伴，對論文進度的關心和勉勵，我總算開心加入畢業的行列啦。郁亭是臺大戲劇至今的好友，謝謝你一直以來的鼓勵與陪伴。志舜是政研所最神奇的存在，無論關於學業或日常生活的傾訴，你的開導總能讓我的憂鬱情緒一掃而空。楷立的廣博知識和嚴謹學術態度令我很是佩服，伶俐口才更是讓我甘拜下風，也是總會義氣相挺的好朋友。鈺如熱情為人的情懷、對原則的堅持讓我看齊，與你一同的中研院時光十分溫馨愉快。預祝楷立、鈺如、裕民在未來的學術生涯和異國生活一帆風順，平安滿載而歸。

每當陷入低潮或充滿煩惱，舒安的陪伴與傾聽總是讓我重新振作。與你總可以從天到地無所不談，一同分享挫折和喜悅，和你聊天總能讓我大大抒發論文寫作的苦悶，對未來更充滿期待。容慈是一同當 TA、助理的最佳戰友，果決的工作效率和負責任的態度是我的榜樣。寫論文過程時常煩躁沮喪，你總是會充滿正能量幫我加油打氣，讓我感動又開心。真的很慶幸能在研究所與你們相遇！

我能毫無罣礙地完成研究所學業，最感謝我的家人，給予我毫無保留的支持。父親韋洪武、母親黃麗秋是我對一切知識的啟蒙，也總是毫無條件包容我的任性，在我軟弱低落之際、支援我繼續前進的勇氣。兩個可愛的妹妹韋靖、韋真在我寫作情緒彈性疲乏時，總會使出花招百出的鞭策鼓勵法，讓我得以調整心情，重新投入。舅舅黃顯欽和阿嬤黃李美蓮儘管十分關心我的畢業時程，卻又總是體諒我的慢動作，每每令我愧疚不已。我能取得碩士學位，毫無疑問地歸功於家人給我滿滿的愛與力量。

最後我要將這本論文獻給阿公黃桐義和祖父韋頌堯。阿公晚年飽受病痛纏身的折磨，在 2014 年 5 月離開人世。沒能為疼愛外孫女的阿公，獻上我遲來的碩士畢業證書，思及仍備感傷痛。祈望阿公天上有知，現在也能開懷一笑，病痛之苦如過往雲煙，再不復還。先祖父身處民國顛沛亂世，仍不改廉潔為人，堅持讀書人的品格，惜在父親年少時因癌症撒手人寰，我僅能透過父親的緬懷，想像爺爺的英姿。謹將至今完成的小小成就，獻給兩位敬愛的長輩。

韋杰 謹誌

於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研究所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

國立臺灣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學位論文提要



論文題目：「誰的利大於弊？」從國際比較觀點分析 ECFA 的國內分配性效果

論文頁數：

所組別：政治學研究所政治理論組（學號：R00322059）

研究生：韋杰 指導教授：陶儀芬 博士

關鍵字：分配效果、自由貿易、區域貿易策略、ECFA、特殊主義

論文提要內容：

本研究欲從自由貿易的分配影響、中國區域貿易之策略以及中國商業合作的特殊主義（Particularism），為 ECFA 之分配性效果提供政治經濟的結構分析。

第一部分的分析角度為自由貿易的理論與實務。傳統國際貿易理論以 Smith 和 Ricardo 的比較優勢原則為基礎，延伸的 HO-SS 模型說明自由貿易帶來總體收益提升的同時，依然有分配不均的現象。新貿易理論則是進一步解讀不完全的市場競爭下資訊不對稱和交易成本之特質，面對市場的外部性，國家實際上長期具有貿易策略並對市場進行管制。自由貿易的分配效果以簽訂二十年之 NAFTA 作為實務經驗討論，可以發現自由貿易協定本身普遍對掌握生產要素之資本家或財團有利、各國非技術勞工則有普遍薪資下降和失業率上升的問題，並容易造成國內分配不均的現象。

第二個分析角度則是中國區域貿易策略的影響。中國改革開放後加入區域自由貿易的浪潮，透過與東亞地區的經濟體簽訂自由貿易協定，成為東亞區域經濟最重要成員之一。中國與東協共同簽署的多項戰略夥伴關係聲明，從自由貿易協定進一步達成區域性的戰略安全合作，改變中國在東亞地區的國際政經體系扮演的角色，在東亞區域儼然成為與美國相抗衡的政治經濟強權。以中港簽定的 CEPA 為例，中國簽定區域貿易協定有其經濟效益與國際安全之考量，並有著以經促統、

建立大中華共同經濟圈之目的。

最後以上述兩個自由貿易案例經驗作為基礎，進一步分析 1990 年代以來兩岸貿易成長所帶來的分配效果——明顯的薪資兩極化趨勢。檢視 2011 年簽訂 ECFA 後的分配效果，也可發現資本家和技術勞工的獲益大於非技術勞工。從政治結構的角度分析 ECFA，也可以發現中國的特殊主義做法和臺灣的裙帶資本主義（crony capitalism）導致兩岸買辦的形成。以台灣水果和虱目魚外銷的案例可得知，兩岸政府推動的經貿合作項目有時並未考量市場需求，而是中國欲透過特殊讓利的作法，取得特定的政治利益；而進行政策磋商的買辦則是了解中國讓利需要樣板，並透過特殊合作關係營利。

ABSTRACT

“TO WHOSE BENEFITS?” AN ANALYSIS OF ECFA’S DOMESTIC
DISTRIBUTIVE EFFECTS FROM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by

CHIEH WEI

August, 2016

ADVISOR(S): YI-FENG TAO, Ph.D.

DEPARTMENT: POLITICAL SCIENCE

MAJOR : POLITICAL THEORY

DEGREE: MASTER OF ARTS

KEY WORD: Distribution Effects, Free Trade, Regional Trade Strategy, ECFA,
Particularism

This thesis gives a political-economic structural analysis of ECFA’s distributive effects by studying the distributive impacts of free trade, regional trade strategies of China and Chinese particularist business model.

First, HO-SS model explains that when free trade brings overall profits, it usually causes income inequality as well. New trade theory further explains that there is externality of the real market like information asymmetry and transaction cost in the imperfect competition, and the nations tend to have trade strategies and regulate the market. The experience of NAFTA shows that free trade has caused income inequality. People with more factors of production gains from the free trade the most. Unskilled workers, on the other hand, suffer from lower income and higher unemployment rate.

Regional trade strategies of China are the second analytic perspective of this study. After The Chinese Economic Reform, China has joined several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Through signing agreements with East-Asian countries, China has become one of the most important members in East-Asian economy. All the joint declarations of strategic partnership China has signed with ASEAN countries change China’s role in East-Asian security, and make China the other political economic power to compete with the United States in East Asia. CEPA which China signed with Hong Kong is an example of achieving the goal of economically and politically unity of China, by constructing the Great China economic formation with the economic profits CEPA could bring.

Finally, based on the finding of NAFTA and CEPA,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distributive effects and income inequality of growing cross-strait trades in Taiwan si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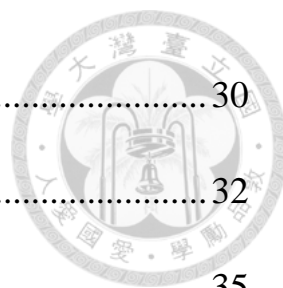


1990s. After ECFA has been signed, the income inequality between bourgeoisie and unskilled workers has enlarged evidently. This distributive inequality phenomenon is caused mainly by the particularism of China and the crony capitalism in Taiwan, and the combining political structure creates the specific “brokers” who monopolize the benefits of ECFA. Taking exportation of fruit and Milkfish (Chanos chanos) for example, Chinese government has offered great profits to Taiwan’s “brokers” to achieve goal of political unity; meanwhile, these “brokers” gain most of this benefits from particularism compared with other Taiwanese who mostly gain little from ECFA.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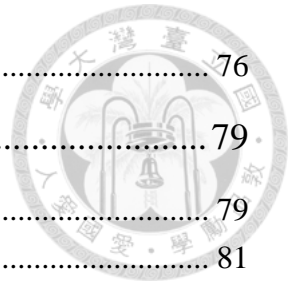


謝辭.....	I
中文摘要.....	III
英文摘要.....	V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問題意識	1
第二節 文獻回顧	4
壹、 國家回應資本主義全球化的典範路線之爭	4
貳、 解讀中國因素與影響	7
第三節 研究架構與研究方法	9
壹、 研究架構	9
貳、 研究方法	11
第四節 章節安排	13
第二章 自由貿易的分配性效果	15
第一節 完全競爭市場的自由貿易理論	15
壹、 市場至上一經濟自由主義理論	15
貳、 完全競爭市場的分配問題	16
第二節 不完全競爭市場的外部性	19
壹、 國際貿易中的國家角色	19
貳、 不完全市場的國家干預	20
第三節 自由貿易協定的形成與特質	22
壹、 從布雷頓森林體系、GATT 到 WTO.....	23
貳、 區域貿易協定興起	26
參、 優惠性貿易協定之辯論	29



第四節 案例一：北美自由貿易協定（NAFTA）	30
第五節 小結	32
第三章 中國簽訂自由貿易協定的策略與影響	35
第一節 中國制訂自由貿易協定策略之背景	35
壹、 改革開放後的國際貿易策略變遷	35
貳、 中國在東亞地區的區域經濟整合	37
第二節 中國簽訂自由貿易協定之現狀與戰略	44
壹、 中國簽訂自由貿易協定之戰略制定	44
貳、 中國現有簽訂、談判、研議之自由貿易協定	46
參、 簽訂自由貿易協定的措施與效益	48
第三節 區域貿易對東亞國際政經體系之影響	50
壹、 區域自由貿易協定的戰略合作關係	50
貳、 中國在東亞國際政經體系的角色轉變	52
第四節 案例二：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CEPA）	56
第五節 小結	58
第四章 ECFA 的經濟效益、分配性效果及其結構因素	61
第一節 兩岸貿易互動回顧	61
壹、 1987-2007 年的兩岸貿易關係	62
貳、 2008 馬政府就任後之兩岸貿易政策	64
第二節 ECFA 早收清單的執行成效	65
壹、 ECFA 貨品貿易早收清單執行成果	65
貳、 ECFA 服務貿易早收清單執行成果	69
第三節 ECFA 的自由貿易分配性效果	72
壹、 臺灣對中國貿易依存度	73

貳、	兩岸貿易關係對臺灣的所得分配影響	76
第四節	ECFA 的分配效果之政治結構因素	79
壹、	中國簽訂 ECFA 之目的	79
貳、	2005 年後兩岸買辦出現的實例與結構分析	81
第五節	小結	87
第五章	結論	89
第一節	研究總結	89
壹、	自由貿易的分配效果	89
貳、	中國商貿合作模式與影響	91
第二節	誰的利大於弊	92
第三節	研究限制與未來展望	95
參考文獻	97
附錄一：	媒體對太陽花運動之命名整理	115
附錄二：	連胡會新聞公報	122



表圖目次



圖 1-1 本文研究架構	11
圖 4-1 2001-2015 年 我國海關統計兩岸進出口貿易量	75
圖 4-2 1992-2014 年五等分層級所得比與吉尼係數變化	76
圖 4-3 1992-2014 年十等分層級所得比	77
表 2-1 GATT 與 WTO 多邊貿易自由化的談判回合	24
表 2-2 RTA 的整合階段與條件一覽表	28
表 3-1 東協－中國 FTA 發展歷程	39
表 3-2 東亞高峰會（東協加三到東協加六）發展歷程	41
表 3-3 中國與夥伴國（地區）簽署、談判、研議之 FTA 一覽表（截至 2016 年 5 月）	47
表 3-4 「中國－東協自由貿易區」於 2004 年的總貿易額與「早期收 穫計畫」產品貿易額	49
表 4-1 1987-2007 陸委會針對兩岸進出口貿易量統計	63
表 4-2 臺灣對中國出口情形	67
表 4-3 臺灣對中國進口情形	68
表 4-4 中國來臺投資	70
表 4-5 臺灣赴中國投資	71

表 4-6 2001-2016 年 4 月 我國海關統計兩岸進出口貿易量 74

表 5-1 服貿協議討論的對立觀點 93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問題意識

2014年3月18日，學生和公民團體進入立法院靜坐抗議，發起「318 占領立法院行動」，並持續了為時 24 天的「太陽花運動」。¹太陽花運動從抗議程序瑕疵起始，發展出針對兩岸關係的探討、臺灣政治定位的爭辯、反思自由貿易等等重要議題，形成了多元、豐富的價值辯證場域。

「太陽花運動」期間的臺灣社會對於簽訂《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簡稱服貿協議）是利是弊產生激烈的辯論，並形成支持與反對貿易協議兩種觀點。贊成兩岸簽訂服貿協議的觀點認為，中國經濟崛起後擁有不可小覷的商機，因此簽定包含服貿協議在內的《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簡稱 ECFA），有利台商搶先其他國家的投資者開拓中國市場，是故開放兩岸自由貿易有利臺灣經濟發展。然而另一方面，反對者卻認為兩岸「服貿協議」實際上會造成臺灣經濟的「不」自由化，能從中獲得好處的僅有少數大型跨國財團，多數受薪階級分配不到協議帶來的利益。

太陽花運動抗議者對服貿協議可能造成更不利的社會分配，表現出普遍性的焦慮。這份疑慮卻非臺灣獨有，在全球化的結構下在各國社會抗爭中皆有所聞。全球資本主義的財團化現象，深刻影響了第三波民主化國家的經濟發展路徑與成果。快速成長的經濟挾帶了社會差距擴大的副作用，財團與勞工之間的利益衝突日趨尖銳。簽定《北美自由貿易協定》（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簡稱

¹各家媒體對此次運動的命名各異，包含「318 學運」、「318 學潮」、「太陽花運動」、「佔領國會事件」、「佔領立法院事件」、「反黑箱服貿運動」、「向日葵學運」、「台版茉莉花革命」等名稱；促成運動的成員雖然擁有學生身分之參與人數最多，但考量到公民團體在此次運動的起始、持續投入、參與協商、乃至退場的連續過程中，皆扮演重要角色，故本研究稱其為「太陽花運動」，而不僅侷限於學生運動的範疇。相關媒體包含新唐人、蘋果日報、風傳媒、自由時報、東森新聞等詳細報導列於「附錄一：媒體對太陽花運動之命名整理」以供參考。

NAFTA) 二十餘年的墨西哥，國內長期的貧富差距、國內產業發展不均、人口外移和犯罪問題，即是自由貿易副作用最典型的案例。而美國與加拿大同樣也受到 NAFTA 影響，產生工作機會流失、薪資兩極化趨勢的現象。在自由貿易在全球普遍帶來經濟成長的同時，也催生出反自由貿易、要求分配正義的全球浪潮。是故，本研究其中一個分析角度，便是從論證自由貿易利弊的國際政治經濟理論出發，了解全球化時代的區域自由貿易盛行，是如何為跨國性集團帶來的豐厚利潤，並產生普遍性的貧富差距現象。

強化與中國貿易關係的爭辯不僅發生在臺灣社會，也在多個開發中國家引發抗議。1980 年代改革開放、1990 年代中國經濟崛起後，中國致力於拓展國際貿易，在全球化的時代與世界各大經濟體競爭跨國貿易的經濟利益；中國也展開在東南亞、非洲等開發中區域的投資。而與中國進行緊密貿易合作的國家，如尼加拉瓜²、斯里蘭卡³、馬達加斯加⁴、剛果⁵等，屬於相對而言較依賴中國輸入技術和資金的

² 中資的香港尼加拉瓜運河開發投資有限公司 (HKND) 興建橫跨尼加拉瓜、總投資 500 億美元的運河計畫，2014 年 12 月 22 日舉行運河開工儀式，擔憂環保、移民安置問題的抗議者聚集表達訴求，並與警方發生暴力衝突，數十人受傷，警方否認衝突中有人死亡，反對黨和抗議人士則聲明，他們僅和平示威，並有兩名抗議者在衝突中被毆打死亡。參考以下報導：

BBC. 2014. "Nicaragua launches construction of inter-oceanic canal". 12/23.

<http://www.bbc.com/news/world-latin-america-30584559>. Accessed 2015/01/25.

BBC 中文網，2014，〈中資尼加拉瓜運河項目警民衝突數十人傷〉，12/25，

http://www.bbc.co.uk/zhongwen/trad/business/2014/12/141225_nicaragua_canal_china?SThisFB，檢索日期：2015/01/25。

2015 年 6 月 13 日再有尼加拉瓜約一萬五千名民眾上街，手持尼加拉瓜國旗和印有「中國人滾出去」字樣的條幅，抗議由中國出資、政府預計興建的運河開鑿計畫。參考報導：

Miranda, Wilfredo. 2015. "A Canal Too Far: Nicaraguan Campesinos Tell Ortega To Take His Canal And Shove It". *The Huffington Post*. Last updated: 06/15.

http://www.huffingtonpost.com/2015/06/15/nicaragua-campesinos-protest-china-canal_n_7582414.html. Accessed 2016/07/25.

³ 斯里蘭卡在 2015 年 1 月 8 日舉行總統選舉，反對派候選人 Mithripala Sirisena 以 56.5% 得票率先現任總統 Mahinda Rajapaksa 的 42% 得票率，取得勝選。此次大選的重要核心議題是有關中國在斯里蘭卡首都 Colombo 推行的港口城 (port city) 計畫，包含購物中心、酒店和船舶停靠區等建設，Sirisena 的勝選，也被解讀為斯里蘭卡社會對政府高層與中國密切的政商往來，感到不安與抗拒。詳情參考以下兩篇報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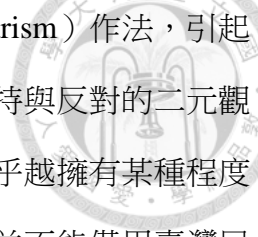
Barry, Ellen. 2015. "New President in Sri Lanka Puts China's Plans in Check". *The New York Times*, Last updated: 01/09.

<http://www.nytimes.com/2015/01/10/world/asia/new-president-in-sri-lanka-puts-chinas-plans-in-check.html>. Accessed 2015/01/25.

Yu, Miles. 2015. "China stung by Sri Lanka's election". *The Washington Times*. Last updated: 01/22.

<http://www.washingtontimes.com/news/2015/jan/22/inside-china-stung-by-an-election/>. Accessed 2015/01/25.

⁴ Tang, Didi. 2014. "China shocked by fatal riot at Chinese-run sugar factory in Madagascar, demands protection". *The Prince George Citizen*. Last updated: 12/14.



開發中國家，由於中國習於建立合作買辦的特殊主義（Particularism）作法，引起在地國內非既得利益者的反彈，這些國家在國內也各自形成支持與反對的二元觀點對立情形；中資與各國政府往來越密切，社會衝突的情況似乎越擁有某種程度普遍性存在。這樣的國際現象，也可反映太陽花運動的產生，並不能僅用臺灣民族主義「逢中必反」的觀點，就可以概括解釋。

與中國簽訂自由貿易協定、進行密切商貿往來的舉措，為何會在不同國家、社會皆產生爭議？造成社會抗爭的原因為何？中國在自由貿易協定中扮演什麼樣的角色？透過分析中國簽定其他自由貿易協定的案例，又與兩岸貿易關係有何相似或相異之處？這些初步成形的疑問，成為催生本研究的契機。本研究選擇中國與香港簽定的《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Mainland and Hong Kong 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簡稱 CEPA），作為中國區域貿易策略以及買辦特殊主義模式的例子。兩岸簽訂的 ECFA 與中、港簽訂的 CEPA 擁有高度相似的政治考量、經濟效果以及隨之而來的社會反彈。

簡言之，本文的研究問題可以列為以下三點：

- 一、自由貿易如何影響社會分配？
- 二、中國模式與其國際貿易策略有何影響？
- 三、與中國簽訂 ECFA 後，如何改變台灣社會分配？

本研究也將透過兩個自由貿易案例，以理解 ECFA 的結構特質，以及其如何影響台灣社會之分配。一是透過 NAFTA 簽訂二十年經驗的比較分析，理解自由貿易協定本身普遍對掌握生產要素之資產家或財團有利、並容易造成國內分配不均的現象；二是透過中港簽定的 CEPA 案例之實施情況，理解中國簽定區域貿易協

<http://www.princegeorgecitizen.com/china-shocked-by-fatal-riot-at-chinese-run-sugar-factory-in-madagas-car-demands-protection-1.1664803>. Accessed 2015/01/25.

⁵ Agence France-Presse. 2015. "Chinese targetted in Congo anti-government riots". INQUIRER.net. Last updated: 01/25. <http://newsinfo.inquirer.net/667812/chinese-targetted-in-congo-anti-government-riots>. Accessed 2015/01/25.

定的政治經濟考量，並有著以經促統、建立大中華共同經濟圈之目的。最後以前兩個自由貿易案例為基礎，進一步分析 ECFA 所反映中國在國內採用特殊利益讓利的習慣、與中國簽訂貿易協定或商貿合作的特殊主義做法，會對在地國造成社會分配問題，使得許多社會皆出現針對官商勾結、圖利特定少數利益的批評與抗爭。

第二節 文獻回顧

壹、 國家回應資本主義全球化的典範路線之爭

太陽花運動過程中，政府與運動支持者在國家應採取何種經濟政策與配套措施，擁有高度分歧與衝突。而雙方立場相左的情形呼應了左派和右派經濟學自二十世紀開始、至今仍綿延不休的價值辯證。

Noreena Hertz(2003)、Thomas Palley(2004)、Taylor Boas 和 Jordan Gans-Morse (2009) 分析二戰後至今的主流經濟政策，從凱因斯學派 (Keynesian economics) 獨占鰲頭、而後被新自由主義經濟學 (Neoliberalism Economics) 取代，成為今日經濟學界的權威價值。歷經華爾街崩盤、經濟大蕭條 (Great Depression)、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的失業潮的歐美諸國，認知到放任資本主義市場會帶來的諸多惡果，凱因斯主義經濟學提供了一套順應時勢的解決方案。凱因斯 (John M. Keynes) 主張經濟不具有創造完全就業 (full employment) 的自動機制，因此政府應進行若干的市場調節、提高公共支出，透過總需求 (aggregate demand) 的增加促進經濟增長；也就是說經濟活動的興衰決定于總需求的多寡。至 1940 年代末，英國工黨政府的經濟政策以凱因斯經濟學為核心；而美國政府雖然於 1946 年的《就業法案》 (Employment Act) 承諾會達到完全就業的目標，但實際上直至 1960 年代，美國總統甘迺迪 (John F. Kennedy) 和詹森 (Lyndon B. Johnson) 才明顯採用凱因斯理

論的經濟政策。整體而言，凱因斯主義可說是戰後至 1970 年代前期經濟政策論述的主流（Hertz, 2003:15-20；Palley, 2004）。

直到 1973 年 10 月第四次中東戰爭爆發，石油輸出國組織（OPEC）為打擊以色列和其同盟國，宣佈石油禁運，暫停出口。諸國遭受石油價格暴漲引發的物價飆漲、經濟大幅萎縮、失業率升高的經濟危機。凱因斯主義提倡增加公共支出的做法開始受到強烈質疑，甚至被指稱是造成經濟危機的根源（Hertz, 2003:20）。1979 年、1980 年時，新右派的英國首相柴契爾（Margaret H. Thatcher）和美國總統雷根（Ronald W. Reagan）先後勝選，從此開始新自由主義的主導地位。他們相信市場機制並反對任何形式的政府干預、並減少公共支出，柴契爾曾採行貨幣主義（Monetarism），以嚴格控管貨幣供給試圖減緩 1980 年代初期的通貨膨脹問題；⁶ 雷根政府則是由支持自由放任的芝加哥經濟學派（Chicago school of economics）主導，提出「供給面經濟學」（Supply-Side Economics），提倡對企業減稅、刺激生產（Hertz, 2003:21-26；Boas, and Gans-Morse, 2009；Palley, 2004）。1990 年代東歐社會主義陣營相繼垮台，也被新自由主義學派解讀為管制經濟的失敗、同時是小政府經濟策略成功的映證。

新自由主義經濟的支持者不僅在歐美國家的國內施展，也透過跨國財團也向發展中國家輸出新自由主義價值典範，重組世界國際資本分工體系；透過世界銀行（World Bank）、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世界貿易組織（WTO）等重要國際組織，以紓困援助做為要求受貸國家縮減公共支出、開放市場；採行新自由主義經濟決策的國家，支持財團投資、擴張，對其阻礙之舉措諸如關稅保護、基本工資、環保運動、貸款擔保的金融規範等，則採取否定或是消極應對的態度。一九八〇年代至今歷經三十餘年，新自由主義經濟學至今仍為許多政界與學界人士採用之國家發展政策思考。

資本主義全球化和新自由主義經濟帶來了跨越國界的市場和利益，然而隨之

⁶ 然而貨幣主義並未改善經濟衰退問題和高居不下的失業率，故貨幣控管的政策概念於 1980 年代中期後便被棄用（abandon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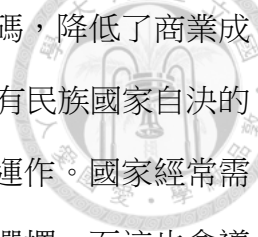


而來的不平等現象，也激起各界的反抗運動和批評思考。一個放任的自由市場，是否有利無害？經濟發展與民主政治難兩全嗎？全球化所造成的不平等問題，又該如何面對？

Karl Polanyi 在其著作《*The Great Transformation : The Political and Economic Origins of Our Time*》點出自由市場對民主制度的威脅。自 19 世紀以後，市場經濟開始主導社會關係，透過商品化（commercialization），將勞動力、土地、貨幣轉化成可以交易買賣的生產要素，同時工業革命的機械科技發明、以及運輸發展強化了貿易的效率與便利性，使得全世界逐漸整合進一個大型的自律市場（self-regulating market）之中。信仰自律市場的經濟自由主義者認為應該極力消除干預土地、勞工和貨幣市場的管制政策，以恢復體系的自發調節能力。而 Polanyi 認為實際上經濟鑲嵌（embedded）在社會關係中，完全的市場社會不可能存在。無節制的自由市場會威脅社會機制的存續，「自律市場」的假設是充滿錯誤與矛盾的。自由放任並非自然形成的社會規則，放任市場也經常會造成公共財的壓縮，削弱公民社會的監督能力，造成大規模社會危機。換言之，自律市場本身即具有潛在的威脅。（Polanyi, 2001）

當國家努力發展經濟的同時，自由市場基本教義派（Free Market Fundamentalism）對於市場調節能力的盲目信任，不可避免市場自由化過程中伴隨而生的不平等發展。由於經濟市場存在資訊不對稱（Information Asymmetry）和交易成本（Transaction Cost）的影響，自由市場因而無法如新古典經濟學所假設的有效率；因此能夠減少參與的交易成本之制度設計也就尤為重要。（North, 1981; Stiglitz, 2001）批判新自由主義經濟的觀點則認為，這時便是國家彰顯其存在必要性的時刻，認為應改變向財團靠攏的解除管制（deregulation）政策，將重心放在改善國內市場規範、對資本市場進行必要管制，從公共領域建設社會福利和補償機制。（Stiglitz, 2002; 2013）

資本主義國家面對全球化經濟整合，時常面對經濟和政治發展相互衝突的情況。Dani Rodrik 指出國家在全球化之下的三難困境（Trilemma）。民族國家面對全



全球化整合的壓力，解除管制、降低關稅等做法可以增加競爭籌碼，降低了商業成本，⁷但如此一來政府對經濟管控能力就會下降。然而國家仍具有民族國家自決的特質，也不時需回應社會資源分配的需求，以維持民主制度的運作。國家經常需從「維繫民族國家」或「國際經濟整合」中做出最終的政策選擇，而這也會導致國家的發展偏向：是深化民主，還是深化全球化的影響。(Rodrik, 2011:200-205)


Rodrik 亦認為資本主義並非只有一種模式；經濟繁榮穩定可以經由勞力市場、金融、公司治理、社會福利和其他制度建構的多種組合而達成。他主張將推動民主與全球化的可能性，建立在創造更有野心的全球化政治社群之上。(Dani Rodrik, 2011) 換言之，反對新自由主義的政策邏輯並非從根本抵制全球化，而是追求更公平的分配，維護民主體制。

貳、 解讀中國因素與影響

2008 年發生的全球性金融風暴，重挫全球自由市場以及各國經濟，也是 1990 年代以來，以美國華盛頓共識為代表 (Washington Consensus) 之經濟發展模式的一大重挫。遵循華盛頓共識的經濟發展指導的國家如阿根廷，無法解決日漸嚴重貧富差距、低就業率等滋生的社會問題。(Stiglitz, 2006: 18) 在針對國家與市場關係的諸多討論中，中國在全球金融風暴和經濟不景氣的大環境之下，依然擁有高度經濟成長的表現，也使「北京共識」(Beijing Consensus) 或稱「中國模式」(China model) 儼然成為華盛頓共識的替代國家發展模式，亦對開發中國家產生相當大的吸引力。(Breslin, 2011; Henderson, Appelbaum and Ho, 2013)

Ramo 首先採用「北京共識」一詞，認為北京共識有強調創新價值、注重永續性和公平性的經濟發展、以及國家排除國際社會干預的自決等原則，同時重視經

⁷ 原文借用 Thomas Friedman 提出的名詞：「golden straitjacket」，指第一次世界大戰前的金本位模式，民族國家對外貿易仍是重商主義和帝國主義為主的時代。為追求更多財富，國家不惜減稅、降低管制、減少社會福利措施的開支。



濟與社會發展，是其不同於華盛頓共識的特點。(Ramo, 2004: 11-12; Huang, 2010; 戴東清, 2012) 然而中國模式並未具備明確理論論述 (Breslin, 2011:1328)，其重要的意義是做為政治性對比的象徵。中國改革開放後的經濟發展策略和階段有區域性的不同，難同歸納為「一種」中國模式，⁸但總體而言，中國的經濟改革是強政府 (strong government) 主導市場發展，由國家決定產業發展之優先順序，並實施市場管制。中國在進行經濟改革時，並未伴隨民主化和政治自由化，而是強調國家維護社會穩定和諧的必要性，以取代政治上的變革。(Breslin, 2011)

中國將決定權集中管理的強政府作法不僅對國內市場如此，對外貿易亦如此。中國在進行國際貿易與投資時，亦是由國家做為國際貿易的主要決策者和參與身分。中國國有企業獲得國內銀行的貸款援助，在海外投資中扮演了重要角色，尤其是在開發中國家之間；中國國家支持的投資、建設的經濟目的之外，更欲追求強大國家的意象，成為開發中國家的啟發和表率，進一步成為美國為首的西方國家之外的典範。而中國也成為威權國家發展經濟、並維持威權統治正當性的示範。(Breslin, 2013)

另外，亦有中國與開發中國家建立商業合作的模式，具有新式殖民主義 (neo-colonial) 色彩之論點。南薩哈拉非洲多國與中國企業合作越密切，其國內的內飛地 (Enclave) 情況也越明顯。中國企業透過國家的資金支持，取得當地菁英集團的合作，形成特定群體的利益。中國企業的經濟投資侷限在特定地區、興建公司城鎮，有獨立的生活空間，並與特定當地人選合作業務，其所帶來的利益並不會重分配進社會其他部分的成員。(Ferguson, 2005; Henderson, Appelbaum and Ho, 2013; Mohan, 2013) 中國在投資非洲大量投資帶來經濟成長，但同時也為南薩哈拉非洲帶來日漸明顯的貧富不均現象。(Kaplinsky, 2013)

中國在非洲國家進行投資的作法和影響無獨有偶，也出現在兩岸經貿合作的過程中。兩岸開放通商後，臺灣對中國市場的不對稱依賴 (asymmetric dependence)

⁸ Yasheng Huang 即在“Debating China's Economic Growth: the Beijing Consensus or the Washington Consensus” (2010) 其文討論中國經濟發展的研究，普遍聚焦在國有企業，而長期忽略中國鄉村地區的私部門角色對中國經濟成長的貢獻。

程度持續提高，而經濟合作的緊密程度，也提升臺灣社會對中國「以經促統」的焦慮感。(洪財隆, 2008) 2015 年臺灣對中國貿易佔總出口 39.9%，佔總進口 21.5%，⁹全球出口依賴中國最高的國家中，臺灣排名第二。¹⁰兩岸經濟合作頻繁的大環境下，自由貿易許諾的繁榮卻未平均分配給臺灣社會的多數成員。兩岸貿易自由化最大受益者為最高所得群組的家庭，吉尼係數則會隨著市場開放程度擴大而提高，貿易自由化會造成臺灣所得分配不均的情況愈形惡化。(林國榮、許聖民、徐世勳，2013)

第三節 研究架構與研究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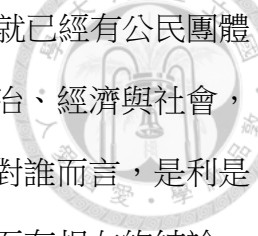
壹、 研究架構

本研究主要從兩個角度分別進行，以理解《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 如何影響臺灣社會的分配效果。

首先從國際經濟理論出發，以了解 ECFA 所形成的分配影響、並與其他區域性自由貿易協定的分配影響進行比較。在新自由主義為各國經濟政策主流的現今，臺灣無可避免整合進全球貿易體系之中，簽定各項自由貿易協定已是經濟發展的重要選項。因此本研究從國際貿易理論之回顧開始，探討在完美與不完美市場假設下的自由貿易體系，會造成什麼樣的分配影響。文獻回顧部分已說明新自由主義經濟成為經濟主導價值的時空背景，而為了解自由貿易協定如何遍及全球，第二章也會整理說明區域主義興起所形成遍及世界各國的 FTA 風潮。

⁹ 統計分為對「中國及香港」和對「中國」兩項，對「中國及香港」佔我國總出口 39.9%，總進口 21.5%；對「中國」佔我國總出口 25.3%，總進口 21%。資料來源為「經濟部政府資訊公開重要貿易統計數據：我國貿易統計 — 『我國對各洲(地區)貿易情形』」。連結網址：<http://www.trade.gov.tw/Pages/List.aspx?nodeID=1375>，檢索日期：2016/02/20。

¹⁰ Rapoza, Kenneth. 2015. "Top 10 China Dependent Countries". *Forbes*. Last updated: 11/26. <http://www.forbes.com/sites/kenrapoza/2015/11/26/top-10-china-dependent-countries/2/#36fd21e47ce4>. Accessed 2016/02/20.



早在 3 月 18 日學生與公民團體占領立法院之前，臺灣社會就已經有公民團體的遊行與衝突，抗議兩岸逐漸密切的整合，憂心會衝擊臺灣政治、經濟與社會，其中亦包含針對自由貿易造成社會分配問題的疑慮。自由貿易對誰而言，是利是弊？在兩種不同觀點下，其所呈現的利弊得失，也因視角不同而有相左的結論。本研究欲分析《北美自由貿易協定》(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 NAFTA) 做為兩種觀點的具體例證，並綜合分析 NAFTA 和 ECFA 兩項自由貿易協定造成的分配性影響。

本文第二個分析角度則是了解中國對外簽訂貿易協定時的模式與特質，以及其造成的分配影響。兩岸簽訂 ECFA 之後產生的社會爭議與衝突，並非僅限發生於臺灣社會。自 2008 年金融海嘯後，「中國模式」曾成為與「華盛頓共識」互別苗頭的論點；然而與中國商貿往來越密切的國家，其各自社會內部的意見分歧似乎也跨越國界地相似。2010 年簽訂 ECFA 後，臺灣社會認知評價中國簽 ECFA 的動機、做法，稱讚、批評皆有之；相似的社會對立觀點也出現在香港社會。香港自 1997 年回歸中國、2003 年簽訂《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Mainland and Hong Kong 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 簡稱 CEPA) 之後，關於中國資本入港、香港產業發展失衡、人民薪資停滯、失業率高居不下、港人自治權力限縮等議題屢屢浮上檯面。中國因素早已對香港社會的產生明顯的分配性影響，而這也是臺灣在 2014 年發生太陽花運動備受關注的討論主題之一。香港經驗對臺灣關於兩岸貿易關係、乃至兩岸政治關係，都有相當大的啟發作用。

是故，第二個觀察 ECFA 的角度，便是理解 21 世紀中國崛起後，中國在世界政治經濟秩序重整過程中的角色及其影響；並以香港簽訂 CEPA 為例，探討中國簽訂自由貿易協定的策略與其影響，從國際層次歸納共通現象，並分析其政經結構成因。

透過上述兩項主要分析角度，透過分析國際貿易理論和中國簽訂自由貿易之策略與影響，以理解 ECFA 的分配效果與其結構性因素。第四章從回顧 ECFA 簽訂之後的臺灣經濟發展開始，分析 ECFA 的經濟效益與分配效果，以及造成此種

分配性效果之政治結構原因，包含中國因素和政治目的，與台灣本身政治經濟結構的組成。

本研究解析 ECFA 的自由貿易協定特質與影響，同時觀察 NAFTA 和 CEPA 經濟表現和分配效果，期望能夠做為 ECFA（包含服貿協議和貨貿協議）對臺灣利弊影響和發展階段之借鑑。而中國對外貿易合作模式的分析、以及中國區域貿易的戰略與目的，如何造成社會上的正反二元意見對立現象，亦期望透過本研究的整理，提供一種理論性的解釋。本研究之研究架構可參考圖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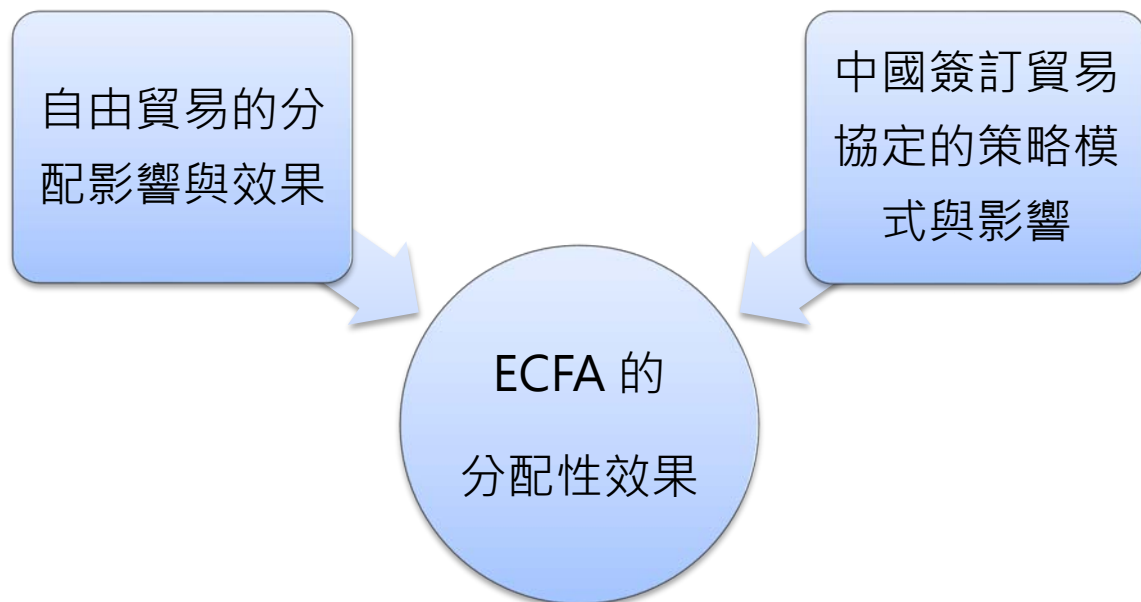


圖 1-1 本文研究架構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貳、 研究方法

本文的研究層次從國際自由貿易理論，進一步分析中國區域貿易政策，最後歸納應用於 ECFA 的分配效果研究。為理解自由貿易協定的相關討論、以及中國



對外簽訂商業合作模式之分析，進而解析 ECFA 與服貿協議可能、或是已帶來的經濟利益與社會問題，本文以文獻分析法為主，輔以比較研究法，進行政治經濟學的整合分析，探討 ECFA 的分配效果。

一、文獻分析法 (documentary analysis)

文獻分析是透過文獻的蒐集、分析、歸納，針對研究主題進行資料的分析說明，以期能運用文獻進行系統性、客觀性的描述解析，同時整理回顧文獻相關議題的學術累積成果，並解答研究問題。本文的研究方法偏向「質性研究」，首先整理官方統計資料，做初步的總體數據分析，再加上政治層面的結構因素，以理解 ECFA 如何影響臺灣社會之分配。

本研究主要文獻資料可分為實務性的統計數據與靜態性的理論建構。統計數據主要來源為官方的公開資料庫，包含行政院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中華經濟研究院、臺灣經濟研究院、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 (Off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中國商務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香港工業貿易署等單位製作的統計數據。而理論性文獻則來自與國際貿易理論、中國區域貿易策略以及 ECFA 研究相關的各學術專書、期刊、碩博士論文。此外文獻資料也包含新聞報導、專題文章分析、官方和公民團體新聞稿等實務記錄。

二、比較研究法 (comparative method)

比較研究法即是針對跨國、跨文化等兩個以上變項進行分析比較。本文以 NAFTA 和 CEPA 比較 ECFA 在經濟表現、分配趨勢等方面異同觀察，但本研究聚焦在 ECFA 的分配性效果解析，故其餘二者自由貿易協定的分析則是以分配效果和其結構因素，為主要的分析比較重點，而非著重在自由貿易協定的跨國比較研究。

第四節 章節安排



本研究的章節規畫如下：

第一章為緒論，說明本文研究動機與問題意識，相關文獻回顧，建立研究途徑和研究架構，闡明研究方法以及研究限制。

第二章回顧自由貿易的相關理論，以理解雙邊自由貿易協定的由來、影響和評價，並以 NAFTA 做為理論說明的實際案例，從中歸納共通性。

第三章思考中國因應區域主義的興起，對外簽訂自由貿易協定的目的從經濟考量到區域戰略安全。本章也會以 CEPA 做為理論說明的實際案例，從中歸納共通性。

第四章是前兩章的歸納驗證。1990 年代臺灣的經濟發展逐漸仰賴中國市場，ECFA 簽訂以來的早收清單對臺灣經濟發展略有幫助，但同時也造成分配性問題。而臺灣的政經結構和兩岸買辦的崛起，也影響 ECFA 的分配效果。

第五章為結論，再次回應本研究的研究問題，並檢視研究成果，並試述未來進一步深入研究的發展可能。



第二章 自由貿易的分配性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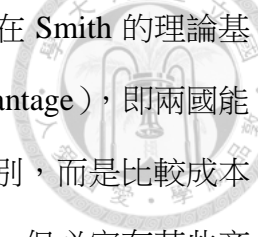
本章爬梳自由貿易的理論與實務。第一節從傳統自由貿易理論開始，思考在完全競爭市場的定義下，會有何種分配影響。第二節則會進入新貿易理論，了解新貿易理論是如何解讀不完全競爭市場，以及其呈現的分配效果。第三節則是分析二戰後至今，國際自由貿易是如何管理、運作，並且探討優惠性貿易協定的爭辯。最後以 NAFTA 為例，驗證前述貿易理論觀點。

第一節 完全競爭市場的自由貿易理論

本節主要回答下列問題：國際經濟學者如何分析自由貿易，以理解何種因素影響自由貿易帶來的收益？而這些報酬又會以何種條件區分？以及如何分配給國內的所有參與者？

壹、市場至上—經濟自由主義理論

經濟學者無分學派，基本上都肯定自由貿易優於貿易保護。(Gilpin, Robert, 2000: 89) 經濟自由主義者信仰的自由貿易奠基在古典經濟學的市場原理。古典經濟學者 Adam Smith 在其經典著作《國民財富的性質和原因的研究》(*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 (1776) 中，提出「絕對優勢原理」(principle of absolute advantage) 的假設，兩個國家生產某種產品的勞動成本存在絕對的差異，因而能夠促進國際勞動分工，兩個國家可以集中生產其具有絕對優勢 (absolute advantage) 的商品，獲得專業化的收益。依照 Smith 的理論，遵循絕對優勢原理的專業化分工可以提升世界總體資源的使用效率，產出亦將增加，而



增加的產出會通過貿易在參與的國家間分配。David Ricardo 則在 Smith 的理論基礎上，再發展出「比較優勢原理」(principle of comparative advantage)，即兩國能否進行專業化分工和自由貿易的基礎並非取決於絕對成本的差別，而是比較成本的差別。每個國家或許在每一項產品生產上都不具備絕對優勢，但必定有某些商品具有相對優勢，因此生產其絕對劣勢成本最低的商品，一樣能夠產生相對利益。(Carbaugh, 原毅軍、陳艷瑩等譯, 2002: 25-30; Smith, 郭大力、王亞南譯, 2002)

依據 Smith 和 Ricardo 的理論，貿易自由化是建立在比較優勢原則之上，依據生產要素的相對價格，世界稀有資源可以獲得更有效率的運用；國家從自由貿易獲得的經濟收益，可以超越貿易保護的效果。然而比較優勢由什麼因素決定？在參與貿易的國家之中，國際貿易對於因不同生產要素取得的收入有何分配性影響？古典國際貿易理論的假設未能回應的兩個問題，在二十世紀後，由 Eli Heckscher 和 Bertil Ohlin 提出的模型引出了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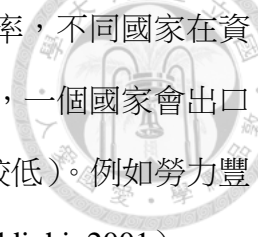
貳、 完全競爭市場的分配問題

為理解決定比較優勢的因素，以及國際貿易對於各種生產要素的收入之分配性影響，Eli Heckscher 和 Bertil Ohlin 兩位學者以 Ricardo 的比較優勢理論為基礎，提出了「要素稟賦理論」(Factor-endowment Theory)，又稱為 Heckscher - Ohlin 模型 (Heckscher - Ohlin model)，簡稱為 H-O 模型 (H-O model)。¹¹ (Ohlin, 1933)

Heckscher 和 Ohlin 認為，在符合幾點假設¹²的條件下，國際貿易產生相對價格差異的原因有二：(一)、兩國投入的要素優勢與否有本質不同；(二)、不同商

¹¹ Eli Heckscher 對要素稟賦的觀點來自 1919 年的論文 “Utrikeshandelns verkan på inkomstfördelningen.” *Ekonomisk Tidskrift* 21: 497 - 512。在 1949 年翻譯成英文版本 “The Effect of Foreign Trade on the Distribution of Income.” *Readings in the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Trade*. Philadelphia: Blakiston: 272-300.

¹² 假設包含：(1) 兩個國家皆在完全競爭市場、(2) 一國的比較優勢取決於該國擁有的生產要素、(3) 兩個國家對於同一商品的技術水準相同、(4) 生產規模與收益有穩定的比例、(5) 運輸成本為零，沒有關稅或其他貿易限制、(6) 各個國家擁有相同的消費品味偏好 (相同需求)。



品生產需求的要素密度不同。給定相同的需求條件和要素生產率，不同國家在資源相對豐富或缺乏的差異，會決定相對價格與貿易模式。因此，一個國家會出口的產品，其生產所需的要素，在該國會是相對資源豐富（價格較低）。例如勞力豐富的國家，出口勞力密集產業的產品較有優勢。(Lawler and Seddighi, 2001)

Heckscher 和 Ohlin 的要素稟賦理論發表後，後續又有多位學者對上述觀點作了進一步的拓展論證。Paul Samuelson 提出的要素價格均等化定理 (Factor-Price Equalization Theorem)，進一步說明在自由貿易活動之下，會使得兩國之間的相對要素價格趨於平衡。(Samuelson, 1948；1949)

各國因為比較優勢，大量使用成本較低、資源充裕的生產要素製成商品，具有比較優勢的產業產出不斷膨脹，會增加該生產要素的需求，導致該要素價格提高。同時，採用成本較高、資源匱乏的生產要素製成的產品，則不具比較優勢，該生產要素的需求降低，導致價格下降。這種趨勢同時在兩國發生，因此貿易會使得雙方的相對要素價格趨向均等。換言之，國際間交易產品會逐漸導致各生產要素產生的報酬（付出勞動者獲得薪資；付出资本者獲得利潤和利息）趨同。

Robert Mundell 則在要素價格均等的前提下補充說明，即使透過國際投資也可以有同樣的效果。也就是說，生產要素的交易與產品的交易，兩種貿易型態的效果相同，可以相互替換。(Mundell, 1968) 由 Samuelson 和 Mundell 的觀點可得知，生產要素在國際貿易過程中移動，會導致要素價格直接均等；而商品在國際貿易過程中移動，會導致要素價格間接均等。

與 H-O 模型相關的還有一個重要理論，由 Wolfgang Stolper 和 Paul Samuelson 提出「Stolper - Samuelson 定理」(Stolper - Samuelson Theorem)。(Stolper and Samuelson, 1941) 解釋產出商品的相對價格和相對生產要素報酬（實際工資和實際利潤、利息）之間的關係。要素稟賦理論指出，出口包含大量相對便宜（資源豐富）的生產要素之產品，會降低國內市場上該生產要素的充裕度。而因為該國主要出口使用該豐富生產要素的商品，因此需求增加，該生產要素的報酬也提升；反之，相對昂貴（資源缺乏）的生產要素的產品，其需求減少，報酬也降低。



Stolper – Samuelson 定理說明，當一個商品的相對價格與使用最密集的生產要素相關，不同生產要素的擁有者，其所得到的報酬也會隨之不同。在同一個國家內擁有比較豐富生產要素的資本家，會得到比較好的報酬，而擁有較少生產要素的勞工則報酬較少。因此即使該國整體收入提高，貿易增長卻不會平均的提升所有人的收入，反而會加劇資本家與勞工之間的薪資不平等。

Tadeusz Rybczynski 也在 H-O 模型基礎之上衍伸解釋生產要素之間的競爭關係。這個概念被稱為 Rybczynski 定理 (Rybczynski Theorem)。Rybczynski 定理在國際貿易 H-O 模型的背景下，假設相對商品價格恆定，兩個國家的之間的相對生產要素供給發生變化，需求該生產要素的增長，密集使用增長生產要素的產業產出也同樣增加；另一種生產要素則會受到影響而降低，使用該生產要素的商品產出也會減少。生產要素的相對消長導致國家之間的產出的數量和種類都發生調整，生產要素的變化會改變整體的資源配置。(Krugman, 2012)

Heckscher-Ohlin 模型與 Stolper-Samuelson 模型 (合稱 HO-SS 模型) 用生產要素的優劣條件更細緻的解釋了 Ricardo 的比較優勢理論。也說明即使在完全競爭市場的假設下，也會有報酬分配問題。自由貿易雖會帶來整體的利潤成長，但不同生產要素之間卻存在不均等的報酬。掌握越多豐富要素者，其從國際貿易中獲得的報酬越高。在思考自由貿易的利弊時，也同時要考量參與國的要素價格在國際貿易過程中趨向均等，這個現象也會使參與國之所有勞工工資產生重分配。

技術進步會使產業需求轉變，具備技術的勞工越來越有薪資上的優勢，1970 年代後擁有大學、專科以上學歷和非大專學歷勞工之間的薪資差距越來越明顯 (Autor, Katz and Krueger, 1998)，薪資差距擴大也加劇貧富不均的現象。(Gottschalk, 1997) 自由貿易提高生產要素流動性，產生國際生產分工的現象，本國產業外移到生產要素較有利的地方，例如製造業透過全球貿易轉移到勞動要素較充沛、薪資較低廉的地區進行生產作業；這會使得本國掌握較少生產要素的。國際代工與全球貿易會提高技術勞工 (skilled labor) 與非技術勞工 (unskilled labor) 之間的薪資差距。(Feenstra and Huang, 1996)



第二節 不完全競爭市場的外部性

上一節探討了完全競爭市場之下，自由貿易帶來的分配效果。依照H-O 模型，一個國家主要出口的產品，受到該產品生產所需的要素的豐富程度影響；在該國相對資源豐富的生產要素所生產的商品，會成為主要出口品。然而 Wassily Leontief 以美國實際經濟數據對這項假說進行驗證時，卻發現了截然不同的結果。這個研究成果也被稱為 Leontief 矛盾 (Leontief paradox)。(Leontief, 1953；1956)

Leontief 矛盾確實對傳統國際分工和貿易理論提出了不容忽視的挑戰，推動對國際貿易主流思想的反思，進而催生當代國際貿易理論。傳統國際貿易理論假定商品市場是完全競爭，然而國際貿易的現實卻非如此；此外，二戰後，國際貿易的產品和地域結構出現了前所未有的變化。同類型產品在發達工業國之間的貿易量大幅增加，跨國公司 (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s, MNCs) 整合國際貿易、對外直接投資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FDI) 興起，傳統比較優勢理論主張的勞動生產率或資源稟賦理論，無法解釋許多新興貿易投資的做法。在這個階段，「新貿易理論」(new trade theory) 應運而生，對經濟學界深信不移的自由貿易提出質疑；而這些觀點對信服自由貿易的經濟學派而言，似乎帶了濃厚的貿易保護主義色彩。

在現實世界中的市場皆是不完全競爭的型態，有各項因素干預市場的運作，導致市場失靈，以及其後國家進行的干預及影響。本節以上述理論分析為基礎，說明國家在國際貿易中所扮演的角色，以及在不完全競爭市場下，國家所進行的干預。

壹、 國際貿易中的國家角色

貿易保護政策的主張與自由貿易至上的經濟學觀點，在經濟史上，長期是典



範上的拉鋸關係。貿易保護主義從十八世紀的重商主義開始，主張保護主義的觀點不僅重視自由貿易對社會帶來的整體利益，同時強調能否達成特定的政治經濟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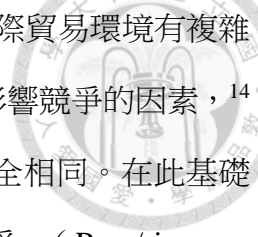
Friedrich List 在其著作《政治經濟學的國民體系》(The National System of Political Economy) (1841) 提出的貿易保護政策理論，說明所有工業國家實際上都曾實施貿易保護政策，以扶植其幼稚產業 (infant industries) 發展。國家主導的貿易保護策略應與國家工業發展程度相互對應，當產業發展到足以面對國際競爭時，國家自然會降低原先設定的貿易障礙，並期望其他國家也降低貿易障礙，形成自由貿易。List 從保護生產力的角度區分實施貿易政策的階段，並將貿易措施與國家經濟發展程度結合，形成國家主義的貿易保護理論。(Gilpin, 2001; List, 1961)

國家除了在對外貿易扮演重要控管角色，政府政策同時也對國際貿易的結構及貿易利益的分配，有舉足輕重的影響。以下透過新國際貿易理論，說明市場失靈的外部性效果，以及國家在貿易中的角色。

貳、 不完全市場的國家干預

新貿易理論的出現，除了要融和新的分析途徑，例如工業組織學者將不完全競爭數學模式以及賽局理論運用在貿易理論的建構之外；¹³另一個原因，就是傳統貿易理論無法對 1970、1980 年代的貿易型態做出合理解釋。(Gilpin, 2001) 產業內貿易 (intra-industry trade) 佔貿易總量的比重越來越高，同類產品之間的貿易額快速增加，一個國家在出口的同時又進口某種同類產品；然而這類貿易並不是因為比較成本優勢或者資源稟賦差異而產生。新貿易理論包含許多重要觀點，如不完全競爭 (Imperfect Competition)、規模經濟 (Economies of scale)、外溢效果 (spillovers) 等。

¹³ Brander, James A. and Barbara J. Spencer. 1983. "International R&D Rivalry and Industrial Strategy."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50:707-722.



不完全競爭 (Imperfect Competition) 的狀態，說明現實國際貿易環境有複雜的組成，競爭方式也有多樣變化。John Clark (1940) 指出十個影響競爭的因素，¹⁴ 各產業之間、以及同一產業在不同階段，其競爭特質都不會完全相同。在此基礎上克拉克給出了兩大類型的市場競爭：「純粹或嚴格的競爭」(Pure/rigorous Competition)；以及「修改的、中性的或混合競爭」(Modified, intermediate or hybrid Competition)。前者就如同傳統經濟學定義的完全競爭市場，¹⁵而後者所稱的混合競爭分為同質產品的「寡頭競爭」(Oligopolistic Competition) 和產品不同質的「壟斷性競爭」(Monopolistic Competition)。寡頭競爭的市場可自由進入，但退出需要付出成本；壟斷性競爭個別的需求曲線向下傾斜但富有彈性。競爭性因素的重要性，會隨著商品多樣性而改變。整體而言，Clark 認為儘管極端的產品差異性可能會導致壟斷的傾向，但產品差異適度的存在（尤其是具有緊密替代關係、較高技術的產品之存在），可能對國際貿易而言才是更為可行也更有效率。

新貿易理論也點出跨國企業 (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 MNC) 寡占市場的方法。在國際貿易中有很高比重是由跨國公司擔任主要且重要行為者，透過規模經濟 (Economies of scale)，能夠顯著影響市場價格。這些公司因為擁有支配、寡占市場的能力，能夠長期獲得經濟利潤。這些公司為了寡占市場，常會使用傾銷 (dumping)¹⁶ 與先占 (preemption)¹⁷ 的方式，提升長期控制寡占市場的能力。(Carbaugh, 原毅軍、陳艷瑩等譯，2002：198-203；Krugman, 19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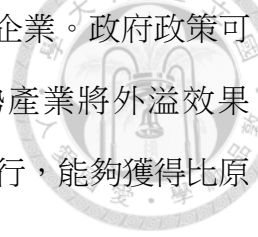
策略貿易理論 (Strategic Trade Theory) 假設國際貿易是處於一種不完全競爭 (Imperfect Competition) 的狀態，他從政府政策的角著手，說明國家實際上長期具有貿易策略，並影響貿易的內容與收益。從不完全競爭市場之假設出發，策

¹⁴ 十個影響競爭的因素包含：(1) 產品的同質性或非同質性、(2) 生產者的數量及其規模結構、(3) 價格制定的方式、(4) 交易的方式、(5) 市場訊息的特質和傳播方法、(6) 生產者和消費者的地理分佈、(7) 產出的時間季節控管、(8) 工廠或企業規模的差異導致的成本變動、(9) 短期產出波動引起的成本變動、(10) 生產能力的彈性。

¹⁵ 純粹競爭與嚴格競爭在 Clark 的定義下還是有些區別，嚴格競爭的生產要素缺乏完全流動性，實際成本低於平均成本，並且在按成本定價時的市場需求小於既存的生產能力。

¹⁶ 以低於成本的價格銷售，逼退其他投入生產的競爭者。

¹⁷ 以鉅額投資擴大生產，嚇阻其他人進入市場。



略貿易理論進一步主張政府可以採取具體行動，幫助本國寡占企業。政府政策可以造成本國企業的正向外外部性（externality），也就是讓優勢產業將外溢效果（spill-over effect）從國外移轉至國內。國家的有效干預貿易進行，能夠獲得比原本收益還要高的利益。（Krugman, 1987）

自由市場因而無法如新古典經濟學所假設的有效率，除了不完全競爭市場這個因素之外，還包含交易成本（Transaction Cost）（Williamson and Winter, 1991）和資訊不對稱（Information Asymmetry）¹⁸（Stiglitz, 2001）的影響；因此能夠減少參與的交易成本之制度設計也就更為重要。這時便是國家彰顯其存在必要性的時刻，國家在此時應介入改變向財團靠攏的解除管制（deregulation）政策，將重心放在改善國內市場規範、對資本市場進行必要管制，從公共領域建設社會福利和補償機制，顧及自由貿易帶來的分配問題。（Stiglitz, 2002; 2013a）

第三節 自由貿易協定的形成與特質

上一節回顧策略貿易理論面對 1980 年代開始前所未有的全球化，所帶來的分配問題；國家應如何介入；以及介入後可獲得的利益。本節套用國際政治經濟理論，進一步分析區域自由貿易協定的形成以及特質。

二戰後建立的「布雷頓森林體系」（The Bretton Woods System）發展出全球最大的自由貿易管理機構—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世貿組織的發展同時伴隨著區域主義的興起。對於雙邊自由貿易協定，有的觀點認為是違背多邊主義（multilateralism）的保護性貿易協定，也有觀點認為當世界各國都簽定了雙邊自由貿易協定時，最終可以達到多邊貿易之效果。優惠性貿易協定一般會帶來貿易創造效果（trade creation effect）及貿易移轉效果（trade diversion effect）。

¹⁸ Stiglitz 認為在勞動力市場，勞資雙方之間存在不對稱的交易成本。



壹、 從布雷頓森林體系、GATT 到 WTO

1929 年美國通過〈斯姆特—霍利關稅法〉(The Smoot-Hawley Tariff Act) 提高農產品的進口關稅，而後遭致多國的報復性關稅措施，使得美國與歐洲的貿易規模在數年內驟降，貿易保護主義盛行的結果卻是世界貿易規模的萎縮，最終導致經濟大蕭條 (Great Depression)。(Eichengreen, 1986)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各國認識到 1930 年代經濟大蕭條造成的巨大成本，是導致二戰發生的主要原因之一。為避免關稅壁壘對國際貿易的傷害再度發生，遂由美國主導工業化各國成立聯合國，並建立「布雷頓森林機構」(The Bretton Woods Institutions) 作為聯合國之特別機構，會議中草擬了三個經貿組織：世界銀行(World Bank)、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以及國際貿易組織 (International Trade Organization, 簡稱 ITO)。1947 年 10 月美國與其經濟夥伴簽署了關稅暨貿易總協定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簡稱 GATT)，1948 年 GATT 正式生效；同年在哈瓦那舉行之「聯合國貿易與就業會議」中起草 ITO 的組織章程。

然而 1950 年布雷頓森林體系初步建構的 ITO 卻未能通過美國國會、美國總統撤銷提案而未能成立，故最終布雷頓森林機構僅成立了「世界銀行」及「國際貨幣基金」兩個經貿組織。ITO 被美國國會否決後，GATT 成為唯一管理國際貿易之多邊機制，依據非歧視原則、無條件互惠原則與透明原則，減少關稅壁壘，推動貿易自由化和提供貿易商談框架。

自 GATT 於 1948 年成立以來，共完成了八回合的談判，¹⁹達成許多貿易自由

¹⁹ 第九回合為杜哈回合 (Doha Round)，從 2001 年開始，議程原定於 2005 年 1 月 1 日前全面結束談判，但至 2005 年底為止仍未能達成協議，因此 2006 年 7 月 22 日世界貿易組織總理事會批准下正式中止。2006 年 11 月 16 日在世界貿易組織談判委員會召開全體會議，出席代表一致同意恢復杜哈回合談判的技術性討論。2007 年 1 月 31 日，在世界貿易組織全體成員大使參加的會議上，與會大使一致同意全面恢復杜哈回合各個議題的談判。但在 2008 年 7 月 29 日的談判中，基於印度、中國與美國在「特別防衛機制 (special safeguard mechanism)」等歧見無法取得共識，談判再度陷入僵局，並持續數年。直到 2013 年在峇里島舉行第九屆部長會議，杜哈回合談判首度取得實質成果的突破，通過「峇里小型套案」(Bali package)，其中包含了貿易便捷化協定 (Agreement on Trade Facilitation)，是 1995 年以來 WTO 首次通過的多邊貿易協定。

化的成果。GATT 的八次談判回合整理如表 2-1。



表 2-1 GATT 與 WTO 多邊貿易自由化的談判回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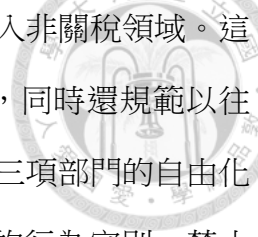
回合數	年度	談判回合	談判主題	參加國家數
1	1947	日內瓦 (Geneva)	關稅	23
2	1949	安錫 (Annecy)	關稅	13
3	1951	托基 (Torquay)	關稅	38
4	1956	日內瓦 (Geneva)	關稅	26
5	1960-1961	迪隆 (Dillon)	關稅	26
6	1964-1967	甘迺迪 (Kennedy)	關稅及反傾銷措施	62
7	1973-1979	東京 (Tokyo)	關稅、非關稅措施及各項「架構性」規約	102
8	1986-1994	烏干達 (Uruguay)	關稅、非關稅措施、規章、服務業、智慧財產權、爭端解決、紡織品、農業、設立 WTO 等	123

資料來源：WTO 網站，“The GATT years: from Havana to Marrakesh”

(http://www.wto.org/english/thewto_e/whatis_e/tif_e/fact4_e.htm)。表格為作者自製。

1947 年至 1961 年間的五輪貿易談判主要取得降低關稅的成就，從 1964 年至 1967 年的第六回合談判：甘迺迪回合 (Kennedy Round) 開始，首度採用普遍互惠制 (general reciprocity) 取代以往的特定互惠制，GATT 成員國也同意協商削減特定產品的關稅，導致製造品的貿易壁壘的降低。同時此回合也制定反傾銷 (antidumping) 的規章。

1973 年至 1979 年的第七回合談判：東京回合 (Tokyo Round) 的內容比起以往回合更為廣泛。包含大幅度削減多數工業產品的關稅，實現農業貿易自由化，



最大之成果在於達成多項非關稅措施，使 GATT 談判之觸角伸入非關稅領域。這些非關稅規約中，除了部分規約解釋既存 GATT 之相關規定，同時還規範以往 GATT 未處理之貿易議題，包括肉品、乳品、民用航空器貿易等三項部門的自由化協議；而東京回合具有突破性的成果在於改革處理不公正貿易的行為守則、禁止出口補貼與平衡措施、消除政府採購的歧視性規定、消除技術性貿易障礙；除此之外亦包含輸入許可發證程序、海關估價、反傾銷等項目。

到了 1980 年代，布雷頓森林體系的貿易體制已無法因應壟斷競爭、規模經濟等快速變化的世界經濟，跨國公司在全球的經營、歐洲經濟共同體與歐洲各國的如火如荼的整合，皆是全新的挑戰。特別是美國等其他國家擔憂歐洲的新地區主義會對多邊貿易體系造成威脅。並且 GATT 的本質更接近談論壇、溝通平台，屬於一個多邊協定，儘管達成諸多貿易自由化的目標，但因其缺乏國際組織擁有具備制定規則的權力，也缺乏有效的爭端解決機制，更完備的國際貿易組織架構之成立勢在必行。因此展開了 1986 年至 1993 年的第八回合談判：烏拉圭回合 (Uruguay Round)。本回合的談判內容是 GATT 史上規模最大、影響最深遠之回合談判，其中取得最重要的成就即是成立世界貿易組織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簡稱 WTO)，²⁰並為 WTO 建立了未來活動的「內定」(built-in) 議程，包括貨品貿易、農業貿易、服務貿易、智慧財產權與外國直接投資等項目的規範。(Bown, 2009；Gilpin, 2000；經濟部國際貿易局，2011)

WTO 成為第一個具備法制化功能、以及強制力的國際貿易組織。WTO 爭端解決機構所作之裁決對各會員產生拘束力，因此使 WTO 所轄各項國際貿易規範得以有效地落實與執行。

為利各國完成國內之相關立法程序，各國同意 GATT 與 WTO 並存一年後，其後 GATT 功能完全由 WTO 取代。依照烏拉圭回合最終決定 (Final Act) 所附的「一

²⁰ 1994 年 4 月 15 日，各國部長在摩洛哥馬拉喀什簽署「烏拉圭回合多邊貿易談判載事文件」(Final Act Embodying the Results of the Uruguay Round of Multilateral Trade Negotiations) 及「馬拉喀什設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Marrakesh Agreement Establishing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WTO 依上述協定於 1995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立，總部設在瑞士日內瓦，組織目標包含管理及執行烏拉圭回合之各項決議等等。



九九四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1994, 簡稱為「GATT 1994」), 包含了歷年來各次回合談判對該協定所作之增補、解釋與決議。其與原有之關稅暨貿易總協定(即 1947 年所制定之 GATT, 簡稱為「GATT 1947」)最大不同, 即在於 GATT 1947 是透過「暫時適用議定書」而生效, 而 GATT 1994 本身的條文自行生效; 除此之外, GATT 大多數條款和基本原則(諸如最惠國待遇原則、國民待遇原則、互惠原則、透明性原則、關稅拘束原則與數量限制取消原則等)均未改變。也因為許多瞭解書的制定, GATT 1994 相較於 GATT 1947 更為嚴謹, 可降低發生因條文模糊所產生的爭議之機率。(羅昌發, 2010: 47-50)

貳、 區域貿易協定興起

1986 年, 歐洲單一法案(The European Single Market Act, 1986)正式簽署, 此舉不僅宣告「新區域主義」(new regionalism)的開始, 也帶動其他地區的區域貿易合作, 開啟了全球性區域貿易協定(regional trading agreement)的時代。(Gilpin, 2001: 341)

區域貿易協定依據經濟整合程度的密切度, 可分為自由貿易區、關稅同盟、共同市場、經濟聯盟, 共四種區域經濟整合模式:

一、 自由貿易區 (Free-trade area)

指兩個到多個貿易國之間通過協議, 相互降低、或取消所有的關稅和非關稅貿易壁壘, 而形成的經濟一體化組織。成員經濟體內的廠商可以自由輸出和輸入商品, 但每個成員國仍保留自己對非成員國的一系列貿易限制。具體例子如北美

自由貿易協定 (NAFTA)。²¹



二、 關稅同盟 (customs union)

由兩個或兩個以上貿易國達成相互取消所有關稅、非關稅的貿易壁壘。除此之外，所有成員國都對非成員國採取一致的貿易限制措施。例如 1958 年的歐洲經濟共同體。²²

三、 共同市場 (common market)

成員國彼此間取消關稅、非關稅壁壘，亦對非成員國採取一致的貿易限制措施；此外，成員國之間的商品和服務可以自由流動。成員國內的生產要素也可以跨越國界自由流動。1993 年建立的歐洲聯盟 (European Union, EU)²³，即是典型的共同市場。²⁴

四、 經濟聯盟 (economic union)

成員國彼此間取消關稅、非關稅壁壘，統一對貿易策略，允許生產要素的自由流動；並且採取一致的國家、社會、賦稅和財政政策，並由一個超國家的機構統一管理。1958 年簽署、1960 年生效的比利時、荷蘭、盧森堡成立比荷盧經濟聯盟 (Benelux) 即為一例。²⁵ 表 2-2 區分以上四種區域經濟整合模式的整合程度。

²¹ Carbaugh, Robert J., 原毅軍、陳艷瑩等譯, 2002, 《國際經濟學》, 北京: 機械工業出版社, p. 238.

²² *Ibid.*

²³ 1999 年推出共同貨幣「歐元」, 2002 年 1 月 1 日正式啟用。

²⁴ Carbaugh, Robert J., 原毅軍、陳艷瑩等譯, *op.cit.*, p. 238.

²⁵ *Ibid.*



表 2-2 RTA 的整合階段與條件一覽表

整合階段	整合條件	降低區域內各成員國彼此間的貿易障礙	區域內各成員國彼此間消除一切貿易障礙	對區域外國家商品採一致的貿易障礙	區域內各成員國的生產要素可越國界自由移動	區域內各成員國採用一致貨幣和財政等政策
自由貿易區		○	○			
關稅同盟		○	○	○		
共同市場		○	○	○	○	
經濟同盟		○	○	○	○	○

表格為作者自製。

四種經濟整合模式中，又以自由貿易協定（Free Trade Agreement, FTA）最為普遍，也是本文撰寫的焦點模式。自由貿易的合法規範來源來自 GATT/WTO 多邊談判架構的精神。以締約成員之間的「非歧視原則」（最惠國待遇）²⁶為運作核心的 GATT/WTO 多邊談判架構，在貿易開放與自由化方面取得前所未有的成績。（洪財隆，2004: 32）依據 GATT 第 24 條，²⁷各國得在締結自由貿易協定以形成自由貿易區為必要的前提下，可以違反 GATT 第 1 條的最惠國待遇原則，建立雙邊或區域自由貿易區。WTO 也因第 24 條例外條款，允許會員國彼此簽定以區域或雙邊為基礎的自由貿易協定。

²⁶ GATT 第 1 條的最惠國待遇原則，要求締約成員給一個外國更優惠的關稅或其他市場進入待遇時，就必須將此待遇擴及其他 GATT 締約成員。條文連結網址：

https://www.wto.org/english/docs_e/legal_e/gatt47_01_e.htm，檢索日期：2016/02/21。

²⁷ GATT 第 24.8 條 b 款，允許各國在締結自由貿易協定以形成自由貿易區為必要的前提下，可以違反 GATT 第 1 條的最惠國待遇原則，單獨與自由貿易區締約夥伴國家（一國或一國以上）彼此間消除絕大多數（substantially）貨品的關稅及其他貿易障礙。條文連結網址：

https://www.wto.org/english/docs_e/legal_e/gatt47_02_e.htm#articleXXI，檢索日期：2016/02/21。



參、 優惠性貿易協定之辯論

FTA 是自由貿易（對成員）與保護主義（對非成員）的結合，因此也有學者認為 FTA 實質上是各式優惠（或差別待遇）性區域貿易協議（Preferential Trading Agreement, PTA）。²⁸（Bhagwati and Panagariya, 1996; Bhagwati and Panagariya, 2012 ; Krishna, 2012 ; 洪財隆，2004）近年來優惠性貿易協定的廣泛簽署，其所帶來的市場自由化程度卻相當有限。提倡多邊貿易主義（multilateralism）者認為優惠性貿易的無效率可能是導致福利減少的原因，因為擁有較低的關稅，本國可能從無效率的優惠性貿易夥伴國進口量比非夥伴國還要多。與此同時本國出口至非夥伴國成本相對較高，也會影響本國的出口量。多邊貿易主義者認為優惠性貿易協定反而會阻礙簽定的夥伴國創造多邊貿易自由化。（Bhagwati and Panagariya, 1996; Bhagwati and Panagariya, 2012 ; Krishna, 2012）然而也有學者認為，只要貿易體系足夠開放並持續消滅貿易壁壘、強化法規建制以降低雙邊貿易造成的貿易條件差異，並有足夠多的國家分別簽定優惠性貿易協定，最終仍可以會整成一個多邊貿易。（Heydon and Woolcock, 2009）

而由於簽署優惠性貿易協定的會員國適用較低或是免關稅，非會員國則採用較高之關稅，因此會產生貿易創造效果（trade creation effect）及貿易移轉效果（trade diversion effect）。（Viner, 1950）貿易創造效果係指因為較低或免關稅，而造成會員國之間的進出口量同時增長；貿易移轉效果則是說明原本與境外供給者的貿易，因為對會員國採取貿易優惠措施，會轉而由境內供給者取代。

²⁸ 參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WTO 入口網，「GATT/WTO 歷史沿革」。
<http://www.trade.gov.tw/cwto/Pages/Detail.aspx?nodeID=339&pid=312887>，檢索日期：2016/02/21。

第四節 案例一：北美自由貿易協定 (NAFTA)



本節以《北美自由貿易協定》(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 簡稱 NAFTA) 作為前述理論的驗證實例。由 NAFTA 美國、加拿大與墨西哥因分別簽署雙邊 FTA 而形成之自由貿易區, 又稱為北美自由貿易區, 簽定已有二十餘年的北美自由貿易協定是為區域貿易協定經典的案例, NAFTA 簽定之後已成為目前全球最大的區域貿易協定之一。NAFTA 於 1992 年 12 月簽署, 並在 1994 年 1 月生效。NAFTA 是在 1987 年《美墨貿易投資原則協議》、1989 年《美加自由貿易協定》基礎之上, 整合美國、加拿大與墨西哥貿易的協定, 透過降低關稅以消除貿易壁壘, 期待擴大貿易市場開放能夠創造就業機會。

墨西哥政府認為加入 NAFTA 後能促進經濟發展並加速貿易增長與吸引外資。自 1980 年代鬆綁外資限制後墨西哥成功吸引大量外資進入, 依聯合國貿易發展會議的統計資料, 1990~2003 外資在墨西哥的直接投資增加 3 倍, 併購投資的比重高達 42.6%。²⁹為吸引外資, 墨西哥政府控制通貨膨脹實施穩定匯率政策; 然而控制通膨, 貨幣升值, 削弱本國產品競爭力, 影響出口; 同時國內消費者選擇購買價格較便宜的進口商品, 出口成長率低於進口。高匯率對出口產生不利, 出口企業不堪虧損, 只能選擇減少雇用勞工, 造成國內就業問題。

墨西哥占優勢的出口項目以製造業為大宗, 出口成長總額的 87.3%, 也造就加工出口區的興起。加入 NAFTA 後 10 年 (1994-2003) 加工出口區的就業機會增加了 53.6%, 但是非加工區的就業機會則下降 5%。這使得墨西哥的產業發展逐漸失衡。墨西哥本地農業自加入 NAFTA 後, 墨西哥的小農生產的玉米價格不敵美國進口農產品低價傾銷 (dumping), 導致其八成左右的基本糧食依賴進口; 墨西哥在

²⁹ 併購投資主要內容是跨國公司的產權移轉, 外資進入墨西哥多購買已存在的公司或是投資加工出口區。

發生玉米危機後也曾影響咖啡的價格。以墨西哥南方 Chiapas 州為例，統計共有約七成的鄉村人口生活在極度貧窮之中。(Fanjul and Fraser, 2003)

簽訂 NAFTA 之後，墨西哥的薪資收入結構也受到影響，高階技術傾向、住在有較好接觸國外市場機會的勞工，薪資成長最明顯。反之低階技術傾向、較無接觸國外市場機會的勞工，則是自由貿易犧牲者。(Hanson, 2003) 在 Felipe Calderón 執政時期 (2006-2012)，墨西哥實際薪資所得下滑了 42%。總計 1987-2012 年間，實際薪資所得跌了 80.7%。這也造成一系列墨西哥人口外移、貧窮化、以及犯罪問題。(石雅如，2014)

從美國與墨西哥簽訂 NAFTA 之後的數據可以發現貿易創造效果及貿易移轉效果，來自美國的跨境投資、墨西哥加工出口業之貿易量明顯提高；然而 NAFTA 也強化不同生產要素的優勢與弱勢，使得有利的加工出口業發展狀況良好，而農業則出現明顯的產銷問題。墨西哥簽定 NAFTA 後整體經濟有所成長，但同時也產生諸多社會問題。

NAFTA 不僅對墨西哥的產業結構造成重大衝擊，也影響加拿大與美國國內的勞工薪資。Betcherma (1996) 的研究認為簽訂 NAFTA 後，由於墨西哥勞工成本相對較低，加拿大的勞力密集產業紛紛外移至墨西哥設廠，相關行業的勞工有顯著的就業減少現象。加拿大整體的影響是強化工資兩極化，受惠的勞工是高技術性與高薪的知識勞工；而另一方面相對低薪的墨西哥勞動力所具備的優勢，使得加拿大增加非技術性勞工之供給，並使加拿大之低薪勞動者的工資下降。NAFTA 擴大加拿大的薪資不平等與兩極化，未掌握高階技術的勞工持續面臨就業、薪資等方面的困難。

美國 NGO「公共公民全球貿易觀察」(Public Citizen's Global Trade Watch) 針對 NAFTA 實施二十年、對美國造成的薪資與工作機會影響進行研究 (2014)，也發現美國同樣有工作機會流失、薪資兩極化的問題。簽訂 NAFTA 後，美國對 NAFTA 形成的綜合貿易逆差 (結合對加拿大、墨西哥的貿易逆差) 有明顯成長趨勢；美國勞工部勞動統計局 (U.S. Bureau of Labor Statistics, BLS) 的「當前就業統計調查」

(Current Employment Statistics) 顯示簽訂 NAFTA 後，估計有近五百萬個美國製造業工作機會流失。^{30 31}

NAFTA 實施至今二十餘年的狀況，反映了經濟導向政策卻有其不足之處；由企業主導、政府簽署的貿易協定，為跨國企業和、技術勞工帶來了成長的獲益，然而非技術勞工的失業率提高、環境保護等面向，則相對容易被忽視。這個案例可做為簽署兩岸服務貿易協定的借鑑，謹慎評估、因應全球化可能帶來的經濟成長與其併發的社會分配問題。

第五節 小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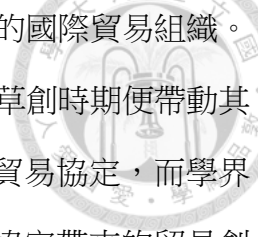
本章首先回顧傳統國際貿易理論對自由貿易的評析，理解比較優勢原則在國際貿易的運用。從 Smith、Ricardo 的比較優勢原則，到 H-O 模型、要素價格均等化定理、Stolper - Samuelson 定理，說明了自由貿易帶來的收益的同時，依然有分配不均的現象，掌握生產要素的較多的資本家，其得到的收益較高。而自由貿易也會帶來工資趨向均等的現象，對勞工的影響不容忽視。

而從 Leontief 提出的傳統國際貿易理論之悖論，可以發現傳統貿易理論不必然能解釋所有自由貿易效果。其次，是 List 解釋貿易保護政策的在各個國家皆曾存在的實際狀況，以保護本國幼稚工業的發展。不完全的市場競爭在資訊不對稱和交易成本的前提之下，國家也應該進行必要管制，以降低自由貿易帶來的負面外部性。現實世界是處在不完全競爭市場之下，因此自由貿易帶來的貧富不均問題，需要政府提出因應的重分配政策。

本章接著以實務驗證上述理論，簡要整理國際自由貿易歷史脈絡。二戰結束後國際間擁有經貿合作的共識，1944 年在布雷頓森林會議共同建立戰後世界經濟

³⁰ 數據參考 U.S. Bureau of Labor Statistics, “Current Employment Statistics, series ID CES3000000001, manufacturing industry, U.S. Department of Labor. 網址：<http://www.bls.gov/ces/>.

³¹ 美國製造業外移不僅受到 NAFTA 影響、遷往墨西哥，也因為中國在 2001 年加入 WTO 之緣故，吸引許多美國公司前往設廠。(Scott, 2012)



體系的框架，隨後簽定 GATT、成立 WTO，首度出現具有約束力的國際貿易組織。世貿組織的發展同時伴隨著 1980 年代區域主義的興起，歐盟的草創時期便帶動其他區域的貿易協定風潮。區域貿易協定的主流發展為雙邊自由貿易協定，而學界也對雙邊貿易協定是否優惠性貿易協定展開辯論。優惠性貿易協定帶來的貿易創造效果和貿易移轉效果，對簽訂協定國的國內產業發展也有著極大的影響。

1994 成立的《北美自由貿易協定》(NAFTA)，其簽署後的國內產業發展、區域生產要素流動等等情形，都對後續簽訂之區域自由貿易協定，具有指標性的意義。掌握較低技術、或是僅有土地資本（農民）的勞工所流失之工作機會與低薪資趨勢，同時在發生於簽署 NAFTA 的美、加、墨三國內；反之掌握較高技術的資本家或高階技術勞工，則從中獲得了較高報酬。由此例可見，自由貿易確實帶來了分配不均的效果。

下一章將應用本章的自由貿易理論概念，檢視中國對外簽訂自由貿易協定及商業合作的策略，並思考中國布局區域貿易的影響。



第三章 中國簽訂自由貿易協定的策略 與影響



後冷戰時代的全球經濟體系改變重組，各地區的區域貿易組織興起，多邊貿易的優勢地位逐漸被各區域簽定的自由貿易協定取代。中國在改革開放後，也在 1990 年代加入區域自由貿易再建構的過程；其間中國與東亞、中亞、南亞、歐洲、亞太地區等多國簽訂自由貿易協定的技術逐漸成熟、區域合作之範疇愈廣、合作關係也越來越深入密切。

本章將從中國制定自由貿易協定策略之背景開始，說明中國對區域主義興起的因應之道，以及中國在東亞地區進行重要區域經濟整合狀況。接著介紹中國簽訂自由貿易協定的戰略與實務、以及自由貿易協定談判措施與其經濟效應。第三部分則會從東亞國際政治經濟體系的宏觀角度，分析中國在東亞簽定區域貿易協定的戰略安全合作關係，以及中國在東亞國際政經體系的角色轉變。最後以《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Mainland and Hong Kong 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 簡稱 CEPA) 為例，作為前述理論的應用案例。

第一節 中國制訂自由貿易協定策略之 背景

本節將簡要說明中國簽訂自由貿易協定的時空背景，中國如何因應 1980 年代後的區域主義浪潮，並簡介中國在東亞地區進行之區域貿易合作，以及區域經濟整合的情形。

壹、 改革開放後的國際貿易策略變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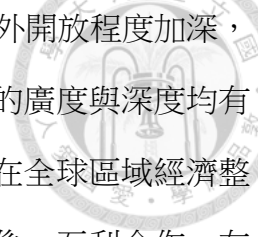


二戰後的布雷頓森林體系到了 1980 年代，面對經濟成長趨緩、大規模失業率以及高度通貨膨脹同時發生的新困境，以及冷戰結束後的國際局勢改變；自 1980 年代中期開始，世界各地區不約而同地開始表現出經濟區域主義的趨勢。包含 1986 年歐洲共同體成員國通過歐洲單一法案，1992 年底開創歐洲單一市場；美國、加拿大、墨西哥簽訂北美自由貿易協定；1975 年亞太地區開發中國家簽訂的《曼谷協定》(Bangkok Agreement)，包含孟加拉、印度、寮國、韓國和斯里蘭卡等成員國；世界各地區的經濟合作開始組織化、區域性的轉變。由於自由貿易協定具有經濟區域主義的排他性，造成「貿易創造效果」；加上「貿易轉移效果」，削弱非成員國的產品競爭力。使得未加入自由貿易協定的國家，在國際市場的競爭中將落入不利的處境。在歐洲、北美、亞太等大型區域經濟逐漸整合發展之時，中國自然也不外於這股全球趨勢。

中國經濟改革開放後首先加入「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組織」(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 和「世界貿易組織」(WTO)，透過亞太經濟合作論壇以及跨國多邊貿易協商機制，重回國際貿易體系。

在 21 世紀之前，中國雖已於 1991 年 11 月 12 日成為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 成員，該組織是強調開放對話與平等尊重的經濟合作論壇，其推進的貿易投資自由化和經濟技術合作計畫比起其他經由條約、協定確立的政府間組織，並不具備約束性的承諾。在中國加入自由貿易的機制性協定組織之前，參加 APEC 這類型的非約束性的區域經濟合作組織，仍能提升中國在世界經濟體系內的參與度，帶來中國的國際貿易商機，並為將來與各國政府的自由貿易協定奠定良好互動的基礎。

2001 年 12 月 11 日，中國正式成為 WTO 第 143 位成員。經過 15 年漫長拉鋸的談判，中國在時隔 50 年後重新回到了多邊貿易體制。(Singh, 2011) 在協商加入 WTO 的談判期間，中國政府同時認識到銜接國內外市場對於促進經濟成長的重要性，而當下的國際趨勢也從多邊貿易體系逐漸轉化為區域性的經濟合作，因而開



始重視、規劃區域經濟合作的方案。隨著中國經濟實力增強及對外開放程度加深，中國同時積極發展區域經貿關係，也使得其融入世界經濟整合的廣度與深度均有顯著成長。中國體認到實施自由貿易區戰略的優點，除了避免在全球區域經濟整合浪潮中處於不利競爭地位，更強化中國與貿易夥伴的利益關係、互利合作，在國際相關經貿政策的談判或制定上取得較大的影響力。(邱秋瑩，2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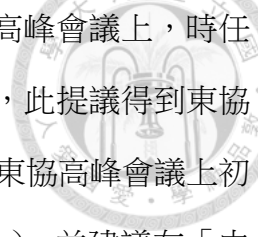
貳、 中國在東亞地區的區域經濟整合

中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的時空背景，一方面包括前述面對歐洲、北美地區的經濟整合組織相繼發展，歐美市場等同於豎立非夥伴成員國的貿易壁壘；另一個重要的環境因素，則是 1997 年的亞洲金融風暴，重創東亞地區多國經濟，既有經濟秩序受到嚴重挑戰；亞洲金融危機令人對日本在東亞地區扮演領導角色的能力產生了質疑。與此同時，中國持續增長的經濟成長率，加上 1997 年香港回歸、1999 年澳門回歸增強中國在東亞地區的經濟實力；中國以區域大國的崛起之姿，取得 21 世紀初東亞地區經濟重整的重要地位。(Stubbs, 2007) 中國試圖透過東亞地區的經濟整合，取得東亞地區經貿和國際合作關係上的優勢地位。中國從東協組織開始商談合作夥伴關係，而後更進一步與日本、韓國協商自由貿易區的合作可能性。

一、 中國與東協 (ASEAN) 自由貿易區

欲了解中國從多邊貿易進入區域經濟體系的過程，不可忽略的是「中國—東協自由貿易區」(CHINA-ASEAN Free Trade Area, CAFTA)，這也是中國簽署多項自由貿易協定的重要始點。(陳文敬，2008)

1999 年 11 月，東南亞國家協會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SEAN)



(簡稱東協)會員國領導人在菲律賓馬尼拉召開的第三次東協高峰會議上，時任中國總理朱鎔基提出中國願加強與東協自由貿易區的合作關係，此提議得到東協國家的積極回應。2000年11月，朱鎔基在新加坡舉行的第四次東協高峰會議上初步提出建立「中國—東協自由貿易區」的構想(即「東協加一」)，並建議在「中國—東協經濟貿易合作聯合委員會」框架之下，成立「中國—東協經濟合作專家組」，專門運作中國與東協建立自由貿易關係的研究。2001年11月的第五次東協高峰會議，由朱鎔基與東協各國領導人在汶萊正式宣布將在十年內建立「中國—東協自由貿易區」，中國與東協諸國即展開積極磋商。

至2002年11月4日在柬埔寨金邊舉行的第六次東協高峰會議，中國與東協十國簽署《東協—中國全面經濟合作架構協議》(Framework Agreement on Comprehensive Economic Co-Operation Between ASEAN and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確定於2010年建立自由貿易區，逐步實現零關稅的自由貿易。同時確定後續談判內容，包含提升自由貿易區零關稅的貨品、服務、投資等經濟合作的流動，並協定2015年之前完成。³²

2004年1月1日中國與東協開始實施第一批關稅減讓，執行共包含600項農漁產品的「早期收穫計畫」(Early Harvest Plan)；2004年11月雙方共同制訂《東協—中國之面向和平與繁榮的戰略夥伴關係聯合聲明》之行動計畫(Plan of Action to Implement the Joint Declaration on ASEAN-China Strategic Partnership for Peace and Prosperity)，合作面向由經濟延伸至政治、國防安全、軍事、資訊通訊、醫療、交通及觀光等領域。雙方同時也簽署《東協—中國爭端解決機制協定》(Agreement on Dispute Settlement Mechanism of the Framework Agreement on Comprehensive Economic Cooperation Between ASEAN and PRC)，以及《東協—中國全面經濟合作架構之貨品貿易協定》(Agreement on Trade in Goods of the Framework Agreement on

³² 參考中國自由貿易區服務網關於「中國東盟自由貿易區」http://fta.mofcom.gov.cn/dongmeng/dongmeng_special.shtml、「中國—東盟自貿協定(“10+1”)升級」http://fta.mofcom.gov.cn/dongmeng_phase2/dongmeng_phase2_special.shtml，以及東協官方網站的對外與中國貿易合作關係<http://www.asean.org/asean/external-relations/china/>。



Comprehensive Economic Cooperation between ASEAN and PRC)，並明訂中國大陸與東協自 2005 年 7 月 1 日開始推動更進一步的貨品貿易自由化。

2007 年 1 月，雙方又簽署了自由貿易區《服務貿易協議》。³³2009 年 8 月 15 日於泰國曼谷簽署《投資協議》。³⁴至 2010 年 1 月 1 日，中國—東協自由貿易區正式啟動，此自由貿易區將擁有 19 億人口、接近 6 兆美元年國內生產總值和 4.5 兆美元的年貿易總額。³⁵「東協—中國自由貿易區」的進展歷程整理如表 3-1。

表 3-1 東協—中國 FTA 發展歷程

年度	重要進展
2000	中國總理朱鎔基在第四次東協高峰會中提出建立「東協—中國自由貿易區」的構想
2001	第五次東協高峰會中，中國大陸與東協正式宣布在未來十年內成立「東協—中國自由貿易區」
2002	在第六次東協高峰會，東協與中國大陸雙方簽署《東協—中國全面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並確定於 2010 年建立自由貿易區
2004	中國大陸與東協自 1 月開始實行「早期收穫計畫」，600 多項農漁產品獲得優惠關稅減讓。中國大陸與東協也共同制訂《東協—中國之面向和平與繁榮的戰略夥伴關係聯合聲明》之行動計畫，簽署《東協—中國爭端解決機制協定》、《東協—中國全面經濟合作架構之貨品貿易協定》。在貨品貿易協定中訂定自 2005 年 7 月 1 日開始推動更進一步的貨品貿易自由化
2007	1 月東協與中國大陸雙方簽署《東協—中國服務業貿易協定》
2009	8 月東協與中國大陸雙方簽署《投資協議》
2010	1 月「東協—中國自由貿易區」正式啟動

表格為作者自製。

二、東亞高峰會（東協加三到東協加六）

東亞地區未曾有過區域整合或合作經驗，各國之間獨立運作，彼此也缺乏區

³³ 中國—東協自由貿易區《服務貿易協議》於 2007 年 7 月正式實施。

³⁴ 中國—東協自由貿易區《投資協議》於 2010 年 6 月正式實施

³⁵ 新華社，2009，〈中國—東盟自由貿易區將於 2010 年 1 月 1 日全面啟動〉，新華社，12/29，http://fta.mofcom.gov.cn/article/chinadongmeng/dongmengfguandian/201001/2031_1.html，檢索日期：2016/05/16。

域性的認同感。然而 1997 年亞洲金融危機凸顯東亞經濟在區域內有相當明顯的依存關係，使亞洲各國發現到建立東亞地區的集體協商、合作機制的迫切與必要性，進一步促發「東協加三」（又稱十加三）的啟動。³⁶1997 年東協十國與日本、韓國及中國在吉隆坡舉行了首次的非正式會晤，自此，「東協加三」機制成為東亞區域經濟合作的最大框架。

「東協加三」高峰會中倡議成立「東亞自由貿易區」，希望能藉由與經濟實力較強的日本與中國合作，為東協各國創造利基，成為外資前進東協的誘因。1999 年東協與中日韓發表《東亞合作聯合聲明》（*Joint Statement on East Asia Cooperation*），正式啟動了「東協加三」的機制，成為東亞涵蓋範圍最廣的經濟合作協議。（吳玲君，2007：118-119）在 2004 年的「東協加三」領導人會議上，與會東亞國家共同確定八個重點合作領域並建立八個部長會議機制。³⁷同時決議「東協加三」高峰會正式更名為東亞高峰會（*East Asia Summit, EAS*），並建立一個專家小組對東亞自由貿易區（*EFTA*）進行可行性的研究，展現合作共識與決心。（吳玲君，2005：8-9）

第一屆東亞高峰會於 2005 年 12 月 14 日在馬來西亞首都吉隆坡舉行，後續每年一度的峰會於東協領導人會議之後舉行。2005 年的第一屆東亞高峰會提出東協加六的合作架構，到了 2007 年 1 月 15 日在菲律賓宿霧（*Cebu*）舉行的第二屆東亞高峰會，參加成員已擴充為東協十國加上日本、中國、韓國、印度、澳洲、紐西蘭等六國組成的「東協加六」，決定展開「東亞綜合經濟夥伴」（*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in East Asia*，簡稱 *CEPEA*）之可行性研究，以深化東亞地區的經濟整合，各會員國在未來合作期間得以獲得永續發展的利益。（*Toh*, 2009）

CEPEA 對東亞地區經濟合作的初步概念在 2011 年 11 月舉行的第十九屆東協峰會上有更明確的討論成果。會上宣布將進行涵蓋十個東協國家與其周邊國家在內的自由貿易協定（*Free Trade Agreement, FTA*）談判，其後各國同意將在各會員

³⁶ Webber, Douglas. 2001. "Two funerals and a wedding? The ups and downs of regionalism in East Asia and Asia-Pacific after the Asian crisis." *Pacific Review* 14(3): 356-359.

³⁷ 八個部長會議包括外長、經濟、財政、農業、勞動、旅遊、環境和衛生部長會議。

國既有的「東協加一」自由貿易協定 (ASEAN Plus One) 之基礎上，推動成立《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簡稱 RCEP)，RCEP 的概念在 2012 年期間也陸續獲得各國支持。(徐遵慈，2012) 2013 年 5 月東協與中國、日本、韓國、紐西蘭、澳洲、印度共計十六個國家展開 RCEP 第一回合談判，目前為止，RCEP 已完成 3 回合談判，第 4 回合談判也已於 2014 年 3 月底至 4 月初在中國舉行。

歷年的東亞高峰會主要針對幾個方向商議並提出願景，包含研擬建立共同市場及區域貨幣，朝高層次經濟整合；強化東亞國家經貿、金融和科技等領域合作；擴大貨幣互換協定 (Currency Swap Arrangement) 的機制；建議成立東亞自由貿易區、東亞貨幣基金、及匯率機制等合作方案等等。整體而言東亞高峰會的運作可以觀察出朝向「東亞共同體」的發展願景，但這些動議需多國克服跨國界整合的國內外因素方可實行，真正完成東亞共同體整合的時程表仍屬未定之數。「東亞高峰會 (東協加三、東協加六)」的進展歷程整理如表 3-2。

表 3-2 東亞高峰會 (東協加三到東協加六) 發展歷程

年度	重要進展
1997	中、日、韓三國領袖與會首度參與東協高峰會
1999	「東協加三」高峰會議中共同發表《東亞合作聯合聲明》，正式啟動東協加三的機制
2004	「東協加三」高峰會與會各國決議將「東協加三高峰會」改為「東亞高峰會」，並建立專家小組對東亞自由貿易區 (EAFTA) 進行可行性研究
2005	舉行首屆東亞高峰會
2007	「東協加六」舉行第二屆東亞高峰會，展開「東亞綜合經濟夥伴」(CEPEA) 之可行性研究
2011	「東協加六」決定推動成立《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
2013	5 月展開《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 第一回合談判

表格為作者自製。

三、研議中的中、日、韓自由貿易區



中國、日本、韓國的三國高峰會則是從 1999 年以降，定期召開三國領導人會議。1999 年 11 月由時任中國總理朱鎔基、日本首相小淵惠三、韓國總統金大中在菲律賓出席東協會議期間，舉行首次三國領導人早餐會，開啟三國領導人在「東協加三」框架內會晤的先例。(陳子昂，2011) 三國隨後在 2001 年，開始由中國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 (DRC)、韓國對外經濟政策研究院 (KIEP) 以及日本綜合開發研究機構 (NIRA) 共同承接中日韓聯合研究項目，針對促進本地區貿易與投資、建立中日韓三國自由貿易區的整體經濟影響等問題進行民間研究。

2002 年 11 月在柬埔寨金邊舉行的「東協加三」會議，中日韓領導人再度會晤討論中日韓三國貿易合作議題，時任中國總理朱鎔基提出了推動建立中、日、韓三國自由貿易區的構想，並建議適時啟動《中日韓 FTA 的可行性與效果》等三國自由貿易區的可行性研究。(陳應和，2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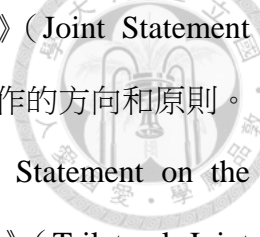
2003 年 10 月 6 日，中、日、韓三國領導人在印尼峇里島簽署了《中日韓推進三方合作聯合聲明》(Joint Declaration on the Promotion of Tripartite Cooperation)，包括經貿、文化、人員交流、政治與安全等 14 個領域的合作，強化貿易和投資便利設施，範圍涉及海關、交通、質量監督和防疫等，並建立外交、經濟、財政等七個部長級會議機制，成立由三國外交部長主持的三方委員會，研究、規劃、協調和監督三國具體合作。³⁸

2004 年 6 月，三方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在中國青島舉行。三國外交部長共同提出《中日韓三國合作行動戰略》，重點報告自《聯合聲明》發表以來各領域合作的進展情況，以供未來三方合作的具體領域合作指導原則，讓三國得以採取進一步的措施，推動三方合作的進展。³⁹

經過多年各國的與談和研究，2008 年 12 月 13 日在日本福岡舉行首次正式的

³⁸ 中國外交部，2004，〈中日韓合作進展報告〉，外交部聲明公報，11/07，<http://www.mfa.gov.cn/chn/gxh/zlb/smgg/t175800.htm>，檢索日期：2016/05/16。

³⁹ 中國外交部，2004，〈中日韓三國合作行動戰略〉，外交部聲明公報，06/21，<http://www.mfa.gov.cn/chn/gxh/zlb/smgg/t175832.htm>，檢索日期：2016/05/16。



中日韓領導人會議，會議簽署並發表《三國夥伴關係聯合聲明》(Joint Statement between the three partners)，確立三國夥伴關係定位，以及三國合作的方向和原則。⁴⁰會議同時通過了《國際金融和經濟問題的聯合聲明》(Joint Statement on the International Finance and Economy)、《三國災害管理聯合聲明》(Trilateral Joint Announcement on Disaster Management Cooperation)和《推動中日韓三國合作行動計畫》(Action Plan for Promoting Trilateral Cooperation)。⁴¹

2009年10月在北京舉行的三國領導人峰會上，中日韓領導人在會議上決定儘快啟動中日韓 FTA 的官產學聯合研究。隨後中日韓在泰國舉行的第六次中日韓商務部部長會議發表聯合聲明，冀望在兩年時間完成中日韓 FTA 的官產學聯合研究。2010年5月，中日韓自貿區官產學聯合研究第一次會議在韓國首爾召開，三國就自由貿易區聯合研究的基本議題設置、研究方式等問題進行了討論，並研究貨物貿易之議題。隨後三國專責的研究機構針對中日韓自由貿易區進行了頻繁交流，在2010年5月到2011年12月的期間，中日韓三國就舉行共7次官產學聯合研究會議。儘管單邊、雙邊或者三邊的共同研究研究成果豐碩，中日韓 FTA 構想的提出並不晚於中國—東盟自貿區等其他東亞地區自貿區安排，但實質進展卻停滯不前，遠遠落在東亞其他自由貿易區規畫的實施進度。(陳應和，2012)而2012年之後，中日和韓日之間，在東海領土主權及歷史問題上出現爭議，而中日韓 FTA 的談判進程又被迫暫緩數年。⁴²

中日韓三國之間的經貿合作發展目前僅達成「中日韓投資協定」的簽署，以及進行中的中日韓自由貿易區談判兩部分。(黃聖惠，2013：61-67)2015年11月1日在南韓首爾舉行睽違三年多的「中日韓領導人峰會」，三國會後共同發表「東北亞和平合作聯合宣言」並強調未來將加快「中日韓自由貿易協定」(FTA)和「區

⁴⁰ 新華社，2008，〈中日韓《三國伙伴关系联合声明》(全文)〉，新華社，12/13，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08-12/13/content_10499706.htm，檢索日期：2016/05/16。

⁴¹ 參考中日韓三國合作秘書處官方網站 <http://tcs-asia.org/dnb/main/index.php>。檢索日期：2016/05/16。

⁴² 辜樹仁，2016，〈中日韓和解 臺灣經貿熱鍋螞蟻〉，天下雜誌，591：150-152。

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 談判進程，並同意明年的峰會在日本舉行。⁴³

由於東亞地區各國發展程度有異、各國經濟發展的策略皆有不同，中國在東亞的經濟合作模式可謂相當複雜。中國在東亞重要的經貿合作關係包含「中國與東協自由貿易區」的協定、東亞高峰會的區域整合企圖、以及研議中的中、日、韓自由貿易合作可能性，都能觀察中國整體簽定自由貿易協定的策略目標，除了期望能夠借由經濟貿易促進本國經濟成長，同時也希望能夠成為東亞地區經濟發展的強權勢力。

第二節 中國簽訂自由貿易協定之現狀 與戰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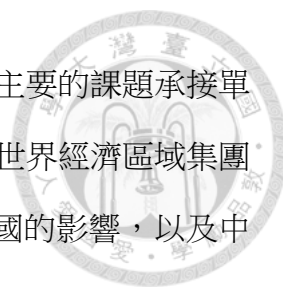
本節將說明中國因應區域主義興起，其對自由貿易協定的戰略制定，以及依照戰略規畫之中國現有已簽訂、談判中、和研議中的自由貿易協定，並說明中國簽訂自由貿易協定的措施，以及自由貿易協定帶來的經濟效益。

壹、 中國簽訂自由貿易協定之戰略制定

1990 年代初期，中國官方開始重視自由貿易協定議題。中國國務院於 1991 年 9 月 3 日成立了「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總體研究協調小組」，組織相關部門和研究單位，針對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進行總體性的研究，為國務院提供重大問題之諮詢意見和具體方案。⁴⁴1991 年底，國務院總體研究協調小組針對中國的社會經濟

⁴³ 杜宗熹，2015，〈中日韓 FTA、RCEP 談判 加速〉，經濟日報電子報，11/02，<http://udn.com/news/story/7898/1286954-%E4%B8%AD%E6%97%A5%E9%9F%93FTA%E3%80%81RCEP%E8%AB%87%E5%88%A4-%E5%8A%A0%E9%80%9F>，檢索日期：2016/05/17。

⁴⁴ 中國國務院辦公廳，1991，〈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成立國務院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總體研究協調小組的通知〉，國辦發〔1991〕55 號，09/03，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5-12/22/content_10473.htm，檢索日期：2016/05/12。



形勢，先定訂了 13 個重大研究課題，並且由國務院綜合部門為主要的課題承接單位。⁴⁵其中，當時的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成立了課題組，負責《世界經濟區域集團化趨勢、影響及對策》課題，並分析世界經濟區域化發展對中國的影響，以及中國因應之對策。

研究協調小組針對自由貿易協定提出理論分析及研究成果，但當時中國尚未將自由貿易協定視作經濟發展的重要政策；實務上，中國推動自由貿易協定的過程，卻是先有初步成果，後才提出戰略方針。2007 年時任中國共產黨總書記胡錦濤在第十七次全國代表大會中，宣示實施自由貿易區戰略，要求「拓展對外開放廣度和深度，提高開放型經濟水平」。⁴⁶十七大的報告同時提到要「實施自由貿易區戰略，加強雙邊多邊經貿合作」。⁴⁷這是中國首度將自由貿易協定政策視作國家級戰略的正式發言，也可視作中國官方認定自由貿易協定作為國家經濟發展與國際關係戰略的必要性。（陳文敬，2008）

在 2007 年胡錦濤明確提出自由貿易區戰略之前，中國已有 5 個自由貿易區簽署完畢並順利運行，進行商談的自由貿易區則有 7 個⁴⁸。隨著這些雙邊自由貿易協定的成效逐漸顯現，中國對外廣泛簽署自由貿易協定的戰略企圖也日益凸顯。而 2007 年自由貿易區戰略的定調提出，既是因應近年國際區域經濟整合的潮流，也呼應了中國經濟發展的需求。（邱秋瑩，2011）2012 年的十八大提出加快實施自由貿易區戰略，2013 年的十八屆三中全會、2015 年的十八屆五中全會，進一步要求以周邊為基礎加快實施自由貿易區戰略，完善自由貿易區的規範體制和支持機制，優化自由貿易區建設布局，形成面向全球的高標準自由貿易區網絡，爭取與新興經濟體、主要區域經濟集團和部分發達國家建立自由貿易區，構建新興經濟

⁴⁵ 人民日報，1993，〈國家宏觀決策進一步科學化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總體研究工作進展順利〉，人民日報，02/06，A1。

⁴⁶ 陳江生，2007，〈進一步拓展對外開放的廣度和深度〉，學習時報，11/26，http://news.xinhuanet.com/theory/2007-11/27/content_7151336.htm，檢索日期：2016/05/12。

⁴⁷ 新華社，2007，〈胡錦濤在黨的十七大上的報告〉，新華社，2007/10/24，http://news3.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7-10/24/content_6938568_4.htm，檢索日期：2016/05/12。

⁴⁸ 第二節第貳點有詳細討論。



貳、 中國現有簽訂、談判、研議之自由貿易協定

根據中國商務部統計，自 2001 年簽署《亞太貿易協定》⁵⁰（Asia-Pacific Trade Agreement, APTA）開始，至 2016 年 5 月底，中國已與東協、港澳、智利、巴基斯坦、紐西蘭、新加坡、秘魯、哥斯大黎加、臺灣、冰島、瑞士、韓國、澳洲等國家及地區簽訂了 14 項自由貿易協定，涉及 22 個國家及地區；現今正與南部非洲關稅同盟（Southern African Customs Union, SACU）、海灣合作理事會（Gulf Cooperation Council, GCC）、挪威、中日韓自由貿易區、《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斯里蘭卡、馬爾地夫、喬治亞、巴基斯坦⁵¹等國家及地區進行自由貿易區談判。另與印度、哥倫比亞、莫爾多瓦、斐濟、尼泊爾研究商議自由貿易協定之可行性。（表 3-3）

⁴⁹ 中國國務院，2015，〈國務院關於加快實施自由貿易區戰略的若干意見〉，國發〔2015〕69 號，12/06，http://big5.gov.cn/gate/big5/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5-12/17/content_10424.htm，檢索日期：2016/05/12。

⁵⁰ 《亞太貿易協定》前名為《曼谷協定》（Bangkok Agreement）。《曼谷協定》簽訂於 1975 年，聯合國亞太經濟社會委員會主持，於發展中國家之間達成的一項優惠貿易安排，成員國包含孟加拉、印度、寮國、韓國和斯里蘭卡。2005 年 11 月 2 日，《曼谷協定》在北京舉行第一屆部長級理事會，各成員國代表通過新協定文本，決定將《曼谷協定》更名為《亞太貿易協定》。後有中國和蒙古的加入。中國于 2001 年加入《曼谷協定》，蒙古則于 2013 年加入。

⁵¹ 是為中國－巴基斯坦自由貿易協定的第二階段談判。

表 3-3 中國與夥伴國（地區）簽署、談判、研議之 FTA 一覽表（截至 2016 年 5 月）

已簽署（簽署年）	談判中	研議中
中國－東協 合作協議（2002） 貨品貿易協議（2004） 服務貿易協議（2007） 投資協議（2009）	中國－南部非洲關稅同盟 （SACU） 2004 年 6 月啟動談判	中國－印度 中國－哥倫比亞 中國－莫爾多瓦
中國－香港、澳門 合作協議（2003）	中國－海灣合作理事會 （GCC） 2004 年 7 月啟動談判	中國－斐濟
中國－智利 合作協議（2005） 服務貿易（2008）	中國－挪威 2008 年 9 月啟動談判	中國－尼泊爾
中國－巴基斯坦 貨品貿易、投資（2006） 服務貿易（2009）	中國－巴基斯坦 自貿協定第二階段談判 2011 年 3 月啟動談判	
中國－紐西蘭 貨品、服務、投資等（2008）	中日韓自由貿易區 2012 年 5 月啟動談判	
中國－新加坡 貨品、服務、投資等（2008）	《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 （RCEP） 2012 年 11 月啟動談判	
中國－秘魯 貨品、服務、投資等（2009）	中國－斯里蘭卡 2014 年 9 月啟動談判	
中國－哥斯大黎加 貨品、服務等（2010）	中國－馬爾地夫 2015 年 12 月啟動談判	
中國－臺灣 合作協議（2010）	中國－喬治亞 2016 年 2 月啟動談判	
中國－冰島 貨品、服務、投資等（2013）		
中國－瑞士 貨品、服務等（2013）		
中國－韓國 貨品、服務、投資等（2015） ⁵²		
中國－澳洲 貨品、服務、投資等（2015） ⁵³ 亞太貿易協定（2001）		

⁵² 2014 年 11 月 10 日，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與韓國總統朴槿惠在北京共同確認中韓自貿區談判實質性結束，簽署《結束中韓自貿區實質性談判的會議紀要》。至 2015 年 6 月 1 日，中韓兩國政府正式簽署《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與大韓民國政府自由貿易協定》。

⁵³ 2014 年 11 月 17 日，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與澳洲總理 Tony Abbott 宣布實質性談判結束。中國商務部部長高虎城與澳洲貿易投資部長 Andrew Robb 簽署《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與澳大利亞政府關於實質性結束中澳自貿協定談判的意向聲明》。2015 年 6 月 17 日，中國商務部部長高虎城與澳洲貿易與投資部長 Andrew Robb 在澳洲坎培拉簽署《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澳大利亞政府自由貿易協定》。

資料來源：中國自由貿易區服務網。網址：<http://fta.mofcom.gov.cn/>。表格為作者自製。

從中國簽訂自由貿易協定的過程，可以觀察到其貿易網絡的擴張。從鄰近之東南亞區域開始，擴大至東北亞、南亞，並與拉丁美洲、大洋洲、中東、歐洲及非洲國家結盟，範圍廣泛，已與全球五大洲結成全球性的自由貿易網絡。中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的腳步未曾停歇，除了反映自由貿易協定對中國的經濟效益之重要性，同時也查覺其與美國相抗衡、欲取得東亞區域、甚至更廣範圍的經濟霸權之企圖。

參、 簽訂自由貿易協定的措施與效益

在眾多中國簽署、談判、研議中的自由貿易協定中，值得注意的是中國與東亞國家簽定 FTA 的互補效益，以及 FTA 品質逐漸提升、經濟整合更高的趨勢。

中國簽訂 FTA 的初步階段，降低關稅的措施確實促成不斷增長的貿易量。2004 年 1 月 1 日，實施「中國－東協自由貿易區」的「早期收穫計畫」。在 2004 年全年，中國與東協全部貿易總額達到 1058.8 億美元，與上一年度相比增長幅度達 35.3%；其中，中國進口 629.8 億美元，增長 33.1%，出口 429 億美元，增長 38.7%。而「早期收穫」的產品受惠於關稅降低的利多，全年貿易總額達到 19.7 億美元，同比增長 39.8%，其中，進口 11.5 億美元，增長 46.6%，出口 8.2 億美元，增長 31.2%，增幅明顯高於 2003 年同類產品的增長速度，也高於 2004 年總體貿易的增長速度。

(表 3-4)



表 3-4 「中國－東協自由貿易區」於 2004 年的總貿易額與「早期收穫計畫」產品貿易額

單位：億美元

	出口	出口成長 率(%)	進口	進口成長 率(%)	貿易額	同比成長 率(%)
該年度總貿易額	429.0	38.7%	629.8	33.1%	1058.8	35.5%
早期收穫商品之貿易額	8.2	31.2%	11.5	46.6%	19.7	39.8%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網站，「中國－東盟自貿區的試驗田：早期收穫計畫」。網址：<http://www.mofcom.gov.cn/aarticle/Nocategory/200507/20050700180151.html>。表格為作者自製。

2004 年 11 月，中國與東協十國簽署《貨物貿易協議》，並於 2005 年 7 月開始相互實施全面降稅；且實施以來，中國與東協國家的貿易進出口量皆有增長，自由貿易區降稅對雙邊貿易的促進作用日益凸顯。至 2007 年，中國對東協的平均關稅水平已由降稅前的 9.9% 降低到 6.6%。東協國家也對中國相應地實行了降稅。

中國學者陳文敬（2008）以關稅較高的泰國為例，2005 年其平均稅率由 12.9% 削減到 10.7%，2007 年則又進一步降至 6.4%，進一步打開了雙方貿易增長空間。陳文敬也根據中國海關總署統計指出，2006 年中國與東協貿易總額達到 1608.4 億美元，同比增長 23.4%；2007 年雙邊貿易總額達 2025 億美元，同比增長 25.9%。貿易成長顯現「中國－東協自由貿易區」成立後，刺激雙邊貿易量增長的效果相當卓越。

中國早期簽定自由貿易協定的經濟考量將重點放在零關稅以及貨品貿易；到後期簽署自由貿易協定不僅有零關稅以及貨品貿易，還包括服務貿易、智慧財產權維護、非關稅措施、爭端解決機制等重要規範，同時一併列入協定的談判範圍內。以 2015 年生效的「中－韓自由貿易區」為例，相較於中國過去簽訂的雙邊 FTA，中韓 FTA 內容牽涉環境、電信、金融、電子商務、物聯網、影視產業合資合拍以及政府採購合作、投資自由化等議題，FTA 涵蓋範圍之廣，前所未有。

《中韓自由貿易協定》文本第 22 章最終條款的附件 22-A 說明第二階段談判方針，會就第八章（跨境服務貿易）、第九章（金融服務）和第十二章（投資）再進行談判，目標是實現服務貿易和投資的高水準自由化。可見關稅早已非此階段中國關注的貿易自由化重點，而是服務業與投資方面的貿易自由程度。

《中韓自由貿易協定》文本第 17 章也可以觀察到雙方的產業合作牽涉之廣，內容包括：農林漁業、鋼鐵、中小企業、紡織、物聯網、政府採購等等。「中—韓自由貿易區」顯現的是中國欲透過產業跨國合作，進行國際經濟佈局的策略，扶植本國產業鏈與產業結構。⁵⁴

第三節 區域貿易對東亞國際政經體系 之影響

中國持續拓展的自由貿易區網絡，對其外貿獲益之成長有所助益之餘，自由貿易協定的簽署同時也能造成區域性的國際政治權力變化。本節將要探討中國洽簽的自由貿易協定，從經濟合作開始，會帶來何種東亞區域之國際政經局勢的影響。

壹、 區域自由貿易協定的戰略合作關係

中國與東協國家在「東協加一」的架構下，不僅發展經濟合作關係，同時也具有戰略夥伴關係。2003 年的第七次東協—中國高峰會中，與會國簽署了三分文件，包括《東協—中國之和平與繁榮戰略夥伴關係聲明》、《東南亞友好合作條約》、《東協—中國全面經濟合作架構協定之補充議定書》，其中《東協—中國之和平與

⁵⁴ 程晏鈴，2015，〈中韓 FTA 的真正看點：大陸要的不一樣〉，天下雜誌網路版，03/03，<http://www.cw.com.tw/article/article.action?id=5065186>，檢索日期：2016/05/18。

繁榮戰略夥伴關係聲明》即具有國際戰略合作的宣示。

2004年11月舉行的第八次中國—東協高峰會議上，雙方發表落實中國與東協《東協—中國之面向和平與繁榮的戰略夥伴關係聯合聲明》之行動計畫，簽署《全面經濟合作架構貨物貿易協議》以及《爭端解決機制協議》，協議內容規範高品質貿易關稅減免的時程、完成製造業的談判、提出糾紛解決機制。此外雙方也簽署交通合作諒解備忘錄等文件。（吳玲君，2005：8）時任中國總理溫家寶也在此次高峰會發表談話，倡議「深化戰略夥伴關係，推進全方位合作」，並提出幾項合作建議：

- （1）加強高層往來；
- （2）落實貨物貿易協定和爭端解決機制協定，加快自貿區服務貿易與投資談判；
- （3）建立中國—東協能源部長對話機制；
- （4）落實交通合作備忘錄，推進五大重點領域合作；
- （5）加強包括海上安全在內的非傳統安全領域的合作；
- （6）落實《南海各方行為宣言》的後續行動；
- （7）加強次區域合作；
- （8）加強文化和青年合作等。⁵⁵

簡言之，「中國—東協自由貿易區」的合作範疇，由起初的關稅談判、貨品貿易談判、服務貿易談判等經濟面的合作關係，逐步進展到區域性的戰略安全合作，漸漸改變中國在東亞地區的跨國經濟與國際政治之話語權，重建東亞政治經濟體系的秩序。

⁵⁵ 中國國務院，2015，〈深化戰略夥伴關係 推進全方位合作——溫家寶總理在第八次中國—東盟領導人會議上的講話〉，中國國務院公報，11/29，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05/content_63267.htm，檢索日期：2016/05/16。

貳、 中國在東亞國際政經體系的角色轉變



一、 多極型態的東亞國際政經體系

後冷戰時代的國際政治經濟關係和運作聚焦有二：區域性經濟合作與安全議題。這兩項議題同時交織在東亞地區的各國互動，呈現東亞不同內涵的區域主義，以及不同區域主義之間的利益關係跟戰略結構。東亞區域內擁有相當複雜的歷史遺緒和地理關係，也因此東亞國家之間的差異性大、難以一共同特徵概括而論。目前東亞地區主要有三種的區域主義存在，分別為：以美國為首的亞太主義、以東協國家為首的東協主義、以及各以中國或是日本為首的東亞主義。三種區域主義之間存在既聯合又時常衝突的關係。（蕭全政，2001）

東亞區域主義特色是海洋與大陸強權的互動。東亞地區由於地理位置連結太平洋與歐亞大陸，加上二次大戰以來海洋與大陸區域分別採行不同政經體制與發展策略，導致東亞地區自韓戰以來，即隱然呈現海洋（以美、日為首的資本主義國家），與大陸（以蘇聯、中共為首的社會主義國家）兩大地理區域的戰略對峙關係，並具體展現於政治、軍事與經濟的對抗及衝突；直到蘇聯解體後改變冷戰時代的東亞權力劃分，美、日等國與中共展開「和平演變」與「反和平演變」的戰略攻防，始重建東亞國際政經體系。

東亞區域經濟整合的模式也因美國與中國不同的戰略規畫而有所變化。1990年代，美、日與中共等三大區域強權在亞太地區出現明顯的權力消長。1995年由曾任美國國防部助理部長 Joseph Nye 提出《東亞策略報告》（或稱奈伊報告，Nye Initiative），闡述如何重建美國的東亞策略。報告重新確立東亞地區安全同盟的重要，強調美日同盟是美國東亞戰略之基礎，因此需強化美國與東亞盟國（特別是日本）之間的安全合作。報告的具體措施包含建議美國在東亞地區需維持十萬人的軍事部署等。美國積極加強與日本之間的同盟關係，並提出「戰區飛彈防禦」

(TMD) 等計畫，展現美國維持在東亞地區的影響力。⁵⁶



日本因受到泡沫經濟的重創，在東亞危機時顯現其無力調解亞洲金融危機的困境；同時歐盟、北美自由貿易區（NAFTA）貿易區域組織紛紛成立，對日本的外貿產生衝擊，使日本產生危機意識，開始採取區域經濟合作以提振本國之經濟發展，減輕由歐盟及 NAFTA 帶來的經濟負面效果，同時也能加強日本在東亞地區經濟發展的影響力。（趙文衡，2002：90-91）

中共自鄧小平南巡及十四大後，確立經濟改革開放的路線，成為東亞地區經濟發展勢不可擋的新興經濟體。東亞地區的政經局勢，過去由美、日所主導而以全球主義或亞太主義為運作方向的情形，已轉變為以東亞主義出發、由國家主義牽制或吸納全球主義與亞太主義的新趨勢。（蕭全政，2001：211）

二、中國在東亞地區的發展策略

中國經濟改革開放後，開始融入國際經貿體系的運作，中國對東亞政策也隨之調整。1979 年鄧小平推動改革開放，以經濟建設為中心，採取外向型經濟發展策略，例如自 1984 年開放沿海經濟特區，中國的發展目光開始從大陸轉向海洋。（李文志，1996）這些措施也為中國在 1990 年代末、2000 年代初期的一連串的自由貿易協定與經貿整合機制奠定基礎。2003 年 12 月 10 日，時任中共總理溫家寶在哈佛大學的演講，對「中國和平崛起」的發展道路，做出綱要性的闡述。自此之後，中共的「和平崛起」論，即被定位為新的國家發展戰略。時任中共總書記胡錦濤也在同年 12 月 26 日紀念毛澤東誕辰 110 周年的座談會上，強調要堅持「和平崛起」的道路和獨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蕭全政，2004）

⁵⁶ Ryukyu Shimpo. 2011. "Moving Marines to Australia is a smart move," suggests the former U.S. Assistant Secretary of Defense Prof. Nye". *Ryukyu Shimpo*. Last updated: 11/23. <http://english.ryukyushimpo.jp/2011/11/30/3945/>. Accessed 2016/05/18.



中國自 2013 年，開始策劃涉及夥伴更多、整體涵蓋範圍更廣的貿易網絡。中共總書記習近平於 2013 年 9 月訪問哈薩克納扎爾巴耶夫大學時，提出「絲綢之路經濟帶」的倡議；⁵⁷同年 10 月，習近平在印尼國會發表演講時提出共同建設「21 世紀海上絲綢之路」。⁵⁸2014 年習近平在 APEC 領導人會議期間，正式提出推動「一帶一路」的政治宣示；⁵⁹中國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外交部、商務部於 2015 年 3 月 28 日聯合發佈「推動共建絲綢之路經濟帶和 21 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的願景與行動」，期望能透過西部與沿海城市的地緣之便，深化與中亞、南亞、西亞等國家交流合作，貫穿歐亞大陸，東邊銜接亞太經濟區，西邊深入歐洲經濟區，以期能擴展中國貿易夥伴。⁶⁰中國並承諾提出 400 億美元成立「絲路基金」，用於協助「一帶一路」沿線各國基礎建設、資源開發、產業和金融合作等，與互聯互通有關專案提供投融資支持。⁶¹

除了「一帶一路」的推動，中國同時也試圖建立由其主導的亞洲區域國際金融機構。2014 年 10 月 24 日，包括中國、印度、新加坡等在內 21 國的財政部長和授權代表在北京簽約，共同決定成立「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Asian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Bank, AIIB) (簡稱亞投行)，標誌著中國倡議設立的亞洲區域新多邊開發機構之籌建工作將進入新的階段。⁶²

儘管目前「一帶一路」的構想仍處於初步開展的階段，實際操作也有許多技術困難，而亞投行也始於於今年（2016）1 月開業，逐步確定多個融資項目，⁶³

⁵⁷ 新華網，2013，〈習近平發表重要演講 籲共建『絲綢之路經濟帶』〉，新華網，09/07，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13-09/07/c_117272280.htm，檢索日期：2016/05/17。

⁵⁸ 新華網，2013，〈習近平：中國願同東盟國家共建 21 世紀『海上絲綢之路』〉，新華網，10/03，<http://politics.people.com.cn/n/2013/10/03/c1001-23101127.html>，檢索日期：2016/05/17。

⁵⁹ 中國新聞網，2014，〈APEC 搭台『互聯互通』對話：『一帶一路』惠及周邊〉，新華網，11/08，<http://www.chinanews.com/gn/2014/11-08/6762525.shtml>，檢索日期：2016/05/17。

⁶⁰ 新華社，2015，〈授權發布：推動共建絲綢之路經濟帶和 21 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的願景與行動〉，新華社，03/28，http://news.xinhuanet.com/finance/2015-03/28/c_1114793986.htm，檢索日期：2016/05/17。

⁶¹ 李文科，2014，〈中國將出資 400 億美元建絲路基金 支持『一帶一路』投融資--習近平〉，路透社，11/09，<http://cn.reuters.com/article/cn-silk-road-fund-xi-idCNKBS0IT02V20141109>，檢索日期：2016/05/17。

⁶² 新華網，2014，〈21 國在京簽約決定成立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新華網，10/24，http://news.xinhuanet.com/fortune/2014-10/24/c_1112965880.htm，檢索日期：2016/05/17。

⁶³ 原田逸策，2016，〈21 國在京簽約決定成立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日本經濟新聞中文網，05/12，

並將於同年 6 月召開首次年度會議；⁶⁴但不可忽視的是這兩者的潛在政治經濟意涵。「一帶一路」規畫的藍圖跨亞、歐、非的經濟戰略充滿政治與安全的考量，中國若能將歐亞大陸國家藉此規畫拉攏至由其領導的共同經濟圈，將可以挑戰美國在亞太地區的霸權。亞投行的設立對美國主導的國際貨幣基金（IMF）、世界銀行（World Bank），以及日本主導之亞洲開發銀行（Asian Development Bank）體系而言是不可忽視的挑戰，也顯示中國崛起後，對於亞洲地區的政治經濟主導地位抱持的企圖心。

三、美國因應中國崛起的制衡策略

自中國改革開放、積極參與國際經濟體系以來，區域貿易政策成功建立其在東亞地區的政治經濟強權地位，儼然與美國相抗衡。美國為因應中國崛起的挑戰，以維持其在亞太地區的領導地位，於 2011 年 11 月 12 日，與澳洲、汶萊、智利、馬來西亞、紐西蘭、秘魯、新加坡、越南等共九國領導人在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高峰會其間，於夏威夷檀香山宣布開始推動的《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議》（Trans-Pacific Strategic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一般簡稱 TPP）。⁶⁵TPP 是第一個連結亞太地區的區域貿易協定，經濟規模預估 28 兆美元，約占全球生產總值的 36%，高於歐盟（EU）的 23%、及北美自由貿易區（NAFTA）的 26%，待

<http://zh.cn.nikkei.com/politicsaeconomy/investtrade/19525-20160512.html>，檢索日期：2016/05/17。

⁶⁴ 戴瑞芬，2016，〈亞投行 6 月舉行首次年度會議〉，聯合報，05/12，

<http://udn.com/news/story/4/1690492-%E4%BA%9E%E6%8A%95%E8%A1%8C-6%E6%9C%88%E8%88%89%E8%A1%8C%E9%A6%96%E6%AC%A1%E5%B9%B4%E5%BA%A6%E6%9C%83%E8%AD%B0>，檢索日期：2016/05/17。

⁶⁵ TPP 緣起於 2005 年 6 月由新加坡、紐西蘭、汶萊及智利等 4 國共同發表簽署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協定（Trans-Pacific Strategic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TPSEP），由於成員僅 4 個相對較小的經濟體（簡稱 Pacific 4 或 P4），缺乏較大經濟規模成員參與，TPSEP 一開始並未受到其他國家太多的關注。2008 年 9 月，美國邀集 P4 國家改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為名再開談判，吸引更多國家關注與興趣，其後澳洲（2008）、秘魯（2008）、越南（2008）、馬來西亞（2010）、墨西哥（2012）、加拿大（2012）及日本（2013）相繼參與談判。參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專網」，<http://www.tptrade.tw/>。

各國談判完畢、正式運行後，將會是亞太地區最大之區域經濟整合體。⁶⁶

從中國的角度而言，TPP 是制衡中國在東亞區域經濟整合的制度設計。(Song and Yuan, 2012；邱俊榮，2011) 近年來美國大力推行的 TPP 與美國的「重返亞洲」政策，對中國而言有經濟衍伸到政治層面的「圍堵策略」；中國的應對則是積極爭取亞洲以及泛太平洋國家的貿易合夥關係，降低 TPP 對中國經濟造成的損害。⁶⁷ 目前美國主導的 12 個 TPP 成員國中，除了日本、加拿大、墨西哥及美國本身之外，其餘都已和中國完成自由貿易協定。

第四節 案例二：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

本節以《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Mainland and Hong Kong 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簡稱 CEPA），檢視中國簽訂經濟貿易協定的目的與方法；歸納中國建立自由貿易合作所考慮的國家經濟利益與區域安全。

1997 年 7 月回歸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香港，接連遭遇重大國際危機，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2001 年國際網路科技泡沫化，再加上 2003 年 SARS 的衝擊，使香港經濟步入數年的衰退期；中國 2001 年加入 WTO，也引起香港商界的危機感，擔憂不再具有中國貿易轉運中心的優勢。因此，2000 年香港總商會發表《中國加入世貿及其對香港商界的影響》報告，提出中港自由貿易協議的構思，並透過香港

⁶⁶ 參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專網」，<http://www.tptrade.tw/>。

⁶⁷ 但有中國學者認為，若中國被拒於「大 TPP」（即未來增加至 16 個談判國，包括中國、韓國、泰國、印尼等潛在參與國的 TPP 協議）之外，中國可能會因此損失 2.2% 的 GDP，造成的貿易移轉效果會使得中國每年損失大約 1000 億美元的出口。詳細內容可見劉曉翠，2015，〈央行馬駿：不加入「大 TPP」中國將損失 2.2% 的 GDP〉，華爾街見聞，10/09，<http://wallstreetcn.com/node/224496>，檢索日期：2016/05/18；以及 Davis, Bob. 2014. “U.S. Blocks China Efforts to Promote Asia Trade Pact.” *The Wall Street Journal*. Last updated: 11/02. <http://www.wsj.com/articles/u-s-blocks-china-efforts-to-promote-asia-trade-pact-1414965150>. Accessed 2016/05/18.



行政長官向中央政府提出建議，很快就獲得時任中共中央總書記江澤民的支持。2002年1月中港展開為期一年半的磋商，於2003年6月29日正式簽訂。(朱文暉，2004；周芯偉，2010；林昱君，2009)

中國與香港自2003年簽定CEPA初始協議至今，以「循序漸進」模式，已簽署7份協議（初始協議與6份補充協議），逐步增加開放的免關稅之商品項目與服務。CEPA協議主要是貨物貿易、服務貿易、貿易投資便利化等三個領域的開放。

由於自由貿易區多為國與國之間的互惠安排，而中國與香港屬於「一國兩制」⁶⁸體制之內的特殊關係，因此稱為「內地與香港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安排」實為「類自由貿易區」之意義。中國與香港簽訂CEPA的另一個戰略意義就是，促進中港生產要素的流動性，成為大中華經濟圈整合的第一步；香港作為東亞區域國際金融和商貿服務的中心，可以加快中國參與全球化的腳步，對中國亦有相當高的經濟戰略價值。中國先以CEPA對內整合、再逐步與周邊東亞國家建立經貿合作，提升經濟效益。(鄭惠方，2006)

香港、澳門與臺灣自成經濟體系，同時具有特殊政治地位，中國為達其統一之政治目的，分別建立中港、中澳自由貿易區；再連成中—港—澳自由貿易區；後再與臺灣簽訂自由貿易，可以觀察出中國已著手執行經濟大中華整合，而當上述地區的經濟活動與中國緊密相關、完全整合進中國市場之中，進一步邁向政治大中華統一的可能性自然會提升。

從東亞國際政治的角度來看，中國與香港簽訂CEPA還可以與「美國—新加坡」的自由貿易協定相抗衡；香港與新加坡以類似的核心地理條件和國際金融商務中心之地位競爭，實際上是中國與美國在東亞地區的政治角力。(鄭惠方，2006)

⁶⁸ 1984年5月中國六屆人大二次會議通過《政府工作報告》，首度使用「一個國家，兩種制度」的說法。此後「和平統一、一國兩制」成為中共解決國家統一問題的基本國策，香港則是第一個試辦的回歸地區。

第五節 小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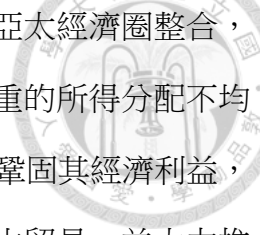


冷戰結束後，全球區域主義興起，面對歐盟、NAFTA 等大型區域經濟整合，中國也體認到簽定區域自由貿易協定的必要性。1997 亞洲金融危機重挫日本在東亞區域經濟的領導角色，中國趁勢崛起，透過在東亞地區與東協十國的自由貿易協定、東協加三會議上成立東亞高峰會、以及處於研究階段的中日韓自由貿易區等經貿合作與商議平台，已成為近 20 年來東亞地區、乃至全世界不可忽視的經濟大國之一。

中國的自由貿易策略實際上是實務操作在先、戰略方針在後。2002 年即與東協簽署「中國－東協自由貿易區」之合作協議，但直到 2007 年，時任中國總書記胡錦濤才宣布「實施自由貿易區戰略，加強雙邊多邊經貿合作」的戰略指導，此為中國官方首度以國家級戰略的等級，提倡自由貿易協定的簽議。中國現已簽訂 14 項自由貿易協定，9 項談判中的自由貿易協定，以及 5 項研議中的自由貿易協定，簽定的地理範圍逐漸擴張，自由貿易協定的合作內容也越發豐富，合作關係越來越密切。中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收穫之利益，除了貿易協定帶來增長的進出口貿易量之外，也提升中國在東亞區域的國際政治影響力。

中國與東協國家共同簽署了多項戰略夥伴關係聲明，從自由貿易進一步達成區域性的戰略安全合作，改變中國在東亞地區的國際政經體系扮演的角色，在東亞區域儼然成為與美國相抗衡的政治經濟強權。美國近年亦有 TPP 等亞太經濟整合之自由貿易區策略，維持其在亞洲地區的領導地位。然而不可否認的趨勢是，東亞地區的政經情勢，從過去美、日單一主導的亞太主義，已經轉變與中國主導的亞洲大陸主義並存的兩強局勢。

本章也以《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Mainland and Hong Kong 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 簡稱 CEPA) 為例，觀察中國簽訂經濟貿易協定的目的與方法，以及中國在東亞的戰略考量。臺灣身處政治敏感的



地理位置，無論與中國主導的東亞經貿整合，或與美國主導的亞太經濟圈整合，皆可能對臺灣經濟造成莫大衝擊，自由貿易協定可能帶來更嚴重的所得分配不均貧富差距。中國在東亞地區積極爭取自由貿易協定的作法，不僅鞏固其經濟利益，也可順勢為其統戰目的，阻礙臺灣與東亞地區其他國家簽訂自由貿易，並大力推動與臺灣簽定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第四章探討中國與臺灣簽定 ECFA 之目的，會再述中國考量東亞區域整合利益的論點。

接續的第四章將會在本章的東亞國際政經體系之架構下，分析中國簽訂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之戰略考量。在此基礎上，綜合第二章的自由貿易經濟理論概念，以及臺灣本身的政治結構，分析 ECFA 帶來的政治經濟分配性效果。



第四章 ECFA 的經濟效益、分配性效果及其結構因素



1987 年臺灣解除戒嚴後，兩岸關係從對峙狀態趨緩，雙邊各項交流快速成長，貿易關係的影響備受兩岸關注。2008 年馬英九就任總統後積極推動兩岸經濟及社會交流，2009 年推動《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 ECFA)，2010 年經過三次協商，於 2010 年 6 月 29 日第五次「江陳會」簽署，宣布貨品及服務早期收穫清單 (Early Harvest List) 的內容。2011 年 1 月 1 日 ECFA 正式實施後，持續就貨品貿易、服務、投資、爭端解決協議等項目進行協商。

本章首先回顧 1987 年已降，兩岸開放通商交流後的脈絡，並探討 ECFA 誕生的背景。而 ECFA 簽定至今已五年有餘，本章也檢視 ECFA 早收清單的執行成效，確實有帶動部分產業的成長，整體數據卻並不如預期大幅躍進，臺灣對中國的貿易依存度仍高居外貿統計的第一位，同時也不能忽視 ECFA 帶動的經濟利益具有分配不均的情況。本章最後以臺灣水果外銷與虱目魚契作的例子，說明 ECFA 帶來的分配問題，是由於中國「以經促統」的政治考量、結合臺灣裙帶資本主義的政治經濟結構背景之效應。

第一節 兩岸貿易互動回顧

1987 年解除戒嚴以來，臺灣開放探親及兩岸通商等政策，使得臺灣及中國的商貿往來愈加密切。2008 年馬英九政府上台後，積極推動兩岸關係與經貿發展正常化，並促成《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 之簽訂。

壹、 1987-2007 年的兩岸貿易關係



中華民國政府自 1987 年宣布解除戒嚴、並開放赴中國探親後，兩岸的民間交流蓬勃發展，社會互動日益密切，同時也拓展了兩岸之間的投資貿易總量。根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簡稱陸委會）統計，1987 年以來，兩岸進出口貿易總額呈現穩定的正成長，我國政府也因應台商到中國間接投資與貿易的增加，調整其經濟政策。(表 4-1)

表 4-1 1987-2007 陸委會針對兩岸進出口貿易量統計⁶⁹

單位：百萬美元；%

年度	臺灣對中國出口 ⁷⁰		臺灣對中國進口		進出口總貿易額	
	出口	佔總出口比重 (%)	進口	佔總進口比重 (%)	總額	佔進出口比重 (%)
1987	1,226.5	2.28	288.9	0.83	1,515.4	1.71
1988	2,242.2	3.70	478.7	0.96	2,720.9	2.47
1989	3,331.9	5.03	586.9	1.12	3,918.8	3.31
1990	4,394.6	6.54	765.4	1.40	5,160.0	4.23
1991	7,493.5	9.79	1,125.9	0.46	8,619.4	5.57
1992	10,547.6	12.84	1,119.0	1.03	11,666.6	7.31
1993	13,993.1	16.28	1,103.6	1.31	15,096.7	9.19
1994	16,022.5	16.99	1,858.7	2.17	17,881.2	9.93
1995	19,433.8	17.15	3,091.3	2.97	22,525.1	10.36
1996	20,727.3	17.63	3,059.9	2.97	23,787.2	10.79
1997	22,455.2	18.08	3,915.3	3.41	26,370.5	11.03
1998	19,840.9	17.62	4,113.9	3.91	23,954.8	11.00
1999	21,312.5	17.22	4,528.9	4.07	25,841.4	11.00
2000	25,009.9	16.46	6,229.3	4.43	31,239.2	10.67
2001	25,607.4	20.27	5,903.0	5.47	31,510.4	13.40
2002	31,528.8	23.30	7,968.6	7.04	39,497.4	15.89
2003	38,292.7	25.43	11,017.9	8.61	49,310.6	17.70
2004	48,930.4	26.83	16,792.3	9.95	65,722.7	18.72
2005	56,271.5	28.36	20,093.7	11.00	76,365.2	20.04
2006	63,332.4	28.27	24,783.1	12.23	88,115.5	20.60
2007	74,245.9	30.10	28,015.0	12.77	102,260.9	21.94

⁶⁹ 我國海關在出口方面的統計，因廠商常未據實填報最終目的地（中國）卻填報香港為目的地，致造成統計誤差；至於進口方面，過去因我限制中國產品進口，部分中國貨品可能以走私或偽造產地證明方式濫混進口，統計有偏低現象，故本文此部分採用陸委會之統計資料。本表數據估算方式參考兩岸經濟統計月報 no.193「兩岸貿易金額之估算」之註解，2001 年以前陸委會估算公式為： $(B1-B2)+C$ ；我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估算公式為： $A+(B1-B2)*80\%+C$ 。2002 年估算係依修正後之統一公式： $A+(B1-B2)*80\%+C-r*A$ 。公式代號各為：

A: 臺灣對中國出口

B1: 臺灣對香港出口 F.O.B.

B2: 香港自臺灣進口 C.I.F.

(B1-B2): 臺港統計差異

C: 臺灣經香港轉輸往中國

r: 已列計於 A 項，但實際係經香港轉口中國而重覆列計於 C 項之比例。

⁷⁰ 由於本文重點在 ECFA 對我國國內分配性之影響，故本文所採用中國的進出口貿易統計（除表 4-1，表中數據時間跨越幅度較大，仍包含兩岸尚無法直接通商、需經香港轉輸往中國之情況），其餘不包含臺灣對香港進出口之統計。



註：

1. 表中「出口」係指臺灣對中國（含香港）出口金額、「進口」係指臺灣對中國（含香港）進口金額。
2. 表中「佔總出口比重」係指臺灣對中國（含香港）出口金額佔臺灣出口總額之比重。「總進口」、「進出口」比重依此類推。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兩岸經濟統計月報 no.193「兩岸貿易金額之各種統計」以及兩岸經濟統計月報 no.193「臺灣對中國貿易占我外貿之比重」。


網址：<http://www.mac.gov.tw/lp.asp?CtNode=5720&CtUnit=3996&BaseDSD=7&mp=1>。檢索日期：2016/07/02。表格為作者自製。

1992 年兩岸兩會（海基會、海協會）「辜汪會談」取得共識，放寬對中國直接投資與貿易限制，臺灣對中國的進出口貿易額更是隨著利多政策，迅速成長。（許志嘉，2003）2000 年政黨輪替後，陳水扁政府對中國之經濟政策，先以「積極開放、有效管理」為實施方針，具體措施包含擴大進口中國產品項目比例、取消限制對中國投資產業類別等等；後因兩岸皆加入 WTO 以及避免過度依賴中國市場等考量，2006 年之後的政策調整為「積極管理、有效開放」。（戴肇洋，2013）

貳、 2008 馬政府就任後之兩岸貿易政策

2008 年 5 月，臺灣再度歷經政黨輪替，當選總統的馬英九，領導其行政團隊再度啟動兩岸兩會會談，積極推動兩岸經濟交流合作，並展開定期諮商談判。2009 年 11 月舉行的第二次「江陳會」，簽署《海峽兩岸空運協議》、《海峽兩岸海運協議》、《海峽兩岸郵政協議》及《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四項協議。2009 年 4 月舉行第三次「江陳會」增加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與《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三項協議，並對於陸資來臺投資議題達成共識。兩次江陳會就多方面領域陸續敲定合作協議。而在第三次「江陳會」舉行前，各界亦有期望兩岸盡快簽定經濟合作協定的聲音。⁷¹

⁷¹ 羅添斌，2009，〈高孔廉：兩岸簽 CECA 有急迫性〉，自由時報電子報，02/21，



2009年2月，經濟部部長召開記者會說明「推動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方案」。2010年1月開始，針對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歷經三次協商，同年6月在中國重慶市舉行第五次「江陳會」，會後正式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2011年1月1日「早期收穫計畫貨品貿易」開始降稅，《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正式實施。⁷²

第二節 ECFA 早收清單的執行成效

本節將檢視2011年《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早期收穫計畫生效後，兩岸經貿互動與臺灣經濟發展狀況。馬政府認為臺灣與中國簽訂ECFA後，能夠改善臺灣經濟發展的困境，並參與東亞區域經濟整合。本節整理評論ECFA貨品貿易及服務貿易早收清單截至2016年7月之年度整體表現。

在《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的早期收穫計畫中，中國對臺灣調降貨品關稅或開放的貨品及服務項目共有568項(18項農產品、539項工業產品及11項服務)，貿易內容種類繁多。貨品貿易早期收穫計畫自2011年1月1日起開始實施降稅，服務貿易早期收穫部門及開放措施亦同時實施。2013年1月1日起早期收穫計畫全部產品已降為零關稅。以下整理截至2016年之貨品貿易和服務貿易早收清單之執行成果，並做一整體表現之評述。

壹、 ECFA 貨品貿易早收清單執行成果

自2011年ECFA實施以來早收清單內的貨品貿易項目，其出口總額的變化如

<http://news.ltn.com.tw/news/focus/paper/281872>，檢索日期：2016/07/02；高嘉和，2009，〈經濟部強力遊說企業支持...張忠謀：簽CECA仍待討論〉，自由時報電子報，02/24，<http://news.ltn.com.tw/news/focus/paper/282564>，檢索日期：2016/07/02。

⁷² 參考ECFA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官方網站，<http://www.ecfa.org.tw/>，檢索日期：2016/07/02。



表 4-2 所示。臺灣對中國出口情形顯示，2011 年做為早收清單上路的第一年，該年臺灣出口中國的全部貨品出口值為 852.44 億美元，較上 2010 年成長 9.36%，出口成長表現亮眼；但 2012 年出口值與成長率則是負成長，到 2013 年、2014 年則出口值皆有所增長，同時也保持正成長率，分別為 2013 年的 1.76% 和 2014 年的 0.73%，但仍可見成長力道不如 2011 年。2015 年的出口值 734.10 億美元，則是簽定 ECFA 以來最低的出口值，比 2010 年簽訂 ECFA 之前的 779.49 億美元更低。⁷³

2011 年的早收清單商品出口值為 179.92 億美元，成長率為 18.18%，是 ECFA 簽定後至今（2016 年 7 月）增幅最多的出口成長率；2012 年早收清單商品出口值為 185.78 億美元，較 2011 年成長 3.26%。2013 年隨著早期收穫計畫全部產品已降為零關稅，降稅比例增加，早收清單商品出口值達 205.52 億美元，成長率為 10.6%，關稅減免 7.18 億美元。2015 年和 2016 年第一季的早收清單商品出口則是呈現負成長，2015 年為負成長 5.63%，2016 年第一季為負成長 12.76%。

⁷³ 2015 年中國、巴西等新興市場進出口大幅衰減，全球商品貿易額 (merchandise trade) 年減 13.8% (美元計價)，也影響臺灣對中國出口值下滑，惟限於本文篇幅未能詳述。

表 4-2 臺灣對中國出口情形

單位：億美元；%

項 目 時間	全部貨品		早期收穫貨品			
	出口值	成長率 (%)	出口值	成長率 (%)	佔總出口 值比例 (%)	估計減免 關稅金額
2010 年	779.49	-	-	-	-	-
2011 年	852.44	9.36	179.92	18.18	21.11	1.34
2012 年	826.67	-3.02	185.78	3.26	22.47	5.7
2013 年	841.22	1.76	205.52	10.60	24.43	7.18
2014 年	847.38	0.73	210.66	-	24.86	8.28
2015 年	734.10	-13.37	190.10	-9.76	25.90	8.37
2015 年 1-4 月	246.08	-7.90	64.60	-5.63	26.25	2.75
2016 年 1-4 月	210.70	-14.38	56.36	-12.76	26.75	2.67
估計累積減免關稅金額						33.54

註：我方對中國全部貨品出口值依據財政部 105 年 1 月公布「一般貿易制度」統計制表，另由於目前財政部僅提供 103 年及 104 年兩年 11 位碼貨品的追溯資料，爰 103 年/104 年早期收穫貨品（稅則編號 8 碼）出口值係「一般貿易制度」統計，100 年至 102 年出口值為舊制之統計。

資料來源：ECFA 官方網站，數據來自財政部關務署。

網址：<http://www.ecfa.org.tw/ShowDetail.aspx?nid=1121&pid=1044>。檢索日期：2016/07/05。

就現有資料分析，總體來看臺灣出口至中國的全部貨品方面，除了在 2013 年有突破一成的成長，2015 之後出口整體呈現負成長趨勢。而早收清單貨品出口值佔臺灣對中國貨品總出口值之比例，在 ECFA 簽定後，則是呈現緩慢而穩定的成長趨勢，顯見早收清單的貨品貿易所佔臺灣對中國貨品整體出口比重越來越大。

關於早收清單內的貨品貿易項目其進口總額的變化，如表 4-3 所示。

表 4-3 臺灣對中國進口情形

單位：億美元；%

項目 時間	全部貨品		早期收穫貨品			
	進口值	成長率 (%)	進口值	成長率 (%)	已核准適用優惠關稅金額	減免關稅金額
2010 年	362.55	-	-	-	-	-
2011 年	440.95	21.62	50.54	27.95	10.36	0.23
2012 年	414.31	-6.04	48.92	-3.21	14.28	0.54
2013 年	433.45	4.62	49.77	1.74	15.9	0.64
2014 年	492.54	13.63	54.51	-	19.74	0.82
2015 年	452.66	-8.10	52.93	-2.90	23.00	0.84
2015 年 1-4 月	186.54	-2.41	22.89	5.02	8.40	0.36
2016 年 1-4 月	173.05	-7.23	20.23	-11.63	7.47	0.31
累積減免關稅金額						3.38

註：我方自中國全部貨品進口值依據財政部 105 年 1 月公布「一般貿易制度」統計制表，另由於目前財政部僅提供 103 年及 104 年兩年 11 位碼貨品的追溯資料，爰 103 年/104 年早期收穫貨品（稅則編號 8 碼）進口值係「一般貿易制度」統計，100 年至 102 年進口值為舊制之統計。

資料來源：ECFA 官方網站，數據來自財政部關務署。

網址：<http://www.ecfa.org.tw/ShowDetail.aspx?nid=1121&pid=1044>。檢索日期：2016/07/05。

臺灣對中國進口情形（表 4-3）顯示，2011 年中國銷往臺灣的全部貨品進口值為 440.95 億美元，較上 2010 年成長 21.62%，進口值大幅提升。2012 年進口較前年稍微降低，進口值 414.31 億美元，跌幅 6.04%。2013 年受到早收清單全面零關稅影響，進口有小幅成長，進口值為 433.45 億美元，成長率 4.62%；2014 年同樣維持正成長，進口值 492.54 億美元，成長率 13.63%。但從 2015 年起，自中國進口全部貨品以及其中的早收清單貨品皆有些微減少的趨勢。整體而言，臺灣對

中國進口之全部貨品的進口值和成長率，受到早收清單的關稅優惠和減免，會同時呈現進口值正成長或者負成長的趨勢。



貳、 ECFA 服務貿易早收清單執行成果

一、 金融服務業

ECFA 服務貿易早收清單的金融服務業是延續 2009 年第三次「江陳會」簽署《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MOU) 之內容。金融服務業目前為止達成之項目包含金融業、證券期貨業、保險業、中國銀行來臺設分行等項目，兩岸金融監理機關也就上述行業建立監理合作機制。

(一) 金融業：已有 13 家國內銀行赴中國設立分行。⁷⁴

(二) 證券期貨業：4 家國內投信事業已獲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核准，赴中國參股設立基金管理公司，並已營業。⁷⁵另有 20 家國內投信事業已獲中方證券監理機構核准 QFII 資格，其中 18 家已取得投資額度合計 49.81 億美元；另有 10 家國內保險業獲中方證券監理機構核准 QFII 資格並取得投資額度合計 47 億美元，以及 5 家國內銀行業者獲中方核准 QFII 資格並取得投資額度合計 4 億美元。

(三) 保險業：金管會已核准 12 家國內保險業及 3 家保險經紀人公司赴中國參股投資，其中 7 家保險業者、2 家保險經紀人公司已獲中國核准營業，保險業並設有 13 處代表人辦事處。⁷⁶

⁷⁴ 其中 26 家分行(包含 105 年 6 月 6 日開業之臺銀福州分行)已開業。包含土銀—上海/天津/武漢、合庫—蘇州/天津/福州、一銀—上海/成都/廈門、華南—深圳/上海/福州、彰銀—昆山/東莞/福州、國泰世華—上海/青島、中國信託—上海/廣州、兆豐—蘇州/寧波、臺銀—上海/廣州/福州、臺灣企銀—上海/武漢。3 家銀行設有代表人辦事處。

⁷⁵ 1 家國內投信事業於中國設立辦事處，另並有 9 家證券商赴中國設立 16 處辦事處。

⁷⁶ 另有 5 件保險業者(2 件產險公司、2 件壽險公司及 1 件保經公司)赴中國參股投資案經金管會核准、但尚未向中國監理機構遞件申請，或刻由中國監理機構審核中。

(四) 陸銀來臺：中國銀行已在臺設立3家分行⁷⁷及2家辦事處。

78



二、非金融服務業

ECFA 非金融服務業之早期收穫計畫包含服務業、醫療業、文化藝術等產業。

(一) 服務業：ECFA 服務業早期收穫計畫投資情形包含中國來臺投資
(表 4-4)。

表 4-4 中國來臺投資

單位：件；萬美元；%

項目	件數		金額	
	核准件數	成長率(%)	核准投資金額	成長率(%)
2011	31	-	1,466.4	-
2012	34	9.68	2,397.1	63.47
2013	36	5.88	10,690.2	345.96
2014	33	-8.33	3,793.8	-64.51
2015	38	15.15	4,858.0	28.05
2015 年 1-5 月	16	14.29	2,098.7	-14.08
2016 年 1-5 月	21	31.25	1,946.5	-7.25
累積 ECFA 服 務業早收計畫 中國來臺投資	193	-	25,152.0	-

資料來源：ECFA 官方網站，數據來自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網址：<http://www.ecfa.org.tw/ShowDetail.aspx?nid=1121&pid=1044>。檢索日期：2016/07/07。

2011 年中國來臺投資核准件數為 31 件，核准金額約 1,466.4 萬美元；2012 年投資件數成長至 34 件，較 2011 年成長 9.68%，投資金額為 2,397.1 萬美元，較上

⁷⁷ 即為中國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臺北分行等三家銀行。

⁷⁸ 即為招商銀行及中國農業銀行等兩家銀行之辦事處。

一年成長 63.47%。2013 年中國來臺投資投資件數成長至 36 件，成長率 5.88%，金額成長至 10,690.2 萬美元，成長率 345.96%，是至今最高的成長幅度。2014 年核准 33 件投資，投資金額 3,793.8 萬美元，負成長率 64.51%。2015 年核准 38 件投資，投資金額 4,858 萬美元，成長率 28.05%。2016 年 1—5 月間已核准 21 件投資，投資金額 1,946.5 萬美元。

中國來臺投資被馬政府視為促進經濟發展與產業轉型的重要資金來源，然而根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布 2011 年至 2016 年（1—5 月間）的中國來臺投資統計可見，投資成效可謂有限。

ECFA 服務業早期收穫計畫投資情形亦包含臺灣赴中國投資（表 4-5）。

表 4-5 臺灣赴中國投資

單位：件；萬美元；%

項目	件數		金額	
	核准件數	成長率(%)	核准投資金額	成長率(%)
2011	120	-	20,276.80	-
2012	142	18.33	13,351.70	-34.15
2013	117	-17.61	20,886.00	56.43
2014	89	-23.93	11,595.32	-44.48
2015	57	-35.96	8509.32	-26.61
2015 年 1-5 月	18	-47.06	4,460.88	-23.77
2016 年 1-5 月	144	700.00	2,065.88	-53.69
累積 ECFA 服務業早收計畫 中國來臺投資	669	-	76,685.38	-

資料來源：ECFA 官方網站，數據來自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網址：<http://www.ecfa.org.tw/ShowDetail.aspx?nid=1121&pid=1044>。檢索日期：2016/07/07。



與中國來台投資相比，臺灣赴中國投資則是有顯著成長，ECFA 服務業早期收穫計畫帶動臺灣資金投入中國市場。2011 年早收清單上路後，臺資赴中國投資件數為 120 件，金額為 20,276.8 萬美元；2012 年臺資赴中國投資件數為 142 件，較 2011 年成長 18.33%，金額則減少至 13,351.7 萬美元，減幅 34.15%；2013 年臺資赴中國投資件數為 117 件，負成長率 17.61%，然而儘管件數減少，投資金額卻上升到 20,886 萬美元，成長率為 56.43%。2014 年投資件數為 89 件，負成長率 23.93%，投資金額再度下降，為 11,595.32 萬美元，負成長率為 44.48%。2015 年投資件數減為 57 件，負成長率 35.96%，投資金額僅有為 8,509.32 萬美元，負成長率為 26.61%。2016 年 1—5 月間的統計件數為 18 件，投資金額 4,460.882 萬美元。根據以上兩岸投資的統計可見，臺方赴中國投資的件數、金額皆多過中國來臺投資，顯示 ECFA 的服務業早期收穫計畫未達其原本規畫吸納更多資金的期望。

(二) 醫療業：臺灣聯新國際醫療集團的「上海禾新醫院」於 2012 年 6 月 26 日開幕。上海禾新醫院是 ECFA 簽定後，第一家在中國核准設立的臺商獨資醫療機構。

(三) 文化藝術產業：截至 2016 年 7 月統計，我方共有 25 部臺灣電影片依據 ECFA 服務貿易早期收穫計畫，於中國上映。

第三節 ECFA 的自由貿易分配性效果

1980 年代兩岸開放交流、通商後，中國在二十多年內一躍成為臺灣最重要的出口市場；2011 年 ECFA 的簽訂更是讓臺灣鎖定中國市場，成為第一大進出口貿易夥伴國。然而在政治經濟結構的綜合作用下，ECFA 的簽訂、乃至後續的實施，提高兩岸貿易熱度的同時，也催化臺灣社會越發明顯的分配影響。

本節先以臺灣目前對中國的貿易依存度的歷年統計，說明與中國進出口貿易

對臺灣經濟的重要性；其次解析歷任政府的產業布局策略、以及依賴中國市場的取向，是如何影響臺灣的所得分配。



壹、 臺灣對中國貿易依存度

1980 年代以後，臺灣的經濟發展就與兩岸貿易息息相關。林祖嘉（2004）針對臺灣經濟發展與兩岸經貿依存度之研究統計，從 1980 年臺灣對中國出口為 3.9 億美元，比重僅為 0.34%；到 1990 年時，臺灣對大陸出口已達 44.0 億美元，佔臺灣出口比重的 6.54%。到 2003 年時，臺灣對大陸出口金額為 353.6 億美元，佔臺灣出口的 24.52%。1980 到 2003 年的 24 年之間，臺灣對大陸出口的年平均成長率高達 21.65%。

2001 年後，臺灣對中國的進出口貿易佔臺灣總進出口貿易額的比重從不到 5% 成長到約 22%，中國早已成為我國最重要的進出口貿易國之一，中國也成為我國貿易依存度最高的國家。（見表 4-6）。

表 4-6 2001-2016 年 4 月 我國海關統計兩岸進出口貿易量⁷⁹

單位：百萬美元；%

年度	臺灣對中國出口		臺灣對中國進口		進出口總貿易額	
	出口	佔總出口 比重 (%)	進口	佔總進口 比重 (%)	總額	佔進出口 比重 (%)
2001	5,020.7	4.0	5,970.4	5.4	10,991.1	4.7
2002	10,690.0	7.9	8,041.3	7.0	18,731.3	7.5
2003	23,209.8	15.3	11,095.7	8.5	34,305.5	12.2
2004	36,722.8	20.0	16,891.5	9.8	53,614.3	15.1
2005	44,056.3	22.1	20,161.6	10.9	64,217.9	16.7
2006	52,377.1	23.2	24,909.0	12.1	77,286.1	17.9
2007	62,928.4	25.3	28,221.2	12.6	91,149.6	19.3
2008	67,515.8	26.2	31,579.7	12.9	99,095.5	19.7
2009	54,842.9	26.7	24,554.4	13.8	79,397.4	20.7
2010	77,949.5	28.0	36,255.2	14.1	114,204.7	21.4
2011	85,244.4	27.2	44,094.8	15.3	129,339.2	21.5
2012	82,666.2	27.0	41,431.4	14.9	124,097.6	21.3
2013	84,122.2	27.0	43,345.5	15.6	127,467.7	21.6
2014	84,738.1	26.5	49,254.3	17.5	133,992.4	22.3
2015	73,409.6	25.7	45,266.0	19.1	118,675.6	22.7
8 月	6,327.7	25.9	3,929.5	18.9	10,257.2	22.7
9 月	5,532.8	24.1	3,545.4	19.6	9,078.2	22.1
10 月	6,262.5	25.6	3,835.1	20.5	10,097.5	23.4
11 月	5,852.3	25.9	4,068.7	19.9	9,920.9	23.0
12 月	5,824.4	25.8	3,748.3	20.4	9,572.7	23.4
2016						
1 月	5,502.5	24.8	4,004.1	21.4	9,506.6	23.3
2 月	4,195.6	23.6	2,274.7	16.7	6,470.3	20.6
3 月	5,697.5	25.1	3,689.4	20.2	9,386.9	22.9
4 月	5,674.3	25.5	3,434.6	19.7	9,108.9	22.9
1-4 月	21,070.0	24.8	13,402.9	19.7	34,472.9	22.5

註：

1. 表中「出口」係指臺灣對中國（不含香港部分）出口金額、「進口」係指臺灣對中國（不含香港部分）進口金額。

⁷⁹ 陸委會的兩岸經濟統計月報 no.278 「兩岸貿易統計」以及兩岸經濟統計月報 no.278 「兩岸貿易占外貿比重」，其中所指兩岸貿易，並未包含臺灣與香港進出口貿易，僅統計臺灣與香港進出口貿易額語比重。

2. 表中「佔總出口比重」係指臺灣對中國(不含香港)出口金額佔臺灣出口總額之比重。「總進口」、「進出口」比重依此類推。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兩岸經濟統計月報 no.278 「兩岸貿易統計」以及兩岸經濟統計月報 no.278 「兩岸貿易占外貿比重」。

網址：<http://www.mac.gov.tw/lp.asp?CtNode=5720&CtUnit=3996&BaseDSD=7&mp=1>。檢索日期：2016/07/20。表格為作者自製。

2001 年到 2015 年間，臺灣對中國出口、進口以及進出口總貿易額統計也可以發現 2001 年後臺灣對中國市場依賴程度快速提高的發展趨勢。(圖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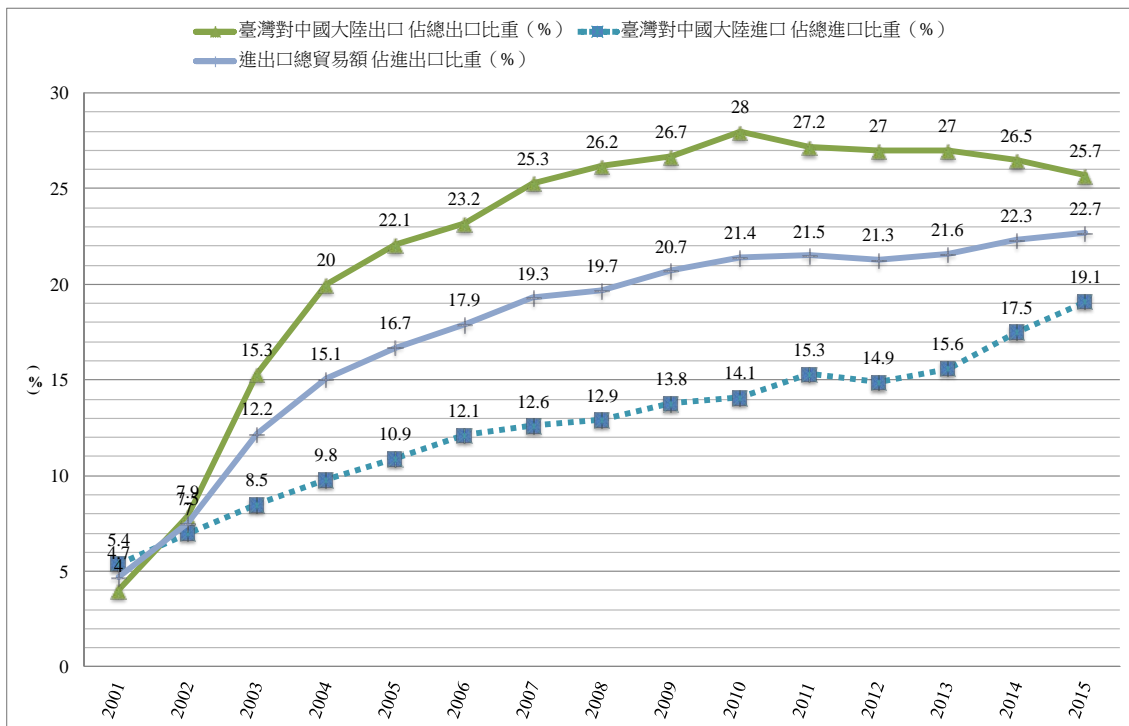


圖 4-1 2001-2015 年 我國海關統計兩岸進出口貿易量

資料來源：表 4-6 「2001-2016 年 4 月 我國海關統計兩岸進出口貿易量」的統計內容，統計資料來源為中華民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兩岸經濟統計月報 no.278 「兩岸貿易統計」以及兩岸經濟統計月報 no.278 「兩岸貿易占外貿比重」。

網址：<http://www.mac.gov.tw/lp.asp?CtNode=5720&CtUnit=3996&BaseDSD=7&mp=1>。檢索日期：2016/07/20。圖為作者自製。

ECFA 作為馬政府在兩岸貿易方面的重要政策，早收清單實施關稅減免、零關稅對臺灣對中國出口貿易額的催化，雖不如預期大幅成長，但仍間或有所增長，



中國對臺灣出口而言仍是最大、最關注的市場。因此，也可以說 ECFA 維持了臺灣仰賴中國市場的現況。

貳、 兩岸貿易關係對臺灣的所得分配影響

兩岸貿易自 1990 年代以來快速成長，中國逐漸成為臺灣最大出口市場，臺灣的資本外移也高度集中於中國市場。上一部分的分析透過我國海關統計自 2001 年至 2016 年 4 月的統計，可以發現臺灣對中國經濟的依賴程度提升，而臺灣家庭收入也受到自由貿易的影響，貧富差距有擴大的趨勢。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的家庭收支調查，1992 年到 2014 年依照五等分位組統計之所得分配比與所得差距，可以發現吉尼係數 (Gini Coefficient) 有正成長的趨勢。(圖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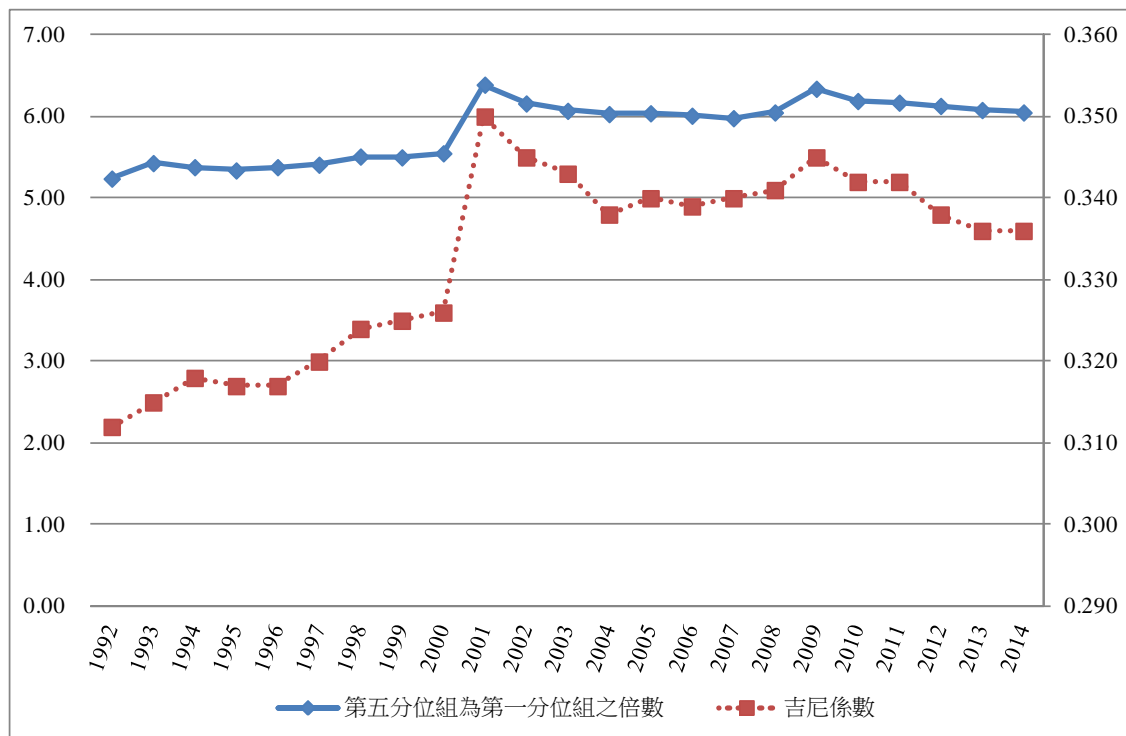


圖 4-2 1992-2014 年五等分層級所得比與吉尼係數變化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做的家庭收支調查，統計戶數五等分位組之所得分配比與所得差距。
網址：<http://www.dgbas.gov.tw/np.asp?ctNode=2828>。檢索日期：2016/08/15。圖為作者自製。

吉尼係數用於觀察跨國貧富差距時較有顯著性，而儘管可以觀察出臺灣社會收入差距擴大的整體趨勢，但跨年之間的數字變化極小，且 2011 年（簽訂 ECFA 之後），吉尼係數反而呈現下降的趨勢。因此為了更詳細了解台灣所得分配時間數列的變化，將所得做更細的切分會是更好觀察的做法。以主計總處採用戶數十等分位組的統計可見，1992 年後十等份層級比也是呈現成長趨勢，「所得最高 10%」者「所得最低 10%」的倍數從 4.5 倍，至 2001 年後便維持在 5.1 倍以上的情形，在 2009 年最高達到 5.4 倍。（圖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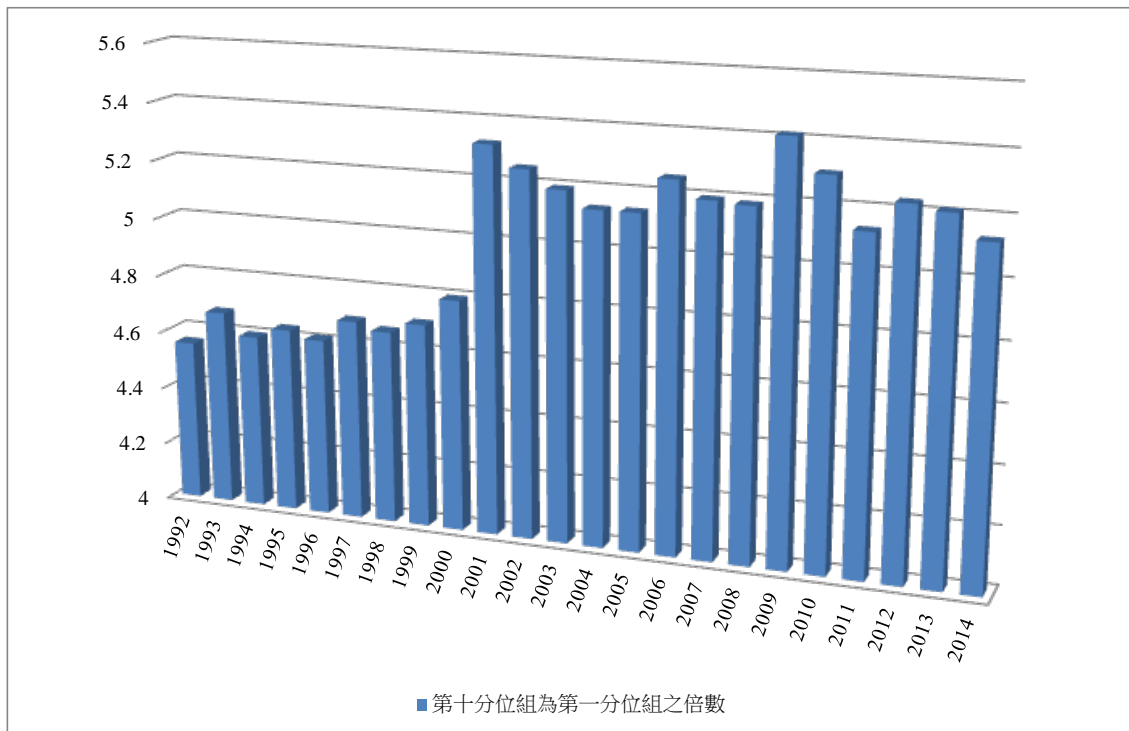


圖 4-3 1992-2014 年十等分層級所得比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做的家庭收支調查，統計戶數十等分位組分界點之可支配所得。網址：<http://www.dgbas.gov.tw/np.asp?ctNode=2828>。檢索日期：2016/08/15。圖為作者自製。

2011 年 ECFA 的簽訂為了提升臺灣出口中國市場的貿易優勢，並且吸引外資來台；但 ECFA 同時也對內需導向、關稅較高、以及勞力密集等國內競爭力較弱的部分產業造成衝擊，這些產業會受到 ECFA 降低關稅而受到威脅。市場雙向開放與投資自由化之後，兩岸產業的市場競爭亦難以避免。此外，因簽署 ECFA 而

擴大或縮減生產時，勞動需求也同時會因而增加或減少。因此簽署 ECFA 對臺灣產業的影響，勢必會擴及至勞動市場。(辛炳隆，2012；楊家彥，2010)

臺灣社會受到資本外移、國際貿易擴張影響，產業結構經歷的巨大的轉型，服務業的就業人口佔總就業人口的比例從 1980 年代的 4 成提高到 2008 年的 6 成。而產業轉型強化了資本主義的階級分化，非技術工人與技術工人的差異不斷擴張，資本與技術擁有者的利益提升，造成了臺灣所得分配不平等的現象。(林宗弘，2009)

自由貿易更是加劇這樣所得分配不平等的現象。兩岸貿易自由化最大受益者為最高所得群組的家庭，吉尼係數將隨著市場開放程度擴大而提高，將會造成臺灣所得分配不均的情況愈形惡化。(林國榮、許聖民、徐世勳，2013)

林宗弘(2012a、2012b)檢證 Heckscher-Ohlin 理論與 Stolper-Samuelson 理論(合稱 HO-SS 理論)，以分兩岸貿易帶來的分配效果。HO-SS 的要素稟賦理論認為，較先進經濟體與發展中國家開放貿易的分配效果，將使得先進經濟體的資本與技術擁有者獲益、農民與非技術工人受害。而研究發現，與中國貿易往來越開放，會導致臺灣社會各個階級之間的貧富差距擴大。各階級之間的分配高低順序依序為資本家、新中產階級、自營作業者與非技術工人。

林宗弘的研究發現，簽定 ECFA 三年之後的統計顯示，非技術工人的每月所得下降最多，新中產階級的所得優勢也有消滅，雇主與自營作業者的所得則有所提升。此外值得注意的是，林宗弘也發現「往返中國次數」對「每月所得」有顯著的正相關；前往中國的次數越多，每月所得越高。而這樣的群體以台幹、台商身分的新中產階級與資本家最明顯。⁸⁰

簽定 ECFA 對臺灣人民因其職業、階級的不同，代表著不同的利益或損失，利弊得失分別屬於不同群體。也因此相同的經濟政策推出，臺灣社會卻會擁有支持與反對兩極化的迴響。

⁸⁰ 儘管台幹確實從兩岸貿易中獲利，林宗弘的研究(2012a)卻發現台幹的跨國流動性與所得優勢卻是降低的，顯示台幹非 ECFA 的最大受益者，並且整體而言 ECFA 對赴中台幹的優勢會越來越小。

第四節 ECFA 的分配效果之政治結構因素



ECFA 的影響除了受到自由貿易本身的重分配效應，同時也具有相當特殊的政治操作背景。中國與臺灣簽定經濟合作協定之決策，不僅牽涉中國在東亞地區的區域利益，更重要的為了達成其對臺灣「以經促統」的目的。

臺灣經濟發展歷來可見「裙帶資本主義」(Crony capitalism) 的色彩，不透明的兩岸經貿談判、兩岸買辦階級的崛起，則是加劇兩岸交流過程的分配不均等問題。

壹、 中國簽訂 ECFA 之目的

一、 中國在東亞區域經濟整合的利益

依據蕭全政的分類(2001)，他認為東亞地區在後冷戰時代，因應國際政經潮流的變遷而出現三種區域主義，包含美國與日本嘗試領導的亞太主義、東協國家發展出的東協主義、以及中國意圖取代日本掌握東亞主導權的東亞主義；臺灣因地域與經濟優勢等條件與三種區域主義都有聯結的可能性，然而臺灣因政治孤立的特殊國際地位，而使其並不完全屬於任何特定區域主義。

中國從簽定自由貿易協定、加入區域貿易組織等經濟合作策略開始，逐步布局其在東亞、乃至整個亞太地區的貿易網絡。「東亞區域主義」的國家區域貿易策略不僅開啟了中國正式參與東亞經貿合作的管道，讓中國與美國在東亞國際政治角力中擁有更多籌碼，也讓中國「意外地」從此多了一項在國際政經舞台上壓縮臺灣生存空間的新工具，連同封鎖臺灣加入其他國際組織，造成「累積性孤立」

(cumulative isolation) 效果，除了提供臺灣簽署 ECFA 各種利多的誘因，同時也讓臺灣感受到被排除在東亞區域經濟組織之外的威脅。⁸¹



二、中國對臺灣的統戰企圖

中國始終未曾放棄兩岸統一的目的，而從兩岸貿易往來快速成長的 1990 年代開始，中國就採用「以經濟做為手段、達到其政治統一」的目標。在 1990 年代的《中共中央三號文件》即有如此宣示：「強化兩岸經貿交流是抑遏臺灣分離的最有利工具，兩岸經貿交流既要按照經濟規律辦事，更要為祖國統一的政治任務服務。」(陳明通等，2005：131) 江澤民於 1994 年 4 月召開的「全國對台經濟工作會議」上，亦曾做過如此發言：「不斷加強兩岸的經濟交流與合作，既可促進兩岸經濟共同發展，又可以增加彼此了解，增進共識，從而推動兩岸關係的發展和國家的統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994)

中國推動兩岸經貿，提高臺灣對其的經濟依存度，期待的是臺灣因兩岸經濟利益統合而朝向和平統一、避免產生分離獨立的傾向。然而兩岸簽訂 ECFA 之後，卻沒有達到預期中兩岸關係更和緩、臺灣對兩岸統一更高認同的效果，中國學者也歸納 ECFA 未能收其成效的原因，在於 ECFA 強化了臺灣內部經濟所得分配的差異。李非和林子榮(2016)從臺灣南北區域經濟發展差異進行 ECFA 效益之評估，認為應注意臺灣區域各別的產業重心，分析南臺灣的經濟以傳統產業為主，並非 ECFA 早收清單的直接受益對象，因而 ECFA 的簽定對於南臺灣民眾的利益普遍較北部來得低，南臺灣也較北部民眾對 ECFA 無感、甚至反感。李非和林子榮認為「噴灌式」的惠台政策造成資源浪費，也可能造成「錯配」情形，無助於兩岸關係的發展，甚至產生反面效果。針對特定區域、產業、群體的「滴管式」對台策略是更細緻而有效的作法，著重臺灣中小企業，並將其視為 ECFA 後續貨

⁸¹ 洪財隆，2010，〈ECFA 之後的兩岸經貿關係——ECFA 及其不滿者〉，兩岸公評網，09 月號，<http://www.kpwan.com/news/viewNewsPost.do?id=40>，檢索日期：2016/07/24。

貿協議的重點工作對象。



中國面對複雜多變的兩岸關係，持續調整其對台策略；2014 年發生的太陽花抗爭運動，也讓中國重新檢討其對台經濟政策。中國在 ECFA 的「讓利」過程出現了分配不均的情況，而這一切皆是由於臺灣前往中國進行貿易的臺商們在 2005 年「連胡會」前後，產生了本質性的不同。⁸²

貳、 2005 年後兩岸買辦出現的實例與結構分析

大陸對臺農產品採購可分為四個階段。由最初 2006 年的「緊急採購滯銷水果」，到第二階段的「大宗採購」，再到計畫性的「定向採購」，最後則是「契作」四階段。⁸³換言之，即是由「緊急性採購」走向「常態性採購」。本文選擇「緊急性採購」的水果，以及「契作」的虱目魚做為案例，觀察分屬不同階段的二種農漁產品如何因為中國政治考量和兩岸買辦而未能達到農漁民原先預期的收益。而臺灣會出現買辦勢力，也與既有的裙帶資本主義（Crony Capitalism，又譯「權貴資本主義」）的政經結構息息相關。

一、 臺灣的裙帶資本主義（crony capitalism）

二戰後的我國經濟政策與經濟體系被歸類為「發展型國家」，以私人企業為主，政府並不直接管制或生產，而是選擇適當的策略性工業、加以扶持，扮演統御市場（Governing the Market）的角色；藉影響企業利潤來源組成（shifting the composition of what is profitable）的種種措施，影響市場。（林文斌 2008, 98-102; 鄭

⁸² 李武忠，2011，〈看虱目魚契作看兩岸農漁業交鋒〉，《新社會政策》，19：32-35。

⁸³ 人民日報，2012，〈大陸惠臺新政策發酵：『稻米』『採購』成熟詞〉，人民日報海外版，06/19，http://paper.people.com.cn/rmrbhwb/html/2012-06/19/content_1069364.htm，檢索日期：2016/07/25。

爲元 1999, 4-14; White and Wade 1988, 5-6)



臺灣的發展型國家模式在國民黨的經營之下，擁有黨國資本主義的色彩。戰後國民黨全面接收了日本殖民時期建立的軟硬體建設，成為黨營事業與國營事業，同時也有助於國民黨政府統治。在中央層級，國民黨主要透過所掌握的黨國事業，嚴密控制經濟活動。本土的經濟菁英較多表現為中小企業型態，國民黨可透過工業總會、商業總會、工商協進會等工商組織，掌握與籠絡商業菁英；在地方層級，國民黨開放地方基層選舉，為了籠絡地方派系，維持統治政權穩固，遂給予地方派系與本土菁英地區型的寡占經濟，如農漁會、地方信合社、小型工程等，以交換對國民黨的支持。這種官僚與私人資本之間的矛盾與利益之結合體，稱為「官商資本」。(劉進慶：1992；瞿宛文，1995；簡錫堦，2008：186)

1990 東亞金融危機後，發展型國家模式受到眾多質疑，國內市場資訊的不透明、缺乏課責性 (accountability)、政府過度的干預導致道德風險 (moral hazard)、不當的金融自由化且缺乏適當的管制 (regulation) 讓企業過度向銀行舉債、難脫貪污的裙帶資本主義 (Crony Capitalism) 等特質，發展型國家的模式受到民主化和全球化的挑戰。(陳師孟、林忠正、朱敬一、張清溪、施俊吉、劉錦添，1991；瞿宛文，2011：257-283)

臺灣的發展型國家模式自然也受到挑戰。但轉型的過程中，執政黨透過執政優勢，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政策、金融市場自由化等取消管制的措施的同時，透過黨營事業，與資本家合作在新的開放市場中取得優勢。在 1990 年代在政府管制、扶植的過程中，「民營大型資本」化身自由化後的裙帶資本主義，是一種政商聯盟再建構的策略性思考。具有政治實力的新舊財團成為經濟自由化的主要受益者，這些主要受益者會以政治支持來交換經濟利益，因而形成一種新政商聯盟；另一方面，與其他轉型國家不同的是，執政黨的黨營事業在經濟自由化中成為更大的贏家，威權時期的黨國資本主義因而在這個過程中轉型重生，並讓執政黨仍然能在新政商聯盟佔有上風。1993 年後，國民黨成立黨營事業管理委員會 (後來改名

投資事業管理委員會)，公開納入許多資本家成為委員，國民黨與財團的合作關係就此制度化，原本的獨占變成寡占，政商關係透過規則設定，將其民營化轉予特定財團，以拉攏建立新的政商關係，加上後來的獎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的 BOT，更成為國民黨與財團策略聯盟的最佳場域。(張鐵志，1997；許甘霖，1997；簡錫堦，2008：186)

臺灣經濟發展的過程也可以被看成是國家利用國家資本，管制並扶植私人資本，以發展資本主義經濟的過程。執政官僚在這個過程中確保這些新興大型資本會成其轉型後執政的助力，因此臺灣的私營大型企業與執政勢力擁有非常緊密的利益共生關係。這樣的分析放在今日的兩岸貿合作與 ECFA 催生的買辦現象，依然能夠適用。

二、兩岸買辦的崛起 案例一：水果

2005 年 4 月 26 日時任國民黨主席連戰訪問北京，連戰與時任中共總書記胡錦濤簽署新聞公報，⁸⁴第三點共識提到：

「促進兩岸經濟全面交流，建立兩岸經濟合作機制……進行農漁業合作，解決臺灣農產品在大陸的銷售問題，改善交流秩序，共同打擊犯罪，進而建立穩定的經濟合作機制，並促進恢復兩岸協商後優先討論兩岸共同市場問題。」

這項新聞公報顯示出中國進行兩岸農漁業貿易合作的決心，此後臺灣水果銷往中國的關稅優惠陸續展開。2005 年 7 月 8 日中國商務部宣布 8 月起首度開放 15 種臺灣水果適用零關稅進口；⁸⁵2006 年 5 月 17 日中國國台辦進一步發表將允許產

⁸⁴ 詳細內容可參考「附錄二：連胡會新聞公報」。

⁸⁵ 新華網，2005，〈15 種台灣水果零關稅今起正式實施〉，新華網，08/01，http://news.xinhuanet.com/taiwan/2005-08/01/content_3295665.htm，檢索日期：2016/07/25。

自臺灣地區進入大陸銷售的水果種類從 18 種增加到 22 種。⁸⁶



在臺灣水果產銷到中國的談判過程中，由中國國民黨與中國共產黨共同建立討論「採購臺灣水果」政策的平台。這項中國對台的水果貿易政策，可以說是兩岸經貿合作的一個里程碑，但同時，國共合作的模式卻也成為後來太陽花運動中，備受指責的買辦代表。

焦鈞⁸⁷在 2015 年出版的《水果政治學：兩岸農業交流十年的回顧與展望》中，有珍貴的第一手訪談與見聞，詳細記錄自連胡會後，兩岸搭建起的水果產銷管道，是如何形成少數買辦把持利益的現況。

2005 年 6 月臺灣省農會理事長、常務監事和總幹事訪問北京，但事前國民黨高層企圖阻止、阻撓不成還對常務監事（國民黨不分區立委）訓話；訪問後則表示後續執行不勞農會系統費心。國民黨不願被農會系統取代其「原本要進行的工作」，未經過黨中央的授權同意，即使本黨同志也不得分潤。兩岸紅利被國民黨特定人士壟斷的情形，便是從這時就已開始。（焦鈞，2015：112-113）

中國「政策採購」台灣水果的情況，也呈現兩岸水果貿易並非是市場機制的一例。2009 到 2010 年中國以「緊急採購」的模式收購台灣生產過剩的柳丁；2010 年則是香蕉；但兩者都有銷售問題。中國盤商反應，臺灣柳丁缺乏市場知名度，甚至需要偽裝成當地橙子才能賣出去，水果盤商迫於無奈也只能透過臺辦系統，向財政部門、海關部門爭取退稅補貼。而香蕉銷售困難的原因則是不比菲律賓香蕉的低價。政策採購的例子還有 2011 年為了替民調低迷的馬英九助選，中國對台系統發動許多省長、書記來台簽約採購臺灣產品且大動作宣傳，但並未追蹤是否真的成交、或後續進行狀況。（焦鈞，2015：143-149；150-151）緊急採購或許一

⁸⁶ 中國國務院臺灣事務辦公室，2006，〈國台辦新聞發佈會實錄（2006-5-17）〉，中國國務院臺灣事務辦公室網站，05/17，http://www.gwytb.gov.cn/xwfbh/201101/t20110106_1679257.htm，檢索日期：2016/07/25。

⁸⁷ 焦鈞 2005 年擔任國民黨籍立法委員白添枝（出身農會系統，時任台灣省農會常務監事）的助理，2008 年起進入台北農產運銷公司工作，執行起曾參與規劃的政策。2015 年出版的《水果政治學：兩岸農業交流十年的回顧與展望》就是焦鈞將這段時期的經歷與見聞著書出版。

時能讓水果價格不至於崩盤，但若變成長期的政策性採購，這樣的銷售勢必出現虧損問題。



此外中共對台系統的兩難：既要照顧中下階層農民，又要兼顧商人利益；政策採購台灣水果便有「定額分配」的潛規則—除了代表農民的組織外，也要保留一定比例給「民間業者」，於是就產生了農業買辦。從 2005 連戰和平之旅，延續到 2014 太陽花運動的反服貿抗爭、國民黨台北市長候選人連勝文敗選，中國也不得不間接承認，兩岸存在紅利分配不均的問題。(焦鈞，2015：150-155)

另一個造成臺灣水果銷售績效不彰的結構原因是兩岸農產品銷售的市場與管理風格不同，若目的要確實達到外銷的獲益，必須要更好掌握兩岸水果市場的差異。(焦鈞，2015：212) 臺灣仍然有成功銷售到中國的台灣農產品，而這些成功案例並非在政府政策規範下產生，而是遵循中國的市場規則。以鳳梨釋迦為例，台商成功之道即是以「進口水果」自居，和全世界的水果競爭，成功打開中國市場；而不是只靠冠上「台灣水果」就能長期暢銷。(焦鈞，2015：182-188)

三、兩岸買辦的崛起 案例二：虱目魚

2010 年簽定 ECFA 後，包含於 ECFA 的早收清單 539 項之一的虱目魚，成為中國對臺契作的首項標的，被視為中共對臺「向南移、向下沉」政策的重要觀察指標。虱目魚契作的消息迅速在被選為試點對象的臺南學甲漁民熱烈討論，也同時成為兩岸媒體關注的焦點。⁸⁸

臺南市學甲區的虱目魚契作是在中國國臺辦直接主導規劃下，由上海水產公司與臺南學甲食品公司達成協議。2011 年 3 月第一次學甲虱目魚契作正式展開，開放 100 戶養殖漁戶，每戶至少收購一萬臺斤，收購上限三萬臺斤，超出部分最

⁸⁸ 賴寧寧，2011，「阿共 銀彈 虱目魚」，臺北：商業週刊，1249：124-162。

多以市價多收購 10%。契作虱目魚保證收購價格為每臺斤 45 元，比每臺斤成本價高出 10 元，每戶可淨賺 30 萬元。契作契約簽訂後，上海水產公司預付參與契作者每臺斤新台幣 10 元訂金，因此三萬台斤即可收到訂金 30 萬元，養殖戶收到訂金後開始進行契作養殖。(丁仁方, 2012) 2011 年虱目魚契作實施後有 100 戶參加，隨後每年人數持續增加，到 2015 年有 208 學甲契作戶參與。⁸⁹

虱目魚做為契作標的是由於其具備的「三中」(中南部、中小企業、中下階層) 特色，並且虱目魚契作是由中國國台辦直接主導的經濟交易，因此成為中國對臺政策的重要觀察指標。(丁仁方, 2012; 李武忠, 2011; 曾于綦, 2015) 然而五年實施的狀況，卻不如預期。因為口味不同，虱目魚刺多、土味重的特色並未受到中國消費市場青睞，中國契作合作的五年間皆是靠讓利及補貼進行虱目魚分銷。福建的海魁水產集團持續收購三年，因大陸民眾不習慣以致獲利未達預期，2015 年契作的虱目魚全數在台轉售到其它地方，並沒有出口到中國。⁹⁰另一方面，2016 年受到年初寒流影響，養殖成本提高約三倍，去年才 5 元新臺幣的虱目魚苗，今年漲到 17 元新臺幣；加上飼養成本每公斤超過 40 元新臺幣，目前契作的收購價格是每公斤 40 元新臺幣，如果繼續實施契作，漁民將血本無歸。受到銷售不暢影響，大陸水產公司也無法再提高契作價格。⁹¹


2016 年 5 月臺灣政府再度政黨輪替，同時台南學甲簽訂的契作合約即將屆滿，4 月時就傳出虱目魚契作合作將「暫停」一年。⁹²儘管虱目魚契作簽定之初主打的是對臺灣漁民利多的經濟合作，國臺辦這項對臺貿易策略更重要的考量是，能否達成拉攏中南部民眾的政治效果；臺灣合辦契作業務的「學甲食品公司」也是為

⁸⁹ 曾于綦, 2015, 〈大陸對臺農魚採購政策變化：「契作」機制及其效果〉,《問題與研究》, 54(1) : 95-128; 中國時報, 2016, 〈合作不能斷 台南漁民 9 月赴京爭取虱目魚契作〉, 中國時報電子報, 06/29, <http://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60629002663-260401>, 檢索日期：2016/07/25。

⁹⁰ 李仲維, 2016, 〈兩岸降溫 虱目魚游不進大陸〉,《問題與研究》, 經濟日報電子報, 05/08, <http://money.udn.com/money/story/8888/1678761-%E5%85%A9%E5%B2%B8%E9%99%8D%E6%BA%AB-%E8%99%B1%E7%9B%AE%E9%AD%9A%E6%B8%B8%E4%B8%8D%E9%80%B2%E5%A4%A7%E9%99%B8>, 檢索日期：2016/08/15。

⁹¹ 孫晉蔚, 2016, 〈虱目魚退出大陸市場的猜想〉,《兩岸關係》, 228 : 32-33。

⁹² 中國時報, 2016, 〈虱目魚契作中止 兩岸添寒意 520 前農貿創舉夭折〉, 中國時報電子報, 04/03, <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60403000543-260301>, 檢索日期：2016/07/25。



了契作外銷上海而特別成立的公司，並不具備專業行銷虱目魚的經驗，進口端的上海水產公司，雖然受到政治指派接單，但在市場機制的考驗之下，2014、2015年冷凍虱目魚皆銷售不佳。⁹³就目前的成果而言，虱目魚契作無論是中國的政治目標還是臺灣漁民的經濟利益，似乎皆未達到原先推出政策時的期待。

第五節 小結

1987年解除戒嚴後，兩岸商貿往來愈加密切。2008年馬英九政府上台後，積極推動兩岸關係與經貿發展正常化，促成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期望能為臺灣帶來經濟成長，共進兩岸利益。截至今日的觀察，ECFA早收清單先是關稅減免、後零關稅的措施，對包含在清單內的產業整體營收確有助益，但幅度並未如簽訂之初所預期的高。

ECFA的簽定對於臺灣社會的優劣利弊不能一概而語，而是與不同產業、階級高度相關。ECFA對於與有較多生產要素之資本家與大型跨國公司受惠良多，反之越是缺乏生產要素之非技術工人、中小企業自營者面對自由貿易的盛行，則越蒙受其害。兩岸經貿更進一步的交流與市場開放亦造成了臺灣內部貧富差距的擴大，甚至產生階級差異惡化的情形。

臺灣的裙帶資本主義現象從二戰後就已存在，在國營事業民營化浪潮中，更是轉型成政商聯盟再建構的「民營大型資本」，透過有利法案與議程設定，官方經濟政策的最大受惠者往往是政商關係良好的大型財團。這樣的情況也體現在ECFA和兩岸經貿往來的運作中。

兩岸經貿交流與互動造成之分配效果，其受到中國以經促統的政治目的，還有買辦階級出現的結構因素影響。臺灣水果銷售績效不彰以及虱目魚契作的終止，在在顯示過去兩岸經貿合作的成形並非因為具有市場優勢而進行，而是中國希望

⁹³ 焦鈞，2016，〈農業二三事〉從出口統計數字解構中國對台虱目魚採購「契作合約暫時中止」，自由評論網專欄，04/06，<http://talk.ltn.com.tw/article/breakingnews/1655620>，檢索日期：2016/07/25。

透過兩岸貿易的利多政策取得特定的政治利益，而進行政策磋商的買辦則是了解中國讓利需要樣板，並透過特殊合作關係盈利。



第五章 結論



第一節 研究總結

本文從國際貿易理論和中國因素做為兩個切入分析的論點，探討 ECFA 的分配性效果，並與 NAFTA 和 CEPA 進行綜合比較。

壹、自由貿易的分配效果

在經濟全球化時代，加入國際貿易體系是每一個國家追求經濟發展的重要策略。在完全競爭市場模型假設之下，貿易自由化可以讓世界資源獲得更有效的利用，國家在國際貿易中依循比較優勢原則，發展不同產業的專業分工，以有優勢的生產要素，將比較成本降到最低，得到相對利益。然而即使是在完全競爭、排除外在因素干預的假設之下，自由貿易的普及為國家帶來總體經濟效益之餘，也不免伴隨國內的分配問題。

HO—SS 的要素稟賦理論 (Factor-endowment Theory) 說明自由貿易帶來的整體經濟成長，會因擁有生產要素的條件是否有利，而產生不同分配效果。以 NAFTA 和 ECFA 簽訂後的經驗驗證 HO—SS 理論，可以發現擁有較多生產要素的資本家與高階技術勞工因為比較優勢而能降低生產成本，利潤與薪資也可以獲得提升，是自由貿易的獲益者；反之，缺乏資本、低技術勞工在開放市場後就業機會和薪資會受到損害，成為自由貿易的犧牲品。值得注意的是這樣的趨勢會同時發生在簽訂貿易協定的所有國家內，Samuelson 提出的要素價格均等化理論 (Factor-Price Equalization Theorem)，說明國際間交易商品會使得生產要素產生的收益趨同，因此貿易雙方的本國勞動薪資、資本收益皆各會趨向相近水準，自由貿易造成的分



配效果會在不同國家形成相似的貧富差距現象。

此外，國際貿易的實務並非如同經濟學假設的完美市場，實際上是一不完全競爭的市場，經常會有國家等外部性因素干預的情況發生。依照 Clark (1940) 的不完全競爭市場研究，可以了解國際貿易實際包含了多樣的競爭方式及條件，而非同質的產品或市場。若產品技術差異性過高，很可能形成寡頭競爭或壟斷性競爭，而這也是國際貿易依照比較優勢原則發展出來的競爭方式，但這也能夠促進產業升級，發展精密技術的產業，這也是各國政府發展經濟的重要方向。從重商主義時代的海上貿易、到今日國際貿易，國家實際上長期進行貿易策略的規劃，以追求最高國家利益。現今的自由貿易設計降低跨境投資、生產的障礙，對跨國企業相當有利，但同時也可能對在地中小企業或是未轉型之國有企業造成生存危機。


NAFTA 實施後，美國成為墨西哥最大外資來源國，而流入的外資依然屬間接投資居多，主要資金流向證券市場，相較之下直接投資的金額不及前者的十分之一。此外直接投資的資金將近一半 (49.5%) 分布在加工出口區，不到百分之一投資在農業部門 (0.25%)。(石雅如，2014) 非出口部門的產值和就業人口在 NAFTA 簽定後大幅下降，以玉米為例，墨西哥農民難以和每年獲得大量補助 (subsidized)⁹⁴美國農民競爭，簽訂 NAFTA 之後超過兩百萬名墨西哥農民失業。⁹⁵NAFTA 帶動加工出口製造業的產值，但產業結構改變也造成糧食不足、失業率提高等社會問題，墨西哥在簽訂 NAFTA 後出現大量前往美國的移民潮⁹⁶，對美、墨社會皆造成巨大的社會變遷。

NAFTA 簽訂二十年後，可以發現自由貿易協定對墨西哥農業造成相當大的衝擊。ECFA 目前僅簽訂經濟合作架構，也已經對臺灣社會造成分配影響，面對開放

⁹⁴ 每位美國農民平均每年獲得 2 萬美元的農業津貼，墨西哥農民則每年平均只有 1 百美元的農業補助。

⁹⁵ Clark, Amy. 2006. "Is NAFTA Good For Mexico's Farmers?" CBS. Last updated: 07/01. <http://www.cbsnews.com/news/is-nafta-good-for-mexicos-farmers/>. Accessed 2016/07/27.

⁹⁶



市場，各產業勞工薪資和就業狀況都出現兩極化的情況。接下來若要完成兩岸貨品貿易、服務貿易簽署的話，實應謹慎借鑑 NAFTA 的經驗，思考該如何談判貨貿、服貿之合作，才能降低開放市場對國內非出口產業的衝擊。除了經濟衝擊，ECFA 帶給臺灣另一層面考量則是與中國經貿合作帶來的政治影響。


貳、 中國商貿合作模式與影響

中國自 1990 年代開始關注區域貿易協定的相關議題，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重挫日本，取而代之的是快速發展的中國，透過與東協、韓國等東亞國家簽訂自由貿易協定，組成區域經濟聯盟，成為東亞地區經濟的重要大國之一。中國簽訂自由貿易協定的效益除了有助其國內經濟發展之餘，也提升中國在東亞地區的國際影響力，在亞太地區逐漸發展出與美國抗衡的態勢。中國與香港簽訂 CEPA、與臺灣簽訂 ECFA，除了出於經濟發展的目的外，亦包含區域安全和政治整合的考量。

香港從英國殖民發展成為東亞國際金融和商貿服務中心；2003 年中國與其簽訂 CEPA，對當時中國參與全球化有所助益，後續與東協洽談自由貿易合作亦有助益，得以發揮比較利益和專業化分工的優勢。中國的經濟發展策略從 CEPA 整合香港、再逐步與周邊東亞國家建立經貿合作，香港的經濟戰略地位可見一斑。

另一個分析角度是中國與美國在東亞地區霸權競爭，中港簽訂 CEPA 的考量也包含中國整合香港經濟後，香港得以 CEPA 帶來的中國市場（泛珠江三角洲經濟體系），與新加坡角逐東亞金融、轉運等服務中心，和「美國—新加坡」自由貿易協定相抗衡。

而不同於常見的國與國自由貿易協定，香港 1997 年回歸後在「一國兩制」的治理原則之下，中國與之簽訂的是《內地與香港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以「安排」取代自由貿易區的用語，但實質內容就是貨品與服務等項目的自由貿易協定。從協定名稱設計可以發現中國除了發展大陸地區經濟之外，與香港簽訂 CEPA 的另



一個重要意義即是建立大中華經濟圈，這個目的也能從兩岸簽訂 ECFA 的過程觀察得知。香港、澳門與臺灣對中國而言皆具有特殊政治地位，因此中國陸續與香港、澳門到臺灣簽訂自由貿易，從經濟層面整合多地區的利害關係，以經濟促進統一，達到大中華政治統合的目的。

當然，中國目前尚未完全達成政治統一的目標。但經濟統合的狀況在簽訂自由貿易協定後更為明顯，中國市場已成為香港最主要的進出口市場，⁹⁷也是臺灣最大的出口市場。同樣經濟與中國高度相關的情況下，香港與臺灣社會面對與中國如此密切的貿易往來，也出現高度相似的分配問題、及針對分配不均產生的公民運動。自由貿易同樣為香港和臺灣帶來貧富差距加劇的現象，而更重要的是同樣出現與中國官商關係密切的買辦集團，壟斷了自由貿易帶來的經濟利益。因此，可以說中國一直以來的特殊主義、以壟斷菁英團體主導政策的作法，影響香港與臺灣各自與中簽訂自由貿易的過程以及其效應。全球化自由貿易與中國促成在地買辦集團的綜合效應，造成香港和臺灣非常重大的分配性影響。

簡而言之，中國因素對香港和臺灣的分配效果可以歸因於自由貿易體質上就會讓產業之間發展不均、政治權力分配不均影響經濟實際獲利不均、以及買辦集團與一般人民之間的獲益不均。

第二節 誰的利大於弊

經濟與政治實為一體兩面，經濟表現的好壞可能改變政治型態，而政治決策時常影響經濟的成長或是衰退。經濟學理論固然注重資源使用的效率與效益，但新自由主義經濟學較容易忽略的一點，經濟學也同樣會應該處理分配問題，亦是重要的經濟課題。畢竟經濟政策的好壞，不僅應該注意整體數據表現，也應重視

⁹⁷ 2015 年香港與中國進出口貿易達 3,920,564 百萬港元，佔香港總貿易額 51.2%；香港進口中國貨品貿易額 1,984,048 百萬港元，佔總進口 49%；香港出口中國貨品貿易額 20,433 百萬港元，佔總出口 43.6%。參考「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網站」：「香港對外貿易統計」。
http://www.censtatd.gov.hk/hkstat/index_tc.jsp。檢索日期：2016/07/27。



評估對個人層次的分配影響。

馬英九就任總統後，在 2008 年陳雲林來台、2011 年 ECFA 的正式上路時，都曾激起臺灣社會的質疑聲浪。到了 2014 年 3 月 17 日，中國國民黨籍立法委員張慶忠在內政委員會以 30 秒時間宣布完成《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簡稱服貿協議）的委員會審查，引起的公民與學生團體前往抗議、占領立法院，而引發的太陽花公民運動和後續的抗爭活動，更是彰顯臺灣人民的不滿與憤怒已到達頂點。

2014 年一度通過的服貿協議，從審查程序到協定內容皆備受爭議。表 5-1 整理太陽花運動期間，關於服貿協議議題的討論，其支持與反對簽定服貿協議論述的經濟典範，以及正反方對中國經貿整合的觀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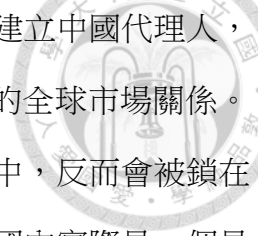
表 5-1 服貿協議討論的對立觀點

	支持服貿協議	反對服貿協議
國家經濟典範	新自由主義	社會民主主義
與中國經貿整合之態度	贊成	反對

表格為作者自製。

馬政府認為推出服貿協議可以促進臺灣經濟成長、並且唯有與中國簽訂貿易協定，臺灣才能「走出去」，並得以與世界各國簽訂自由貿易協定，整合進東亞貿易體系之中。馬政府的出發點是贊成解除管制、開放市場的新自由主義經濟學，在全球化自由貿易盛行的今日，認為應該讓更多的資本得以流通，藉以促進經濟成長。而全世界都走向中國這個充滿潛力的「世界市場」，臺灣自然也不能自外於整體趨勢。對馬政府而言，與中國經貿整合，就是與世界經濟接軌的第一步。

而反對服貿協議者認為簽訂服貿協議反而才是經濟的「不自由化」；為了和中國發展經濟，可能降低民主品質和犧牲公民權益，反而與民主化的趨勢背道而馳。中國簽定貿易協定、建立區域霸權過程中，慣常用特殊主義讓利的方式，透過收



買在地買辦集團的方式，將其政治決策核心圈養；一旦在當地建立中國代理人，就形成只向中國尋租（rent-seeking）的依賴關係，而非更開放的全球市場關係。因此，反對服貿的論點認為，若臺灣被整合進中國經濟秩序之中，反而會被鎖在中國，產業轉型難度更高、更失競爭力。反對者也認為，中國國內實際是一個是封閉市場，市場受到高度管制；而這個市場產出的利潤，因國家政策的緣故，國有企業會優先分配，開放給外國投資或貿易者的相對稀少。從這個觀點思考服貿協議，則抗議者可能反而是贊成自由貿易，才會做出反對的判斷。

太陽花運動支持者反應的擔憂，正是由於馬政府及執政的國民黨與中國共產黨建立的不透明溝通管道與壟斷利益，而產生不信任感。國民黨政府與中國簽訂自由貿易所換來的，是與中國共產黨利益交換的買辦集團之利益。當中國「讓利」僅限於少數權貴和財團時，無利可圖、甚至被犧牲利益者，理所當然不會滿意這項決策。此外，簽訂服貿協議，最有利的實際上是高技術、市場開放較有利的產業，弱勢產業、非技術勞工生計可能會因服貿協議而產生危機，自然也不會支持。所得重分配的效果，會導致不同階級的民眾對貿易政策產生主觀的優劣判斷，進而決定支持或反對此政策。（林宗弘，2012a）

太陽花運動期間，流行一句口號：「今日香港，明日臺灣」。香港簽訂 CEPA 至今十餘年，早已被中國的「紅色資本」滲透，回歸後，政治壟斷、巨大貧富差距的情況一目了然。太陽花運動即是擔憂臺灣簽訂服貿協議後，也會走向與香港相似的非自由市場、非民主體制。

服貿爭議中支持與反對的雙方論點，也適用於檢視 ECFA 貿易架構內容。兩岸簽訂 ECFA 以來，締造了特殊主義下的買辦階級，加上自由貿易本身就容易造成分配問題，更有加劇的效果。在 1990 年代前進中國的臺商是看到中國採取入世政策、改革開放後的商機，因為土地、勞力等生產要素優勢，進而踴躍進入中國市場。然而在 2005 年連胡會後，新一代活躍的「臺商」最下功夫的卻是在中國競爭政治關係，而非靠產品本身的優勢獲得利益。臺灣二十餘年未曾產業轉型，透過簽署 ECFA 得已在中國生產的傳統代工產業，實際上對臺灣經濟發展長遠來

看並沒有太大幫助，反而可能是造成臺灣經濟成長停滯的原因之一。ECFA 嘉惠的反而是臺灣應該淘汰的產業，這也是太陽花運動支持者的反駁論點之一。



第三節 研究限制與未來展望

本文從自由貿易理論與中國簽訂區域貿易之策略，作為兩大分析架構，進行 ECFA 分配性效果之分析。ECFA 對臺灣的經濟影響，若追尋其結構因素，實為經濟面與政治面的共同作用。本研究解析 ECFA 的自由貿易協定特質與影響，並以 NAFTA 個案作為自由貿易協定對臺灣利弊影響和發展階段之借鑑。而中國對外貿易合作模式的分析，因其特殊主義的做法，易於讓簽定貿易協定的國家之社會產生的相似正反二元意見對立現象，透過 ECFA 協定架構⁹⁸之簽訂，與其後續造成的分配效果，也可以映證這項觀察。

本研究欲分析 ECFA 的分配性效果與其結構因素，在諸多層面，仍有相當的研究限制。首先是研究架構和研究方法的限制。本文參考許多學者前輩的觀察和分析而寫成，但由於參考文獻和資料來源以次級文獻（加上他人解讀的第二手資料）為主，資料處理過程可能有疏漏，或是加入撰寫人的主觀判斷。而總體性分析研究也有不夠周詳的缺點，僅能作一趨勢性的描述，對於特殊個體或族群的分配狀況未能詳細紀錄說明。

此外，雖然根據資料統計和多位學者的研究可知，自由貿易會對於臺灣財富分配不均造成影響，但自由貿易並非分配不均的唯一肇因。《二十一世紀資本論》（*Le Capital au XXIe siècle*）的作者 Thomas Piketty 認為 1970 年代以後，資本報酬率超越經濟成長率，加上累積和傳遞資本的稅率低，因而形成全球性的貧富不均現象，富者愈富，窮者愈窮。在全球化時代跨國大型財團與企業中的超級經理人⁹⁹

⁹⁸ 本文對中國特殊主義和買辦興起的分析，也可應用於後續討論服貿協議和貨貿協議之用。

⁹⁹ Piketty 的研究發現 1980 年代起，英語系國家（美國、英國、加拿大、澳洲等）的超高薪資群體在國民所得的佔比明顯提升，歐陸國家與日本相較之下的佔比成長則不若美國明顯。

崛起，造成了「才能極端主義」(meritocratic extremism)。這種意識形態認為高所得是個人才能與努力所致，跟社會整體結構無關。這樣的思考模式也合理化金融體系成為累積資本與財富的機制，使資本累積的制度和觀念不易受到質疑。

探討經濟分配不均問題所涉及層面極廣，從資本累積機制、稅制設計等經濟政策與制度設計的討論，臺灣本身具有著複雜的政治經濟結構和兩岸關係，處理分配議題實除了思考經濟制度的規劃之餘，更需要注意政治層面的影響。2014年4月10日占領立法院的公民團體陸續退場後，公民運動的效應持續發酵，在2014年九合一大選和2016年總統與立委選舉，國民黨都經歷了前所未有的敗選。兩次大選顯示太陽花運動的能量並未隨著公民團體退場而散去；選舉反映的正是臺灣民意對買辦集團的不滿。臺灣民意的反彈也讓中國檢討其對臺政策；¹⁰⁰民主進步黨籍總統蔡英文就任後，臺灣首度由民進黨全面執政，對兩岸關係再添變數；過往國共兩黨建立起的兩岸溝通平台，是否還會持續運作？中國對臺政策會如何因應臺灣變化？未來中國對台策略又會如何影響臺灣？這些疑問，則有待未來持續密切的觀察。

太陽花運動擋下了國民黨版的服貿協議，並取得「先通過兩岸協議監督條例、再談服貿貨貿協議」之共識，目前條例內容尚在各方研議、討論當中。ECFA簽署後，依架構規劃，貨貿協議和服貿協議的談判也持續進行中。2015年12月舉行貨貿協議第二場公聽會，2015年11月第12次貨貿協議協商在臺灣舉行。在新政府上台後，會如何簽貨貿協議和服貿協議，臺灣人民又會如何回應臺灣當局的決策，也是值得觀察的過程。

¹⁰⁰ 2016年1月28日中共中央臺辦、國務院臺辦發表了「中央臺辦關於巡視整改情況通報」，針對中央臺辦擬定禮品管理辦法、中央臺辦募捐和接受捐贈管理辦法、臺辦工作人員利益迴避等規定，顯示中共中央對臺辦問責臺灣社會情報和選舉操盤不利，並整頓收受私利的貪腐行為。參考「中央臺辦關於巡視整改情況通報」，2016年01月28日，<http://fanfu.people.com.cn/BIG5/n1/2016/0128/c64371-28091926.html>，檢索日期：2016/07/27。

參考文獻



壹、中文部分

- BBC 中文網，2014，〈中資尼加拉瓜運河項目警民衝突數十人傷〉，12/25，
http://www.bbc.co.uk/zhongwen/trad/business/2014/12/141225_nicaragua_canal_china?SThisFB，檢索日期：2015/01/25。
- Carbaugh, Robert J.，原毅軍、陳艷瑩等譯，2002，《國際經濟學》，北京：機械工業出版社。譯自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Mason, O.H.: South-Western, a Part of Cengage Learning. 2002.
- List, Friedrich，陳萬煦譯，1961，《政治經濟學的國民體系》，北京：商務印書館。譯自 *The National System of Political Economy*. London: Longmans, Green and Co.. 1928.
- Piketty, Thomas，詹文碩、陳以禮譯，2014，《二十一世紀資本論》，新北：衛城出版。譯自 *Le Capital au XXIe siècle*. Paris: Éditions du Seuil. 2013.
- Smith, Adam，郭大力、王亞南譯，2002，《國民財富的性質和原因的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譯自 *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880.
- 丁仁方，2012，〈南臺灣與中國交流深化芻議之一：臺南學甲虱目魚契作經驗參照〉，中國評論，169：54-56。
- 人民日報，1993，〈國家宏觀決策進一步科學化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總體研究工作進展順利〉，人民日報，02/06，A1。
- 人民日報，2012，〈大陸惠臺新政策發酵：『稻米』『採購』成熟詞〉，人民日報海外版，06/19，
http://paper.people.com.cn/rmrbhwb/html/2012-06/19/content_1069364.htm，檢索



日期：2016/07/25。

中國外交部，2004，〈中日韓三國合作行動戰略〉，外交部聲明公報，6/21，

<http://www.mfa.gov.cn/chn//gxh/zlb/smgg/t175832.htm>，檢索日期：2016/05/16。

中國外交部，2004，〈中日韓合作進展報告〉，外交部聲明公報，11/27，

<http://www.mfa.gov.cn/chn//gxh/zlb/smgg/t175800.htm>，檢索日期：2016/05/16。

中國時報，2016，〈合作不能斷 台南漁民 9 月赴京爭取虱目魚契作〉，中國時報電

子報，06/29，<http://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60629002663-260401>，

檢索日期：2016/07/25。

中國時報，2016，〈虱目魚契作中止 兩岸添寒意 520 前農貿創舉夭折〉，中國時報

電子報，04/03，<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60403000543-260301>，

檢索日期：2016/07/25。

中國商務部，2005，〈中國—東盟自貿區的試驗田：早期收穫計畫〉，07/20。網址：

<http://www.mofcom.gov.cn/aarticle/Nocategory/200507/20050700180151.html>，檢

索日期：2016/05/18。

中國國務院，2015，〈深化戰略夥伴關係 推進全方位合作——溫家寶總理在第八

次中國—東盟領導人會議上的講話〉，中國國務院公報，11/29，

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05/content_63267.htm，檢索日期：

2016/05/16。

中國國務院，2015，〈國務院關於加快實施自由貿易區戰略的若干意見〉，國發〔2015〕

69 號，12/06，

http://big5.gov.cn/gate/big5/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5-12/17/content_104

24.htm，檢索日期：2016/05/12。

中國國務院臺灣事務辦公室，2006，〈國台辦新聞發佈會實錄（2006-5-17）〉，中國

國務院臺灣事務辦公室網站，05/17，

http://www.gwytb.gov.cn/xwfbh/201101/t20110106_1679257.htm，檢索日期：

2016/07/25。

中國國務院辦公廳，1991，〈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成立國務院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總體研究協調小組的通知〉，國辦發〔1991〕55號，09/03，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5-12/22/content_10473.htm，檢索日期：
2016/05/12。

中國新聞網，2014，〈APEC 搭台『互聯互通』對話：『一帶一路』惠及周邊〉，新華網，11/08，<http://www.chinanews.com/gn/2014/11-08/6762525.shtml>，檢索日期：2016/05/17。

中華經濟研究院，2009，〈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之影響評估報告〉，中華經濟研究院，<http://sys.cier.edu.tw/site/cier/public/data/OpenFileService.pdf>，檢索日期：2016/07/21。

王嘉州、謝旻臻，2014，〈學甲虱目魚契作之公私協力與政策過程分析〉，《展望與探索》，12(6)：49-65。

石雅如，2014，〈墨西哥加入北美自由貿易區二十年之觀察(1994-2014)〉，〈認識各國自由貿易協定(FTA)學術研討會論文〉，(4月13日)，臺北：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國際會議廳。

朱文暉，2004，〈香港經濟好轉的原因與趨勢〉，《腦庫快參》，深圳：深圳綜合開發研究院，第51期。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994，《大陸工作簡報合訂本第4輯》，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編，台北：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吳玲君，2005，〈中國與東亞區域經貿合作：區域主義與霸權之間的關係〉，《問題與研究》，44(5)：1-27。

吳玲君，2007，〈東協國家與東亞經濟合作：從“東協加三”到“東亞高峰會”〉，《問題與研究》，46(2)：117-139。

李文志，1996，〈中共的亞太戰略：海洋戰略的開展與挑戰〉，蕭全政等著，《劇變中的亞太與兩岸關係》，台北：業強出版社，頁91-154。

李文科，2014，〈中國將出資400億美元建絲路基金 支持『一帶一路』投融資--



習近平〉，路透社，11/09，

<http://cn.reuters.com/article/cn-silk-road-fund-xi-idCNKBS0IT02V20141109>，檢

索日期：2016/05/17。

李武忠，2011，〈看虱目魚契作看兩岸農漁業交鋒〉，《新社會政策》，19：32-35。

李非、林子榮，2016，〈ECFA 背景下臺灣中南部的經濟情勢——兼析 ECFA 在臺灣的成效〉，《廈門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34(2)：72-82。

杜宗熹，2015，〈中日韓 FTA、RCEP 談判 加速〉，經濟日報電子報，11/02，

<http://udn.com/news/story/7898/1286954-%E4%B8%AD%E6%97%A5%E9%9F%93FTA%E3%80%81RCEP%E8%AB%87%E5%88%A4-%E5%8A%A0%E9%80%9F>，檢索日期：2016/05/17。

辛炳隆，2012，〈兩岸簽署 ECFA 對臺灣勞動市場的影響與因應〉，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http://npf.org.tw/post/2/11806>，檢索日期：2016/07/20。

周芯璋，2010，《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對台灣經濟影響初探》，台北：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論文。

林文斌，2008，〈臺灣「發展型國家」的調適或轉型？政府、金融與企業間關係的考察〉，《政治科學論叢》37：95-150。

林宗弘，2009，〈台灣的後工業化：階級結構的轉型與社會不平等，1992-2007〉，《台灣社會學刊》，43：93-158。

林宗弘，2012a，〈ECFA 之後的中國效應：兩岸貿易對臺灣貧富差距與階級政治的影響〉，楊文山、尹寶珊編，《面對挑戰：臺灣與香港之比較》，台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89-325。

———，2012b，〈新興市場對臺灣失業與所得分配的衝擊〉，群策會編，《國家經濟發展研討會論文集》，新北市：群策會，106-121。

林宗弘、洪敬舒、李健鴻、王兆慶、張烽益，2011，《崩世代：財團化、貧窮化與少子女化的危機》，台北：臺灣勞工陣線。

林宗弘、胡克威，2011，〈愛恨 ECFA：兩岸貿易與臺灣的階級政治〉，《思與言》，



49(3)：95-134。

林昱君，2009，〈中國與香港 CEPA 協議之內涵與效應評析〉，《經濟前瞻》，125：43-48。

林祖嘉，2004，〈台灣經濟發展與兩岸經貿依存度之研究〉，「大選後兩岸經貿事務研討會論文」，(6月11日)，臺北：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林國榮、許聖民、徐世勳，2013，〈ECFA 對我國勞動市場與所得分配的經濟影響評估〉，《臺灣經濟預測與政策》，44(1)：27-80。

東森新聞，2014，〈太陽花是大陸國花？民眾嗆聲踩花〉，東森新聞電子報，03/21，
<http://news.ebc.net.tw/apps/newsList.aspx?id=1395393773&cat=STA>，檢索日期：
2014/12/20。

邵宗海，2006，《兩岸關係》，台北：五南。

邱俊榮，2011，〈美中貿易爭端下的台美中情勢〉，《新社會政策》，19：8-11。

邱秋瑩，2011，〈中國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之布局策略研析〉，綜合計劃處編著，
《綜合規劃研究：98及99年》，台北：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綜合計劃處，
453-466。

姚惠珍、蔡慧貞，2014，〈林飛帆：佔領立院是台版茉莉花革命〉，風傳媒，03/19，
<http://www.stormmediagroup.com/opencms/news/detail/b93d83a2-af1f-11e3-975a-ef2804cba5a1/?uuid=b93d83a2-af1f-11e3-975a-ef2804cba5a1>，檢索日期：
2014/12/20。

柯春共，2005，〈區域貿易協定主要類型之研析〉，《問題與研究》，44(2)：147-188。

洪財隆，2004，〈自由貿易協定的虛實與關鍵國家立場之分析—以東亞地區為例〉，
《臺灣經濟研究月刊》，27(6)：31-39。

洪財隆，2008，〈兩岸經貿關係的拓展與正常化〉，《臺灣經濟研究月刊》，31(4)：
54-59。

洪財隆，2010，〈ECFA 之後的兩岸經貿關係——ECFA 及其不滿者〉，兩岸公評網，
09月號，<http://www.kpwan.com/news/viewNewsPost.do?id=40>，檢索日期：



2016/07/24。

風傳媒，2014，〈臺灣學生佔領立法院 國際媒體關注〉，風傳媒，03/19，

<http://www.stormmediagroup.com/opencms/news/detail/61d0f33f-af43-11e3-975a-ef2804cba5a1/?uuid=61d0f33f-af43-11e3-975a-ef2804cba5a1>，檢索日期：

2014/12/20。

原田逸策，2016，〈21 國在京簽約決定成立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日本經濟新聞中文網，2016/05/12，

<http://zh.cn.nikkei.com/politicsaeconomy/investtrade/19525-20160512.html>，檢索日期：2016/05/17。

唐曦，2014，〈挺 318 學運！臺灣欲組至少 300 律師團支援〉，新唐人，03/20，

<http://www.ntdtv.com/xtr/b5/2014/03/20/a1085572.html>，檢索日期：2014/12/20。

孫晉蔚，2016，〈虱目魚退出大陸市場的猜想〉，《兩岸關係》，228：32-33。

徐遵慈，2012，〈東亞整合新路徑：《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之發展前景與我國之因應對策〉，《貿易政策論叢》，18：59-90。

桂家齊，2014，〈罕見 馬容忍學生霸國會〉，蘋果日報，03/22，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40322/35718018>，檢索日期：2014/12/20。

翁聿煌、黃邦平、蘇芳禾、蔡彰盛、洪美秀、林曉雲，2014〈清大社會所、臺北大學社會系 停課一週〉自由時報，03/23，

<http://news.ltn.com.tw/news/life/paper/764301>，檢索日期：2014/12/20。

馬伯彥，2010，《貿易，權力，與政府內部政治：中華人民共和國簽署東協—中國自由貿易協定之分析》，台北：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高長、王正旭，2008，〈兩岸關係的回顧、新情勢與前瞻〉，《遠景基金會季刊》，9(3)：167-198。

高嘉和，2009，〈經濟部強力遊說企業支持…張忠謀：簽 CECA 仍待討論〉，自由時報電子報，02/24，<http://news.ltn.com.tw/news/focus/paper/282564>，檢索日期：



2016/07/02。

張之豪，2008，《中國與東協國家區域整合的政治經濟分析》台北：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張鐵志，1997，〈台灣經濟自由化的政治邏輯：黨國資本主義的轉型與新政商聯盟 1980-2000〉，《台灣政治學刊》，12(1)：101-145。

章明德，2014，〈跨頁記錄 318 學潮 《蘋果》搶先報〉，蘋果日報，03/20，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40320/363232/>，檢索日期：2014/12/20。

許甘霖，1997，〈政治支配或市場邏輯－「黨營事業」概念的再檢討〉，《臺灣社會研究季刊》，28：175-208。

許志嘉，2003，〈政黨輪替後兩岸關係發展〉，《全球政治評論》，2：83-112。

陳子昂，2011，〈中日韓三國合作加速 臺灣應即早因應〉，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08/18，
http://mic.iii.org.tw/micnew/Industryobservation_MIC02views.aspx?sqno=58，檢索日期：2016/05/16。

陳文敬，2008，〈我國自由貿易區戰略及未來發展探析〉，《理論前沿》，17：9-12。

陳江生，2007，〈進一步拓展對外開放的廣度和深度〉，學習時報，11/26，
http://news.xinhuanet.com/theory/2007-11/27/content_7151336.htm，檢索日期：2016/05/12。

陳良榕，2014，〈臺灣百大出口產品 1/6 岌岌可危〉，天下雜誌，554：118-119。

陳明通等著，2005，《民主化臺灣新國家安全觀》，台北：先覺出版社。

陳建安，2007，〈中韓日自由貿易協定 FTA 的可行性及其經濟效應〉，《世界經濟研究》，1：74-80。

陳師孟、林忠正、朱敬一、張清溪、施俊吉、劉錦添，1991，《解構黨國資本主義——論臺灣官營事業之民營化》，台北：澄社報告之一。

陳應和，2012，〈中日韓自貿區：道遠且阻〉，《中國經濟報告》，4：76-79。



曾于綦，2015，〈大陸對臺農魚採購政策變化：「契作」機制及其效果〉，《問題與研究》，54(1)：95-128。

焦鈞，2015，《水果政治學：兩岸農業交流十年的回顧與展望》，高雄：巨流。

焦鈞，2016，〈農業二三事〉從出口統計數字解構中國對台虱目魚採購「契作合約暫時中止」，自由評論網專欄，04/06，

<http://talk.ltn.com.tw/article/breakingnews/1655620>，檢索日期：2016/07/25。

程晏鈴，2015，〈中韓 FTA 的真正看點：大陸要的不一樣〉，天下雜誌網路版，03/03，

<http://www.cw.com.tw/article/article.action?id=5065186>，檢索日期：2016/05/18。

辜樹仁，2016，〈中日韓和解 臺灣經貿熱鍋螞蟻〉，天下雜誌，591：150-152。

黃聖惠，2013，《從新自由制度主義分析中日韓三邊經貿合作(2008-2013)》，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外交研究所碩士論文。

新華社，2007，〈胡錦濤在黨的十七大上的報告〉，新華社，10/24，

http://news3.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7-10/24/content_6938568_4.htm，檢索日期：2016/05/12。

新華社，2008，〈中日韓《三國夥伴關係聯合聲明》(全文)〉，新華社，12/13，

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08-12/13/content_10499706.htm，檢索日期：2016/05/16。

新華社，2009，〈中國—東盟自由貿易區將於 2010 年 1 月 1 日全面啟動〉，新華社，12/29，

http://fta.mofcom.gov.cn/article/chinadongmeng/dongmengfguandian/201001/2031_1.html，檢索日期：2016/05/16。

新華社，2015，〈授權發布：推動共建絲綢之路經濟帶和 21 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的願景與行動〉，新華社，03/28，

http://news.xinhuanet.com/finance/2015-03/28/c_1114793986.htm，檢索日期：2016/05/17。

新華網，2005，〈15 種台灣水果零關稅今起正式實施〉，新華網，08/01，



- http://news.xinhuanet.com/taiwan/2005-08/01/content_3295665.htm，檢索日期：2016/07/25。
- 新華網，2013，〈習近平發表重要演講 籲共建『絲綢之路經濟帶』〉，新華網，09/07，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13-09/07/c_117272280.htm，檢索日期：2016/05/17。
- 新華網，2013，〈習近平：中國願同東盟國家共建 21 世紀『海上絲綢之路』〉，新華網，10/03，<http://politics.people.com.cn/n/2013/1003/c1001-23101127.html>，檢索日期：2016/05/17。
- 新華網，2014，〈21 國在京簽約決定成立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新華網，10/24，http://news.xinhuanet.com/fortune/2014-10/24/c_1112965880.htm，檢索日期：2016/05/17。
- 楊家彥，2010，〈ECFA 新局下我國產業發展課題與勞動力發展思維〉，《就業安全半年刊》，9(2)：4-8。
- 楊琇惇，2014，〈最新〉向日葵學運 學生進入第三天〉，東森新聞，03/21，<http://news.ebc.net.tw/apps/newsList.aspx?id=1395359413&cat=STA>，檢索日期：2014/12/20。
- 經濟部，2015，〈我國對各洲（地區）貿易情形—我國貿易統計〉，<http://www.trade.gov.tw/Pages/List.aspx?nodeID=1375>，2015/12/07，檢索日期：2016/02/20。
-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2011，〈GATT/WTO 歷史沿革—WTO 介紹〉，<http://www.trade.gov.tw/cwto/Pages/Detail.aspx?nodeID=339&pid=312887>，11/17，檢索日期：2016/02/21。
- 廖達琪、張其祿、曾國祥、李予綱，2010，〈兩岸經濟協議簽定前後臺灣南部社會變遷與民眾意向之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 趙文衡，2002，〈區域貿易協定與東亞國際政經體系之重組〉，《問題與研究》，41(6)：81-107。

劉進慶，1992，《臺灣戰後政治經濟分析》，王宏仁、林繼文、李明俊譯，台北：人間出版社。（原文日文版於 1975 年出版）

劉曉翠，2015，〈央行馬駿：不加入「大 TPP」 中國將損失 2.2%的 GDP〉，華爾街見聞，10/09，<http://wallstreetcn.com/node/224496>，檢索日期：2016/05/18。

潘厚郡，2013，《中國 FTA 策略的發展與現況》台北：淡江大學中國研究所碩士論文。

鄭惠方，2006，《中國對香港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之分析：歷史制度主義的觀點》，高雄：國立中山大學大陸研究所碩士論文。

鄭為元，1999，〈發展型「國家」或發展型國家「理論」的終結？〉，《台灣社會研究》34(1)：1-68。

蕭全政，2001，〈東亞『區域主義』的發展與臺灣的角色〉，《政治科學論叢》，14：201-222。

蕭全政，2004，〈論中共的『和平崛起』〉，《政治科學論叢》，22：1-30。

賴寧寧，2011，「阿共 銀彈 虱目魚」，臺北：商業週刊，1249：124-162。

戴東清，2012，〈開發中國家的發展模式選擇：華盛頓共識、北京共識或其他共識〉，《亞太研究通訊》，10：71-90。

戴瑞芬，2016，〈亞投行 6 月舉行首次年度會議〉，聯合報，05/12，
<http://udn.com/news/story/4/1690492-%E4%BA%9E%E6%8A%95%E8%A1%8C-6%E6%9C%88%E8%88%89%E8%A1%8C%E9%A6%96%E6%AC%A1%E5%B9%B4%E5%BA%A6%E6%9C%83%E8%AD%B0>，檢索日期：2016/05/17。

戴肇洋，2013，〈兩岸經濟關係的往昔、現今與未來之研究〉，《臺灣經濟金融月刊》，49(3)：1-15。

瞿宛文，1995，〈國家與台灣資本主義的發展－評論《解構黨國資本主義》〉，《台灣社會研究季刊》，20：151-175。

瞿宛文，2011，〈民主化與經濟發展：台灣發展型國家的不成功轉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84：243-288。

簡錫堉，2008，〈時事評論：解構金權 鞏固民主〉，《臺灣民主季刊》，5(3):185-192。

羅昌發，2010，《國際貿易法》，台北：元照。

羅添斌，2009，〈高孔廉：兩岸簽 CECA 有急迫性〉，自由時報電子報，02/21，

<http://news.ltn.com.tw/news/focus/paper/281872>，檢索日期：2016/07/02。

貳、英文部分

Agence France-Presse. 2015. “Chinese targetted in Congo anti-government riots”.

INQUIRER.net. Last updated: 01/25.

<http://newsinfo.inquirer.net/667812/chinese-targetted-in-congo-anti-government-riots>. Accessed 2015/01/25.

Autor, David H., Lawrence F. Katz and Alan B. Krueger. 1998. “Computing Inequality: Have Computers Changed the Labor Market?”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13(4): 1169-1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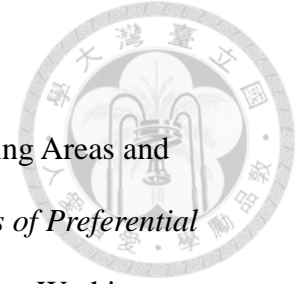
Barry, Ellen. 2015. “New President in Sri Lanka Puts China’s Plans in Check”. *The New York Times*. Last updated: 01/09.

<http://www.nytimes.com/2015/01/10/world/asia/new-president-in-sri-lanka-puts-chinas-plans-in-check.html>. Accessed 2015/01/25.

BBC News. 2014. “Nicaragua launches construction of inter-oceanic canal”. BBC. Last updated: 12/23. <http://www.bbc.com/news/world-latin-america-30584559>. Accessed 2015/01/25.

Beeson, Mark. 2014. *Regionalism and Globalism in East Asia: Politics, Security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Betcherman, Gordon. 1996. “Globalization, Labour Markets and Public Policy.” In *States Against Markets: The Limits of Globalization*, eds. Robert Boyer and Danie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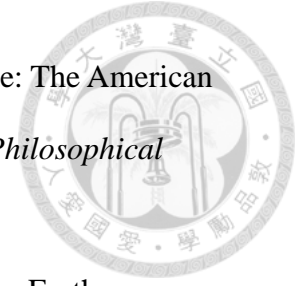
- Drache.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 Bhagwati, Jagdish and Panagariya, Arvind. 1996. "Preferential Trading Areas and Multilateralism: Strangers, Friends or Foes?" In *The Economics of Preferential Trade Agreements*, eds. Jagdish Bhagwati and Arvind Panagariya. Washington, D.C: AEI Press.
- Bhagwati, Jagdish and Panagariya, Arvind. 1996. "The Theory of Preferential Trade Agreements: Historical Evolution and Current Trends."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86(2): 82-87.
- Boas, Taylor C., & Jordan Gans-Morse. 2009. "Neoliberalism: From New Liberal Philosophy to Anti-Liberal Slogan." *Studies in Comparativ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44(2): 137-161.
- Bown, Chad P. . 2009. The WTO and GATT: A Principled History. In *Self-Enforcing Trade*, eds. Chad P. Bown, 10-21. Washington, D.C.: Brookings Institution Press.
- Brander , James A. and Barbara J. Spencer. 1983. "International R&D Rivalry and Industrial Strategy."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50:707-722.
- Breslin, Shaun. 2011. "The 'China model' and the global crisis: from Friedrich List to a Chinese mode of governance?" *International Affairs* 87(6): 1323-1343.
- . 2013. "China and the South: Objectives, Actors and Interactions." *Development and Change* 44(6): 1273-1294.
- Clark, Amy. 2006. "Is NAFTA Good For Mexico's Farmers?" CBS. Last updated: 07/01. <http://www.cbsnews.com/news/is-nafta-good-for-mexicos-farmers/>. Accessed 2016/07/27.
- Clark, John M.. 1940. "Toward a Concept of Workable Competition."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30(2): 241-256.
- Davis, Bob. 2014. "U.S. Blocks China Efforts to Promote Asia Trade Pact." *The Wall Street Journal*. Last updated: 11/02.



- <http://www.wsj.com/articles/u-s-blocks-china-efforts-to-promote-asia-trade-pact-1414965150>. Accessed 2016/05/18.
- Eichengreen, Barry. 1986.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Smoot-Hawley Tariff."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Working Paper Series, No. 2001.
- Fanjul, Gonzalo and Arabella Fraser. 2003. "Dumping without borders: How US agricultural policies are destroying the livelihoods of Mexican corn farmers." Briefing Paper No. 50. Washington, DC: Oxfam America.
- Feenstra, Robert C. and Gordon H. Huang. 1996. "Globalization, Outsourcing and Wage Inequality."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86(2): 240-245.
- Feigenbaum, Evan A.. 2001. "China's Challenge to Pax Americana." *The Washington Quarterly* 24(3): 31-43.
- Ferguson, James. 2005. "Seeing Like an Oil Company: Space, Security, and Global Capital in Neoliberal Africa."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107(3): 377-382.
- Gilpin, Robert. 1987.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Gilpin, Robert. 2000. *The Challenge of Global Capitalism : the World Economy in the 21st Century*.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Gilpin, Robert. 2001. *Global Political Economy: Understanding the International Economic Order*.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Gottschalk, Peter. 1997. "Inequality, Income Growth, and Mobility: The Basic Facts. "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11(2): 21-40.
- Hanson, Gordon H.. 2003. "What Has Happened to Wages in Mexico Since NAFTA? Implications for Hemispheric Free Trade."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Working Paper Series, No. 9563.
- Henderson, Jeffrey, Richard P. Appelbaum, & Suet Ying Ho. 2013. "Globalization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Externalization, Dynamics and Transformations."



- Development and Change* 44(6): 1221-1253.
- Hertz, Noreena. 2003. *The Silent Takeover : Global Capitalism and the Death of Democracy*. New York: HarperBusiness.
- Heydon, Kenneth and Stephen Woolcock. 2009. *The Rise of Bilateralism: Comparing American, European and Asian Approaches to Preferential Trade Agreements*. Tokyo : United Nations University Press.
- Huang, Yasheng. 2010. "Debating China's Economic Growth: the Beijing Consensus or the Washington Consensus." *Academy of Management Perspectives* 24(2): 31-47.
- Irwin, Douglas A.. 1996. *Against the Tide: An Intellectual History of Free Trade*.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Kaplinsky, Raphael. 2013. "What Contribution Can China Make to Inclusive Growth in Sub-Saharan Africa?" *Development and Change* 44(6): 1295-1316.
- Kenen, Peter B.. 1970. "Skills, Human Capital, and Comparative Advantage." In Hansen, W. Lee (Ed.). *Education, Income, and Human Capital*.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http://www.nber.org/chapters/c3280.pdf>. Accessed 2016/04/30.
- Krishna, Pravin. 2014. "Preferential Trade Agreements and the World Trade System: A Multilateralist View."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Working Paper Series, No. 17840.
- Krugman, Paul R.. 1987. "Is Free Trade Passe ?" *The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1(2): 131-144.
- . 1991. *Geography and Trade*. Cambridge, Mass. : MIT Press.
- . (Ed.) 1996. *Strategic Trade Policy and the New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Cambridge: MIT Press.
- Lawler, Kevin and Hamid Seddighi. 2001.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Essex: Pearson Education Limited.



- Leontief, Wassily W.. 1953. "Domestic Production and Foreign Trade: The American Capital Position Re-Examined." *Proceedings of the American Philosophical Society* 97 (4): 332-349.
- . 1956. "Factor Proportions and the Structure of American Trade: Further Theoretical and Empirical Analysis." *The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38(4): 386-407.
- Miranda, Wilfredo. 2015. "A Canal Too Far: Nicaraguan Campesinos Tell Ortega To Take His Canal And Shove It". *The Huffington Post*. Last updated: 06/15.
http://www.huffingtonpost.com/2015/06/15/nicaragua-campesinos-protest-china-canal_n_7582414.html. Accessed 2016/07/25.
- Mohan, Giles. 2013. "Beyond the Enclave: Towards a Critical Political Economy of China and Africa." *Development and Change* 44(6): 1255-1272.
- Mundell, Robert A.. 1968.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Factor Mobility" In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New York: Macmillan, 85-99.
- Ohlin, Bertil G.. 1933. *Interregional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Palley, Thomas I. 2004. "From Keynesianism to Neoliberalism: Shifting Paradigms in Economics". *Foreign Policy In Focus*. Last updated: 05/05.
http://fpif.org/from_keynesianism_to_neoliberalism_shifting_paradigms_in_economics/. Accessed 2015/01/01.
- Polanyi, Karl. 2001. *The Great Transformation : the Political and Economic Origins of Our Time*. Boston, MA: Beacon Press.
- Public Citizen. 2014. "NAFTA's 20-Year Legacy and the Fate of the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February. <http://www.citizen.org/documents/NAFTA-at-20.pdf>. Accessed 2016/08/14.
- Ramo, J. C. 2004. *The Beijing Consensus*. London: The Foreign Policy Centre.



- Rapoza, Kenneth. 2015. "Top 10 China Dependent Countries". *Forbes*. Last updated: 11/26.
<http://www.forbes.com/sites/kenrapoza/2015/11/26/top-10-china-dependent-countries/2/#36fd21e47ce4>. Accessed 2016/02/20.
- Rodrik, Dani. 2011. *The Globalization Paradox : Democracy and the Future of the World Economy*. New York: W. W. Norton & Co.
- Rowen, Ian. 2015. "Inside Taiwan's Sunflower Movement: Twenty-Four Days in a Student-Occupied Parliament, and the Future of the Region."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74(01): 5-21.
- Ryukyu Shimpo. 2011. " 'Moving Marines to Australia is a smart move, ' suggests the former U.S. Assistant Secretary of Defense Prof. Nye" . *Ryukyu Shimpo*. Last updated: 11/23. <http://english.ryukyushimpo.jp/2011/11/30/3945/>. Accessed 2016/05/18.
- Samuelson, Paul A.. 1948.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the Equalisation of Factor Prices." *The Economic Journal* 58(230): 163-184.
- . 1949. "International Factor Price Equalization Once Again." *The Economic Journal* 59(234): 181-197.
- Scott, Robert. 2012. "The China Toll: Growing U.S. Trade Deficit with China Cost More than 2.7 Million Jobs between 2001 and 2011, with Job Losses in Every State." Economic Policy Institute, Briefing Paper 345.
<http://s4.epi.org/files/2012/bp345-china-growing-trade-deficit-cost.pdf>.
- Singh, Harsha V.. 2011. "WTO Membership: Impact on China and Global Trade" In *A Decade in the WTO: Implications for China and Global Trade Governance*, eds. Ricardo Meléndez-Ortiz, Christophe Bellmann and Shuaihua Cheng. Geneva, Switzerland: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Trad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CTSD), 3-5.

Song, Guoyou, and Wen Jin Yuan. 2012. "China's Free Trade Agreement Strategies."

The Washington Quarterly 35(4): 107-119.

Stiglitz, Joseph E.. 2001. "Information and the Change in Paradigm in Economic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The Sveriges Riksbank Prize in Economic Sciences, Prize Lecture, Stockholm, Sweden.

———. 2002. *Globalization and its Discontents*. London: Allen Lane.

———. 2006. *Making Globalization Work*. New York: W.W. Norton & Company.

———. 2013a. *The Price of Inequality*.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 2013b. "The Free-Trade Charade." Project Syndicate. Last updated: 07/04.

<https://www.project-syndicate.org/commentary/transatlantic-and-transpacific-free-trade-trouble-by-joseph-e--stiglitz>. Accessed 2016/03/25.

Stolper, Wolfgang F. and Paul A. Samuelson. 1941. "Protection and real wages." *The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9 (1): 58-73.

Stubbs , Richard. 2007. "China, Southeast Asia and East Asian economic regionalism"

In *China's Reforms and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eds. David Zweig and Zhimin Chen. London: Routledge, 77-93.

Tang, Didi. 2014. "China shocked by fatal riot at Chinese-run sugar factory in

Madagascar, demands protection". The Prince George Citizen. Last updated: 12/14.

<http://www.princegeorgecitizen.com/china-shocked-by-fatal-riot-at-chinese-run-sugar-factory-in-madagascar-demands-protection-1.1664803>. Accessed 2015/01/25.

Toh, Mun-Heng. 2009. "ASEAN+6 as a step towards an Asian Economic Community".

East Asia Forum. Last updated: 05/15.

<http://www.eastasiaforum.org/2009/05/15/asean6-as-a-step-towards-an-asian-economic-community/>. Accessed 2016/08/10.

Viner, Jacob. 1950. *The Customs Union Issue*. New York: 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 Webber, Douglas. 2001. "Two funerals and a wedding? The Ups and Downs of Regionalism in East Asia and Asia-Pacific After the Asian Crisis." *Pacific Review* 14(3): 339-372.
- White, Gordon, and Robert Wade. 1988. "Developmental States and Markets in East Asia: An Introduction." In *Developmental States in East Asia*, eds. Gordon White. Hampshire: Macmillan Press, 1-29.
- Williamson, Oliver E. and Sidney G. Winter (eds.). 1991. *The Nature of the Firm: origins, evolution, and development*. Original article by Ronald H. Coase, first published in 1937. New York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Yu, Miles. 2015. "China stung by Sri Lanka's election". *The Washington Times*. Last updated: 01/22.
<http://www.washingtontimes.com/news/2015/jan/22/inside-china-stung-by-an-election/>. Accessed 2015/01/25.
- Zong, Jie and Jeanne Batalova. 2016. "Mexican Immigrants in the United States." Migration Policy Institute. Last updated: 03/17.
<http://www.migrationpolicy.org/article/mexican-immigrants-united-states>. Accessed 2016/07/27.

附錄一：媒體對太陽花運動之命名整理



〈林飛帆：佔領立院是台版茉莉花革命〉

風傳媒

(2014.03.19)

〔姚惠珍、蔡慧貞報導〕由黑色島國青年陣線等十餘個社團發起的「人民佔領立院行動」已進入第 52 小時，已超過 5 萬民網友在網路上同步關注此行動。黑色島國青年陣線成員林飛帆呼籲更多的台灣人進駐議場守護民主，「如果能導正已扭曲的台灣國會生態、能讓兩岸經貿協議在平等透明下展開，佔領的行動就是具有革命性質的台灣茉莉花革命。」

相較於國際各大媒體都以專題報導，台灣部分媒體處理相對有「立場」，對此，黑色島國青年陣線成員林飛帆說，人民佔領國會議場在全世界，不管是在民主國家或是威權國家，都是很重要的國際大新聞，「部分媒體不僅立場偏頗甚至還沒有報導，從反旺中事件一路走來，都可以看出台灣媒體感受到中國龐大的壓力，進行『新聞自我審查』，把台灣民意聲音刪除，這種新聞箝制已經日益嚴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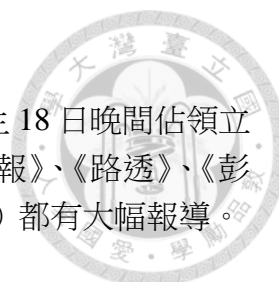
苗栗青年聯盟成員的陳為廷也引述媒體報導，說監察院長王建煊得知學生佔領議場時說了一句「神呀！赦免他們（學生）吧！」當場引起在場學生哄堂大笑，而陳為廷隔空嗆王建煊說：「我們在這裡確實是為了我們的未來，就是因為有這些人出賣我們未來，我們才需要守在這裡。」

而林飛帆也呼籲台灣人都應該要站出來、到議場守護台灣民主，因為台灣的代議制度已經出了問題，台灣的國會已經被扭曲，台灣人民的權益都已經被黑箱處理掉了，「如果我們可以導正已經扭曲的國會生態，讓兩岸經貿協議在平等透明下展開，如果有更多的人來參加佔領議場的行動，這行動就具有革命性質，有機會成為台灣的茉莉花革命。」

〈臺灣學生佔領立法院 國際媒體關注〉

風傳媒

(2014.03.19)



〔風傳媒／綜合報導〕台灣反對《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學生 18 日晚間佔領立法院的事件，引發國際媒體高度關注。《紐約時報》、《華爾街日報》、《路透》、《彭博社》（Bloomberg）、英國廣播公司（BBC）、今日俄羅斯（RT）都有大幅報導。

《紐約時報》報導，佔領立法院的學生認為服貿協議將會「葬送」台灣的未來，並引述最近一項民調：44.5% 台灣民眾反對服貿協議，支持者僅 32.8%；認為服貿協議應該逐條審查者，更高達 73.7%。

一位 25 歲醫療工作者陳穎玉（音）接受《紐約時報》採訪時說：「我覺得時機已經有點晚了，但是如果我們不發起行動，就無法讓政府聽到人民的心聲。」另一位佛光大學一年級學生黃培豪（音）則說：「如果我們認定台灣的未來只能倚賴與中國的貿易，我們將是畫地自限。」

《華爾街日報》指出，服貿協議是馬英九總統任內最重要的政績之一，但是也重新燃起一項長期的憂慮：台灣過去蓬勃發展、不斷創新的經濟，將會因為越來越多企業與投資流向中國，而陷入空洞化危機。反對人士也擔心，台灣對中國倚賴日漸加深，將會損害台灣的民主體制。

《路透》則引述台灣中國文化大學政治政治學系兼任教授呂亞力的說法：「我不認為這場事件會威脅服貿協議的通過，雖然會因此造成一點耽擱。服貿協議對台灣太重要了，無論如何都會通過。」

〈跨頁記錄 318 學潮 《蘋果》搶先報〉

蘋果日報
(2014.03.20)

〔章明德／綜合報導〕為抗議國民黨將《兩岸服貿協議》送立法院存查，200 多名抗議學生，從 18 日晚衝進立院、攻佔議場主席台，至今（20 日）凌晨已經超過 28 小時，台灣《蘋果日報》分秒守候、記錄始末，今天將以大跨頁，以圖文並茂方式，為讀者呈現這場近 10 年來最大的學運。今天的《蘋果日報》，將有大場面立院外民眾聚集、聲援學生圖片，也有立院內學生動態，更有事件詳細記錄，與 318 學潮大事紀，當然更缺少不了現場正妹！學生正在寫歷史，《蘋果日報》與大家站在一起，忠實為讀者記錄！

〈挺 318 學運！臺灣欲組至少 300 律師團支援〉



〔唐曦／綜合報導〕「318 學運」持續延燒，雖然議場內悶熱難忍，議場外寒風刺骨，但無法澆熄來自台灣各路民眾對學生訴求的聲援與支持。3 月 20 日晚間九點左右，10 多名律師突然現身國會議場，親自向年輕學子與民眾致敬，並表達預計組成至少 300 名的律師團，為參與學生及民眾提供無償的法律服務。

擔心今晚到明清晨，警方可能會進行強制驅離；晚間九點左右，國會議場內突然掌聲雷動，10 餘位律師穿著律師袍，代表組成的律師團現身國會議場內，表達願意提供無償法律服務來聲援學生的這次活動。

律師團代表顧立雄律師表示，如果有學生被強行抓到警察局的情況發生：「第一句話就是說『我要找律師』。在律師還沒有到達之前，你就保持緘默，不要再講任何的話。」

顧立雄表示，如果你真的很想發言，請記得只講三句話，「我是自主公民、我是依自己的意志來表達意見、沒有任何人的指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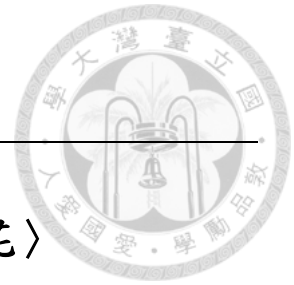
最後顧立雄說，你可以不斷的重覆這些話，當你口渴了可以向警察要水喝，如果他不願提供，是他侵害人權，可以投訴！

10 餘名律師最後手持「七成五台灣民意，要求逐條審查」的黃色布條，希望執政當局可以看見人民力量、聽見民眾聲音，正面回應訴求。

史上頭一遭，台灣大學生 3 月 18 日晚占領國會議場，要求馬英九執政當局傾聽人民的聲音——反「黑箱」服貿。昨晚議場內大約 300 人，今晚已聚集超過 500 人。議場外也有愈來愈多民眾到場加入聲援，截至晚間 10 點，到場參與人數約 2 萬；而無法到場參與的民眾，則用各種方式支持，包括現場有大量物資、食物、飲水、各類民生用品，還有太陽花，象徵需要陽光照射，抗議政府的「黑箱」服貿協議。

截至今天晚間 11 時，行動進入第 50 小時，若從周一上午佔領立法院發起的 120 小時活動開始計算，目前已近 85 小時，最後的期限是明天(周五)中午 12 點，學生團體要求馬英九總統必須出面回應，「退服貿，逐條審查」，並在國會的本會期，建立真正的監督條例，避免未來再發生兩岸黑箱作業的協議，影響台灣整

體的權益。



〈太陽花是大陸國花？民眾嗆聲踩花〉

東森新聞

(2014.03.21)

〔東森新聞／綜合報導〕主播摘要：學生佔領立院行動，又被稱為太陽花運動。但學生代表說，其實他們只是把民眾送來加油打氣的花，放在桌上，沒想到卻被定調成精神象徵。而且還有民眾質疑，太陽花不是大陸的國花嗎？有台聯市議員參選人，當場踩花洩憤，太陽花實在無辜又尷尬。

記者報導聽打：台聯市議員參選人：「一二三，退回服貿！」被號稱「太陽花運動」的場子，幾朵花被無情踐踏，到底它招誰惹誰？原來是一名路人經過時大喊：「太陽花是大陸國花」惹的禍。學生：「我們在裡面不知道。你現在問我才知道有向日葵。」學生代表：「一個花店老闆送一批向日葵到會場，所以我們把花朵擺在我們的主席台上。我們本來完全沒有意料到，後來就被定調了。」原來是這場美麗的誤會，這名花店老闆自掏腰包，送花給學生打氣；加上黑島青的網站上也公開募集太陽花進場，太陽花意外成為這次活動的象徵。事實上大陸並沒有正式的國花，那為什麼太陽花會被扣上這個帽子呢？起因是這首歌。（撥放歌曲《東方紅》）當年毛澤東主政期間，他說自己是紅太陽，受他照耀的子孫自然而然就是向日葵囉。事實上每一次有花的活動都會被牽拖來、牽拖去，像之前的「野百合運動」（撥放歌曲《義勇軍進行曲》）象徵「貞潔、英勇、不被政治鬥爭踐踏」的野百合，一度也被提出，是當年中國共產黨竄逃延安，拿野百合當成的精神象徵。抗議學生：「更多的向日葵，象徵我們這個運動，是一個陽光的運動。」太陽花陰錯陽差代言了這場活動，還尷尬的變成大陸國花，但對於學生來說，太陽花照耀黑箱、鼓舞他們的士氣，才是真正的意義。

〈最新〉向日葵學運 學生進入第三天〉

東森新聞

(2014.03.21)

〔楊琇婷／綜合報導〕主播摘要：我們現在就來看看，已經是第三天的占領

抗議，學生在立法院裏面、議場內的最新情況如何，連線給楊琇婷。

記者報導聽打：好的。主播、各位觀眾，現在記者所在位置是在議場內，可以看到現場的最新狀況。現在是早上七點、將近八點的時間，學生還有部分在休息。不過今天記者到議場時明顯感覺到因為這兩天的天氣比較冷了，所以就算裡面沒有開空調，也感覺比較舒服，不像前兩天那麼悶熱，可是相對的溫度也比較低，可以看到現場的睡袋不是每個人都有，因此學生也會擔心之後的長期抗爭會不會有睡袋不夠的現象。而今天一整天最值得關注的事情是在中午 12 點，因為是學生跟馬政府提出最後回應的期限，總統馬英九也在上午 11 點準備召開緊急會議來因應對策。而到時候會是怎麼樣的情勢發展，東森新聞也會持續在議場內為您守候，掌握最新消息。我們就把時間鏡頭交還給棚內主播。

〈罕見 馬容忍學生霸國會〉

蘋果日報

(2014.03.22)

〔桂家齊／編譯〕各國媒體密切關注台灣學生佔領國會事件，英國《經濟學人》(The Economist)分析，馬英九總統為了他的政治遺產，積極想突破兩岸僵局，但服貿已成為棘手問題。美國新聞網站「Policy Mic」(政策麥克風)則製作專題報導，說明台生抗爭訴求。

「馬欲留政治遺產」

《經濟學人》前天以「國會中的學生」為題，報導台生從周二晚間起佔領立法院，抗議服貿協議未逐條審議闖關。報導說：「從馬英九的角度來看，他或許想留下政治遺產，在剩餘任期內完成兩岸的突破進展」，而下一步就是「馬習會」，可是眼前他必須解決反服貿問題，而一國政府容忍國會遭佔領如此長的時間相當罕見，但馬政府擔心強制驅趕學生恐成為媒體頭條新聞，恐怕沒太多選擇。

美國新聞網站「Policy Mic」昨以「上千名學生為何要闖進台灣立法院」為題，用問答方式說明台生訴求，並引述法新社、半島電視台等媒體報導，指台灣歷史面臨關鍵時刻，當權者要談判、回應示威者要求，還是強勢打壓，全世界都密切注意。

香港《明報》報導在台灣讀書的港生也加入抗議行列，甚至有香港遊客放棄觀光行程，直赴抗議現場聲援。

香港《南華早報》則報導台生使用暴力，如「文化大革命」再現，還登出抗

議學生在立法院內喝啤酒、親吻照，並說原本希望發展出台灣民主模式的中國人對此相當失望。



〈清大社會所、臺北大學社會系 停課一週〉

風傳媒

(2014.03.23)

〔記者翁聿煌、黃邦平、蘇芳禾、蔡彰盛、洪美秀、林曉雲／綜合報導〕因應學生參與反黑箱服貿運動，親身社會實踐，清大社會所、台北大學社會系都宣布停課一週。清大社會所所長姚人多指出：「社會需要我們的時候，清大社會所從來不曾缺席。」

清大社會所多名老師北上聲援

事實上，清大社會所多名老師，包括姚人多、徐斯儉、吳介民、陳明祺，這幾天都在抗議現場聲援學生。本次行動發言人黃郁芬以及許多重要成員，都是清大社會所學生。學生代表陳為廷也已經考上清大社會所中國研究學程，甚至還有懷孕的畢業學姊自願擔任糾察。

姚人多發給清大師生的呼籲信函提到：「本所學生在此次活動中，基於公民社會與公平正義之理念，位居第一線，面對國家機器之暴力毫不懼怕。」「平安去，平安回來，這是所上老師的唯一要求，我們期待早日恢復上課。」

清大校長賀陳弘晚間火速召開記者會，指任何一個教學單位的主管，都不能逕行宣布停止該單位所有課程。他指姚人多沒有適當尊重、得到每位老師的同意，傷害到學生受教權與教育完整性，「十分不妥當」。

另對於陳為廷等清大學生攻進國會殿堂的舉動，賀陳弘受訪時說，學校是比社會其他部門對學生有更多寬容的場所，不管學生做對或做錯，學校都希望學生不要受到傷害。

台北大學社會系主任蔡明璋向系上師生發出的手機簡訊則是：「因應學生參與反服貿運動，台北大學社會系下週暫停上課一週。所缺的課程，以後再行補課。如果政府提前反映民意，逐條審查，占領立法院告一段落，則請回校上課。」蔡明璋說，學生上街參與反黑箱服貿，是很重要的學習機會，增加民主參與經驗。

台北大學校長室秘書林裕山低調表示，尊重社會系的決定，會要求老師補課，不能影響學生受教權。



教長：不合適 高教司：大學自主

教育部長蔣偉寧表示，大學「不合適」隨意調課或停課，即使補課，也有可能學生沒時間，老師有義務去維護所有學生的受教權及學習權。

教育部高教司長黃雯玲表示，停課是大學自主範圍，教育部只訂有原則性規範，例如一學年或一學期應該要上幾週，一學分以十八週為原則等。但因教授片面宣布停課，恐影響全部學生就學權益，畢竟不是每一位學生都會去立院，教育部仍會提醒各校注意。

學生對停課一週反應不一。台北大學社會系學生陳慧庭說，她覺得系主任的決定很好，讓學生有充分時間到現場觀察、或參與社會運動，身歷其境感受社會脈動，是難得的課外經驗。另一社會系學生羅勻佑說，她既是學生也是公民，關心社會議題表達意見，本來就是公民的責任。但鄭姓學生說，補課一天就很困難了，遑論補課一週，到最後一定不了了之。

附錄二：連胡會新聞公報



五十六年來，兩岸在不同的道路上，發展出不同的社會制度與生活方式。十多年前，雙方本著善意，在求同存異的基礎上，開啟協商、對話與民間交流，讓兩岸關係充滿和平的希望與合作的生機。但近年來，兩岸互信基礎迭遭破壞，兩岸關係形勢持續惡化。

目前兩岸關係正處在歷史發展的關鍵點上，兩岸不應陷入對抗的惡性循環，而應步入合作的良性循環，共同謀求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發展的機會，互信互助，再造和平雙贏的新局面，為中華民族實現光明燦爛的願景。

兩黨共同體認到：

——堅持九二共識，反對台獨，謀求台海和平穩定，促進兩岸關係發展，維護兩岸同胞利益，是兩黨的共同主張。

——促進兩岸同胞的交流與往來，共同發揚中華文化，有助於消弭隔閡增進互信，累積共識。

——和平與發展是二十一世紀的潮流，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符合兩岸同胞的共同利益，也符合亞太地區和世界的利益。

兩黨基於上述體認，共同促進以下工作：

一、促進盡速恢復兩岸談判，共謀兩岸人民福祉。促進兩岸在九二共識的基礎上盡速恢復平等協商，就雙方共同關心和各自關心的問題進行討論，推進兩岸關係良性健康發展。

二、促進終止敵對狀態，達成和平協議。促進正式結束兩岸敵對狀態，達成和平協議，建構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發展的架構，包括建立軍事互信機制，避免兩岸軍事衝突。

三、促進兩岸經濟全面交流，建立兩岸經濟合作機制。促進兩岸展開全面的經濟合作，建立密切的經貿合作關係，包括全面、直接、雙向三通，開放海空直

航，加強投資與貿易的往來與保障，進行農漁業合作，解決台灣農產品在大陸的銷售問題，改善交流秩序，共同打擊犯罪，進而建立穩定的經濟合作機制，並促進恢復兩岸協商後優先討論兩岸共同市場問題。

四、促進協商台灣民眾關心的參與國際活動的問題。促進恢復兩岸協商之後，討論台灣民眾關心的參與國際活動的問題，包括優先討論參與世界衛生組織活動的問題。雙方共同努力，創造條件，逐步尋求最終解決辦法。

五、建立黨對黨定期溝通平台。建立兩黨定期溝通平台，包括開展不同層級的黨務人員互訪，進行有關改善兩岸關係議題的研討，舉行有關兩岸同胞切身利益議題的磋商，邀請各界人士參加，組織商討密切兩岸交流的措施等。

兩黨希望，這次訪問及會談的成果，有助於增進兩岸同胞的福祉，開闢兩岸關係新的前景，開創中華民族的未來。



